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 (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19

2014 年秋季号

总第 19 期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

Journal of Hohai Sociology

主 办：河海大学社会学系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编辑部
指导老师：沈洪成 卢崑翎
主 编：肖伟华
编 辑：闫春华 张晓磊 张会盼 张博
张琬翌 章清悦 钟杏燕
投稿 E-mail : sociology_hhu@163.com



欢迎扫描二维码添加关注
《河海社会学（研究生版）》微信公众账号

目 录

暑期实践

- 环境抗争事件研究.....金巧巧（1）
继承与调整：G镇嘉绒藏族婚俗变迁研究.....闫春华（错误！未定义书签。7）
赣南客家丧葬活动中的仪礼程序、民间信仰与人际互动.....肖伟华（38）
中国农村小型农田水利现状调查.....张鸿玉（53）

工程移民的社会适应

- 渐进与突破：“无土安置”工程移民的城镇化适应性逻辑.....高新宇（66）
广场舞何以在水库移民妇女群体中兴起.....程 军（76）

乡村治理

- 农村贿选现象探析.....高 燕 郭超妮（86）
乡政村治背景下的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模式探究.....刘礼鹏（94）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

- 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的政府与市场.....吴 蓉（103）
民办社工机构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崔丹丹（113）

快讯

- 沈毅研究员喜获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7）
孙其昂教授参加江苏省社区发展研究会2014年学术年会.....（65）
社会学系博士生王婧喜获江苏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75）
我校获8项“第六届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85）
河海社工硕士宋娜喜获江苏省优秀专业硕士论文.....（93）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召开建系十周年暨社会学研究生培养交流会.....（102）
我校师生参加第四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载誉而归.....（112）
卢崑博士在《社会学研究》发表“以安顿生命为目标的研究方法”一文（120）

2012级社会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基本信息表



暑期 实践

每年夏天的暑期社会调研是河海大学社会学系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为学生提供了接触社会、提升专业素质和拓展研究思路的宝贵机会。在 2014 年的暑期调研中,2013 级硕士研究生带着各自理论兴趣与问题意识走进社会、扎根田野,获得了一手资料并形成调查报告。经编辑部投票遴选,本期推选以下 4 篇优秀调查报告以飨读者。

环境抗争事件研究

——以浙江画水和江苏双塘为例

金巧巧

摘要: 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入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环境保护与经济矛盾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抗争及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当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本文通过浙江省东阳市画水镇和江苏省南京市双塘村两个环境抗争案例的经验研究,呈现当地村民对环境污染认知的情况以及表现出的行为应对方式,并探讨村民环境抗争行为的背后动力,以及影响抗争成效的经济社会政治原因。研究发现,环境抗争事件的发生动力包括:基本生存环境受到威胁,经济利益遭受损失,对于企业肆意追求利润以及地方政府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的不满,为后代人生活利益的考虑等。影响环境抗争成效的重要因素则包括:抗争行动的组织程度,精英人物的关键性作用,新闻记者、医学专业人员和律师等外部精英的支持、社会关系网络的作用等。

关键词: 环境抗争 风险认知 行为选择 因素分析

一、引言

改革开放后,伴随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中国进入了环境压力高峰,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日趋严重,由此产生的环境纠纷也与日增多。特别是在 90 年代中期之后,环境集体行动事件呈现出了增多的趋势。根据《中国环境年鉴》数据显示,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中后期,我国的环境纠纷一直保持在每年 10 万件左右,自 1998 年以后,环境纠纷呈现上升趋势,短短 6 年多的时间里增加约 4 倍。21 世纪以来,环境纠纷更是迅猛增加,2003 年达到了近 53 万件,2008 年更突破了 70 万件(杨朝霞、黄婧,2012)。因环保问题引发的投诉、信访、抗争等群体性事件已经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本文拟通过对浙江画水镇和江苏双塘村两个案例中企业是怎么一步步产生污染的以及村民是怎么一步步感觉和认识到污染的存在铺陈,对村民对抗环境污染的行为选择逻辑进行描述和分析,探讨了村民自发进行环境抗争行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动力以及环境抗争行为得以

成功或者失败的原因。本研究的目的是，通过两个案例的比较研究，给其他正在遭受环境污染的地区和村庄提供借鉴性的启示。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采用了两个案例的比较分析形式来讨论农村环境抗争事件。个案具有一定的典型性，通过把握个案的资料，来解释一种现象发生运行的逻辑。但是为了避免单个案例本身的特殊性和分析角度的单一性，本文尝试从多个环境抗争的案例着手，从正面和反面例证文章的研究问题。

在资料收集方面，主要采用了实地观察和深度访问的田野调查形式，以获得更为详实深入的资料。为了保证资料的丰富性，笔者与调查同伴多次前往调查地进行实地调查。本文案例一的经验资料主要来自于2014年3月至4月的实地调查和访谈，本文案例二的经验资料主要来自于2014年8月的实地调查和访谈。为了对资料进行补充，笔者也查阅了网络上的相关新闻，获得了大量二手资料。

二、案例介绍

（一）浙江东阳画水事件

画水镇位于浙江省东阳市西南部，2003年由原先的画溪镇与相邻的黄田畝镇合并而成，此后画溪镇改名画溪村，属于行政村编制。画溪村上集中着六个自然村，挨家挨户，分别叫一二三四五六村，每个村下面还分为15个村民小组。全村总户数6277户，总人口18974人，其中非农业人口502人。全村耕地面积592.67公顷，其中水田548.4公顷。村民常年以种植水稻为主。村西面和北面有群山环抱，因而画溪水自南往北流过村子的西边。画溪村素有“歌山画水之称”，但是2001年，画溪村在引进化工园区后一切发生了改变。

自2001年起，浙江东阳原画溪镇政府开始建设竹溪园区，共有13家化工、印染和塑料企业。东农化工有限公司是其中的一家，也是危害最烈的一家农药制造企业。化工厂、农药厂排出大量的废气、废水，发出难闻的气味，刺鼻又刺眼。当地村民曾多次抗争，但问题始终没有解决。2005年3月15日，当地村民去政府反映污染问题，有关领导没有接待。3月23日村民在通往厂区的道路中间搭设帐篷，由老人整日整夜地守着，阻塞交通，阻挠园区扩大建设，并在村里村外醒目处都贴上：“我要生存，我要环保”、“我们也有子孙后代”等标语口号。4月6日，东阳市公安局发出通告，要求村民拆除帐篷。4月10号清晨，100多辆汽车运送执法职员到达现场打算强行拆除帐篷，周边上万村民赶来，双方发生激烈冲突，造成三十多人受伤。

（二）南京谷里双塘村事件

双塘村位于江苏省南京市谷里街道，由原先的梁滩村和陈塘村合并而成。全村有住户110户，年轻人多外出打工，平时村里以老年人居住为主。老人的日常生活较为简单，三餐之外的空闲时间会种种地，以自己食用为主。另外在梁塘一组和梁塘二组之间有一家小卖铺，村民常在这里搓麻将、打牌、聊天，是村里老年人和妇女的唯一休闲娱乐场所。2005年，村民为了阻止梅山铁矿给建在当地的尾砂坝加坝，而与政府发生了一次较大规模的冲突。

1987年，吉山铁矿在梁塘村建造了尾砂坝，仅生产半年便开始亏损。1995年，梅山铁矿买下了原吉山铁矿在双塘村尾砂库的所有权，并于1998年投入使用。尾砂坝的废水随着管道流入村里的新水渠，随着新水渠流经整个村子，最后汇入金沙。暴雨期间新水渠的废水会满出

溢到旁边的旧水渠，污水流经的时候就会流到旁边的农田和水库里去。渐渐的，水库里的鱼吃起来一股氨气味，田里浇菜都不长了，天气干燥风大的时候会飘来很多矿砂，雨大的时候村民还怕几百米的大坝容易坍塌。2003年，尾砂坝建到了70米，并在两年之内就被废砂填充完了，2005年，梅山铁矿决定给尾砂坝加高15米，这一次，村民们聚集了起来，在大坝附近巡逻监视了近一个多月，阻止梅山加坝，并表示与企业的加坝行为做持久性的抗争。政府派武警部队下来镇压，与当地村民发生了正面冲突。结果造成2名村民被抓，最后梅山铁矿以误工费的名义赔偿了当地村民15万元，并将尾砂坝加高了15米。

三 环境污染的认知与行为应对

有学者通过调查发现，当地农民都知道环境污染很严重，但是从镇政府、县政府到市政府，都无法提供当地环境状况的资料和监测数据，农民对当地环境状况的了解途径，占第一位的就是靠“自己的感觉”（李挚萍，2007）。也就是说，农民对污染的认识总是在污染产生之后才逐渐感知到，因而产生的维权行动总是较为被动。接下来通过浙江画水事件和江苏双塘事件的发展呈现当地村民是怎么一步步感觉和认识到污染的存在以及怎么一步步采取对抗环境污染的行为选择的过程，来展现农民抗争意识和抗争行为背后的逻辑。

（一）模糊的认知与简单的交涉

化工一直是东阳市的支柱产业。2001年，东阳市政府决定在画水镇建设竹溪工业功能区，并选择了画溪村西南一块田地。园区一期建设面积为800亩，除了征用的70亩土地，化工企业用“以租代征”的方式与当地的村民组长签定了协议，每年的租金是一亩地880斤粮食的市场价格。

从刚开始知道化工厂要建设起，当地村民就已极力反对，许多村民为此极力奔波游说。

“污染那时候还没有的”。（2014年08月10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这时候村民对污染的认识还处在模糊的经验阶段，这时候获取的信息主要是从他人的经验和污染经历获得，对污染的认识还未成为既定的事实。

随后，村里年轻一点的、头脑灵活一点的村民开始汇集到一起，不停地到镇政府找镇干部协商，要求停止化工厂区的建设。

“主要是村里的几个年轻人鼓动起来的。”（2014年08月10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虽然这时候还没产生污染问题，但是村民已经开始意识到污染发生的可能性了，这时候村民首先寻求协调的方式和解，而不是直接和企业产生正面冲突。村民们这时候的状态还是比较理性的，“万事好商量”，能商议解决的话是最好的。此时，农民寄托于协调的方法改变当前的现状。

但是，见到所有的商议都没有效果，化工厂、农药厂也慢慢准备开工建设了。一些群众行动了起来。白天刚开挖的道路到晚上就被填平，刚堆砌的路基就被埋没，刚垒起的围墙就被推倒，就这样在反反复复中无声的反对着。这时候，村民采用的方式既不见官也不碰法，也不和对方直接发生正面的冲突，而是采用破坏威胁的方式间接发泄和表达自己的愤怒。

（二）污染的事实与愤怒的表达

2001年自建成投产之后，化工厂、农药厂常在夜里排出大量的废气，废气随着空气的流动

扩散到各个角落。相距不到千米的画溪村首当其冲。醒夜的老人们首先闻到了难闻的气味。严重的时候，化学气体刺得孩子们睁不开眼睛。^[1]由于空气污染，镇上的小孩子们咳嗽感冒特别多，而且特别难治。周边的农田由于废水污染，菜农们渐渐发现蔬菜再也长不大了，村民认为这与污染定是大有关系的。而这些仅仅距离建厂才一年时间。

“自从2001年这里工业园区办起来以后，我们的生活简直成了一场恶梦。园区里的一些企业一天到晚向空中排放恶臭的废气，风一吹就四处飘散，熏得人难受。臭气飘到哪里，哪里的农作物就成片成片地死去！还有一些厂的废水没有经过处理就直接排进画溪，好好一条画溪如今竟成了毒水河，不要说鱼，连田螺都不长了。”^[1]

此时，从村民的自身感受和生活经验来说，污染所带来的变化是切身体会到的既定事实，从传统的生活经验来看，画溪在化工厂没搬来之前与搬来之后形成了如此大的污染反差，按照村民的常识判断，化工企业是首当其冲。

化工厂的污染行为引起了强烈的民愤，并与村民发生几次激烈的冲突。其中最为激烈的一次冲突发生在2001年9月，时任五村党支部书记的王伟来到金华市某药业公司，咨询了东农的情况之后写了一份《给东农公司画像》的公开信。

“当时村书记到金华农药厂咨询，然后弄了一个。他弄好了就寄给我们，我们打印、复印。”
(2014年08月10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村民开始逐渐意识到，单纯破坏威胁的方式并不能达到目的，于是开始寻找证据。公开信主要涉及东农在各地犯下的“罪证”，以及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哪些有害化学物质，并且这些废水废渣将对当地村民的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等内容。

随后，王伟和其他村民复印了150份《画像》，从金华寄到画溪镇五村和附近村庄。之后有600多名村民对此进行了签名呼吁；而王永飞等村民又复印了1000份。10月，当地黄田畈派出所着手调查《画像》来源，并通知知情人王某前去谈话；王同其他村民约定，若一小时内不返回，大家就去解救他。一小时后，村民前去解救时，半路遭遇正回来的王，索性前去镇政府。后在一家饭店看到正在吃饭喝酒的镇委书记许某，村民把许拉出去要求解释。在将许拉往竹溪化工园区的路上，村民和许发生肢体冲突，致使许受轻伤。到了园区，村民强行将化工厂员工赶出宿舍，并毁坏了机器设备等设施，造成损失11万多元。^[2]

这时候，村民们认定自己是最大最无辜的受害者，为化工厂只顾经济利益、漠视村民身体健康的污染行为愤怒不已，而镇政府也已然成为了帮凶。村民在愤怒的时候往往是最不理智的，所做出的行为都不计后果或者认为是理所当然。这时候村民并未开始选择正面对抗。

之后，王伟等12人被捕。东阳法院刑事判决书：2002年，王伟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被判刑3年，王永飞等其他村民以同一罪名判1年或几个月不等刑期，两个缓刑。第一次抗

^[1] 凤凰周刊，2005年5月18日，《东阳大规模警民冲突事件》。

^[1] 翁国娟，2004，《画溪：谁使你如此满目疮痍？——浙江竹溪工业园污染状况实录》，《中国化工报》，10月19日。

^[2] 凤凰周刊，2005年5月18日，《东阳大规模警民冲突事件》。

争以村民的失败告终，并对当地一些年轻的村民造成威慑的作用。

（三）污染的进一步恶化与组织性的反抗

2004年，化工园区进驻的企业越来越多，人们渐渐发现，化工企业带来的环境污染日趋严重。附近镇中的学生无法正常使用学校用水，自己带水上课。化工区附近的村民有几十个孕妇产出的胎儿为畸形胎儿。菜地里已无法长菜，哪怕是两农户间的缝线也不能长出一片青青的菜叶来。邻厂区下风向的山上的树木也开始枯萎。原来二角钱一斤的青菜也涨到了一元五角以上一斤。而化工厂给村民的补贴却仅有一年80元钱。

“菜种不起来、树木都死掉了、粮食也种不出来。”（2014年08月10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胎儿畸形的也有。”（2014年08月10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有个守棚的老太太曾碰到化工原料，后来手臂都肿了，去医院治疗。”^[1]

从村民的直观感受来看，污染的结果已经越来越严重，蔬菜由原先的长不大到现在的直接长不出来，蔬菜产量的下降提高了菜价，直接损害了村民的经济利益；污染范围由原先的空气污染延伸到水体的污染，村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原先有学生不断感冒咳嗽到现在有些妇女生出来的孩子畸形。村民从自身的所见所闻和亲身经历就可判断，污染的严重程度越来越超出生活的底线。

2005年年初，市政府为了抓经济，打算在王村附近再设几个类似的生产基地。消息传到附近的村民那里后，村民纷纷聚集商告，有了前次的教训，这次他们不闹了。3月15日，当地村民去政府反映污染问题，有关领导没有接待。3月23号，村民聚集村里的老弱病残幼等，在通往厂区的路中间搭建了十多个临时帐篷，每天都有五六百人整日整夜地守着，禁止化工企业的材料发出及进入，坚决要求化工厂、农药厂撤离画水镇。村民商议用鞭炮作为信号，只要鞭炮一响，成千上万的村民便会汇聚至化工企业出入口，协助老人做禁止化工企业正常收发货的工作。市政府曾多次派工作组进去，都被迫撤回。3月28日，百多名执法人员和乡镇干部放火烧掉了大棚。此举引来当地村民更大的愤怒，并再次搭起更多的毛竹棚。这时，村民的行为已经是充分吸收前面失败的经验基础上而做出的，吃一堑长一智，村民在做出行为应对时会充分考虑之前失败的原因以及自身行为导致的后果，会尽量避免之前犯过的错误，尝试用更为稳妥而理性的方式进行。相反，政府简单粗暴的烧帐篷行为只会引发民众的愤怒，激起村民更顽固持久的抵抗行为。

4月10日凌晨，镇政府在当天凌晨2点先放了鞭炮，3点又第二次放鞭炮，村民表示这是政府故意使招想要扰乱他们的方式。凌晨5时，在市政府的统一指挥下，60多辆大巴，40多辆轿车，3000多名工作人员陆陆续续到达画溪，其中由建设、城管、国土资源、交通、妇联等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清理工作，司法干警、部分民兵维护秩序，同来的有两辆救护车，一辆殡葬车。在简单直接的拆除了帐篷后，当车子准备驶出入口处时，有老人趟在路中央不为其开走，老人在争执中晕倒随即被警员拉上了车，村民以为老人死去而群情激奋。警员看到步步紧逼的村民，开始用橡皮棍抽打阻拦人群，村民不断用石头砸向对方，这时警方开始使用催泪弹。

^[1] 凤凰周刊，2005年5月18日，《东阳大规模警民冲突事件》。

无奈村民越聚越多，许多警员落荒而逃，慌乱中，一些警员跑进附近中学，被堵在学校里逃不掉，与村民对峙了许久。部分警员被民众抓住殴打。事后，村民将大部分的巴士、警车掀翻，车身敲碎，车胎刺破，引擎破坏，方向盘搞坏。车内执法人员的佣金 200 元一个的红包，也被哄抢而光。据统计，不同程度受伤的有 300 多人，因受伤到医院接受治疗的人员共有 36 人，其中行政执法人员 33 人，4 人伤势较重，但无生命危险；受伤群众 3 人。

此时，村民长期默默忍受污染结果的情感已经一触即发，简单粗暴的镇压和打压方式立刻冲破了村民情感的界限，警员的暴力行为会让村民觉得自己的生命受到漠视，人格受到侮辱，尊严受到泯灭。此时的村民容易群情激奋，将长期积压在内心的不满情绪释放出来，在这种生存尊严的精神气质影响下的抗争活动将是持续性、长期性的。但是在集体事件发生时候，不排除部分村民利用环境抗争机会巡缉滋事，从而进一步恶化事件的发生方向，导致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

4.10 事件之后，上面派来了一个专家组，经过检验认为有两家化工厂存在严重污染情况需要搬迁，村民表示既然搬就要全部搬走，一个不留。至此，原先 13 家化工厂全部搬迁。土地在闲置了 5 年后，2010 年，政府将原先的化工园区进行重新规划，以合法的手段与当地村民代表签定了征地的协议，通过招商引资将土地转租给企业，如今画溪镇的产业已经成功转型。

（二）谷里双塘村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吉山铁矿厂随一些上海大型企业搬迁并扎根在南京。1987 年，吉山铁矿采用村民进厂工作、并将村民的户口转为非农户口作为征地的交换条件，并保证村里没有死亡情况下，征用了距离现梁塘村不到 20 米的一块地，用于建设尾矿坝。在生产了一年后，吉山铁矿效益不佳，开始亏损。1995 年，由南京市政府牵头，梅山铁矿以 700 万买下了吉山铁矿的尾矿坝，用以放置选矿剩下的废砂以及排放废水，并于 1998 年投入使用。^[1]

梅山矿业原全名是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 4 月 24 日，是上海建在江苏南京的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发展成为集采矿、选矿、炼铁、炼钢、轧钢为一体的年产 600 万吨钢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1998 年底，上海宝钢集团公司成立，上海梅山有限公司成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同年，梅山矿业买下了吉山矿业位于梁村的尾砂坝的所有权。2009 年梅山矿业实现销售收入 9.86 亿元，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2] 由于原矿含泥、含水较多，因此选矿前首先用筛洗的方式消除原矿中的泥矿和水矿，然后采用干式磁选—重选—浮选的方式选别含磁铁矿、赤铁矿和菱铁矿的混合型矿石，以抛弃最终尾矿（衣德强，2006）。由于尾矿的矿度较细，通过水带砂的方式以管道输送到尾砂坝，尾砂以沉降浓缩的形式储存在尾砂坝内，而废水则通过另一条管道排出尾砂坝，排入村里。尾砂坝中的废水主要是通过村里的新水渠流经梁塘村，排出至金沙，但是在下大雨的时候，废水溢出从而污染老水渠中水，由于老水渠与水塘相连，进而影响村民们门前的水塘，影响了村民的生活用水。

从 1998 年到 2005 年梅山矿业来了之后，村民感觉尾矿坝的污染越来越严重。污染主要包括两部分，废水污染和矿砂污染。

^[1] 宝钢梅山矿业官网：<http://www.msmine.com/gongsigaikuang.asp>.

^[2] 宝钢梅山矿业官网：<http://www.msmine.com/gongsigaikuang.asp>.

“用村旁边水库的水浇菜菜都不长了，水库里的鱼也吃起来一股氨气味，天气干燥风大的时候会飘来很多矿砂”。（2014年04月18日，周大爷访谈记录）

“那个水闻起来臭，浇菜菜也不长，没人吃那里面的鱼了”。（2014年04月18日，梁塘老奶奶访谈记录）

“一到刮风的时候，有好多砂，屋子里也都是砂。”（2014年04月18日，梁塘老奶奶访谈记录）

此时，村民从日常的生活信息可判断出，污染在一步步的加重。

头几年，村民感受到这个污染的情况时，选择跟上面的干部反映了这个现象，希望有人能出面解决这个问题。这时候的污染问题还处于轻微阶段，对于农民来说，只要能通过协商的方法改变当前污染的现状就行，而不会直接和企业产生正面冲突。

然而，跟上级的反映迟迟没有得到回复，村民们则上访了多次，后来看污染的水太严重，给村里安装了自来水，而矿砂的污染依然严重。慢慢的，除了废水和矿砂的污染，村民们逐渐开始担心日渐加高的尾砂坝会坍塌的危险，威胁到自己的生命。自1995年吉山铁矿把村东南面的尾砂库的所有权转让给梅山铁矿后，库内矿砂与日俱增。2003年梅山铁矿在库埂上硬加70米高的库埂。然而，短短两年时间，70米的高库埂内又被排放的矿砂填满。

“雨大的时候村民都不敢睡觉，都到门口看着那个尾坝，怕它坍塌。”（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怕下暴雨啊，有一次下了三天三夜，水淹到胸口高。”（2014年04月18日，周大爷访谈记录）

2005年，村民向政府反复提出梅山尾矿存在的污染和塌坝的危险，但是却始终无人回应，而此时，梅山矿业突然表示要将尾矿大坝加高15米以进一步满足采矿作业的需求。此消息一出，成为了2005年梁村抗争事件的导火索。当时每家每户需派出一个代表，由于年轻人都在外地打工，因此大部分去的都是老年人。他们聚集在尾矿大坝旁，通过巡逻加以阻扰，不让他们施工。这样的情况大概持续了一个多月。后来南京的武警部队来了两车人进行镇压，不管男女老少，抬得抬，拖得拖，村民与警员发生了肢体冲突，整个村子随后被封锁了起来。

“我们当时就堵在坝下面，不让他们动工，巡逻。当时武警部队下来，来了两车人镇压我们，抬得抬，拖得拖。整个封锁起来，记者不让进。进来的车牌号都要照下来。后来有娃娃桥、东善桥的被抓去坐了牢。”（2014年04月18日，周大爷访谈记录）

“那个时候我们闹了几个月啊，然后执法队来了几车子的人，拖、拽，把我们的腰、手都扣起来。”（2014年03月23日，梁塘大妈访谈记录）

事件结束后有2名村民被抓走拘留了起来，抗争最终以梅山矿业赔偿村民15万、尾砂坝加高15米而告终。

由于群体抗争事件未能给村民带来满意的结果，并且村民也开始意识到不理性的激烈冲突可能会带来牢狱之灾，因此在2005年到2012年期间，村民们开始改变策略，派出了村民代表进行了多次上访，在上访途中，有人在半路拦截，不断对村民代表加以威胁和利诱，几次的上访都被政府一级压一级给镇压下来了。渐渐的，村民内部开始出现了分歧，有的代表接受了利

益的诱惑，选择了退却，而有的代表则表示不要钱财要性命要拆迁。虽然搬迁的想法仍然得到村里大多数村民的支持，但是 2005 年的事件已经给村民心理造成了阴影，村里内部人心涣散已是事实。

在 2008 年、2010 年和 2014 年村里相继发生了堵坝事件，导火索仍旧是梅山铁矿给尾矿坝加坝。但是这几次村民的诉求更直接的指向了经济利益。

“每家都要去堵坝，不去就没有污染费。”（2014 年 04 月 18 日，周大爷访谈记录）

“政府你肯定斗不过的，钱不拿白不拿啊。”（2014 年 08 月 29 日，吴正明女儿访谈记录）

“你梅山建在这这么多年了，损失的污染一次性补贴给我们多少钱，补三万、补五万，你要补给我们。”（2014 年 03 月 23 日，梁塘大妈访谈记录）

结果，2008 年至 2010 年的两次抗争行动，大队都通过个个击破的方式，给村民发放人均 300 元的污染费而告终。2014 年 4 月，给村民发放了人均 800 元的污染费。2014 年 4 月 18 日，在我们进行调查的当天，村民表示明天梅山打算继续加坝，这次他们不打算闹了，因为已经拿了人家的钱了。但是村长周大爷和村民吴大爷反复提到，虽然拿了钱，但是并不是真的稀罕这钱，还是能搬迁最好，生命安全最重要。

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每个人作为一个理性的经济人，每次的行为选择都要加以衡量。都会对自己需要付出的努力、可能面临的风险与自己能够获得的收益进行比较（陈阿江等，2013）。下面，笔者尝试从村民的角度做几个行为选择(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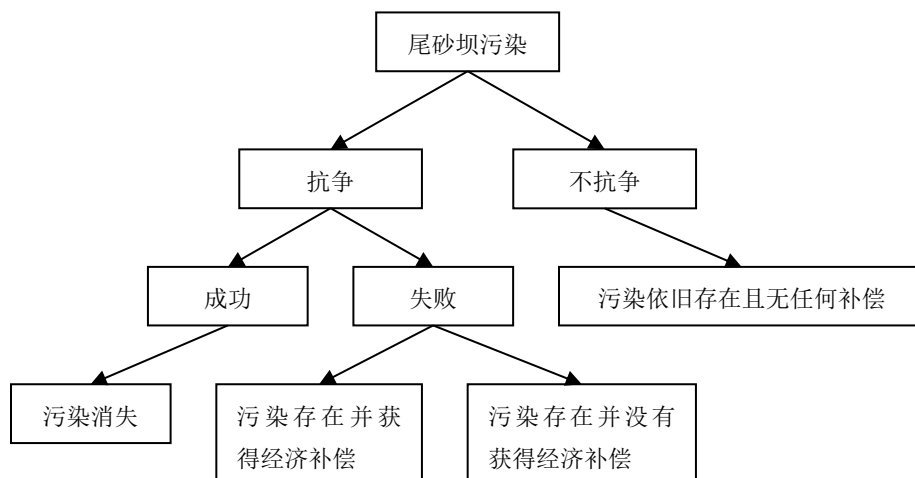


图 1：环境污染后村民的行为选择和结果

尾砂坝产生污染后村民面临两个选择，抗争或者不抗争，不抗争污染依然存在而且自己什么也得不到，故放弃；选择抗争后，可能面临失败也可能面临成功，失败后污染依然存在而且自己什么也得不到，成功后则污染消失。抗争后的成功是最好的结果，但是如果抗争失败后，仍面临两个选择，污染依然存在并且没有经济补偿、污染依然存在并获得经济补偿。从经济理性人的角度看，选择污染并获得经济补偿。

虽然双塘村每次的抗争都以经济利益补偿而结束，但事实上，多年的持续抗争无效与上访

无果，已经让这些维权的老人们身心俱疲，逐渐迷失了初衷。由于想要搬迁的真正愿望无法实现，作为理性的经济人，使得他们从希望搬迁的想法开始转变为拿到一点经济补偿。

（三）小结

从上述两个个案的过程呈现来看，印证了任丙强对农民环境抗争的研究，抗争事件存在着一个明显的过程，大概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即理性的利益表达阶段、群体冲突阶段以及冲突之后的利益调整阶段（任丙强，2011）。从直观上看，这些环境抗争及群体性事件往往是这样产生的，即由于事发地环境污染的不断加重或者恶化，区域社会成员逐渐认知到环境污染的存在，并认识到自己的正当环境权益受到了严重侵害，为了维护自己正当的环境权益，一般都会采取合理诉求、理性维权的方式寻求解决；但这些诉求没有得到有关方面及时和有效的回应且环境在持续不断恶化时，不满情绪开始累积，而在一定的时间和场景下爆发环境抗争甚至群体性事件；抗争事件无论失败或者成功，结束后开始进入利益调整阶段，抗争成功后主要围绕污染的搬迁，抗争失败后主要围绕经济利益。

由此，两个方面的结论值得关注：

其一，由于环境信息的不对称和农民自身的局限性，农民在环境污染感知方面比较滞后，通常只有在发生污染事实之后，村民切身经历过污染，农民的环境污染认知才能逐渐形成。

其二，在抗争起初，村民一直寻求和平的方式达到和解。当和解失败，且污染已经触及到农民的生存底线和正义时，矛盾不断累积，从而爆发环境纠纷甚至激烈冲突。冲突之后，双方进入利益调整阶段。

四、环境抗争行为的动力

当人们逐渐形成污染的认识时，人们发现不能再按照以往的方式从事日常实践活动，生活中时常出现“事情应该是这样，但现在它却不是这样”的时候，就出现“日常生活的扰乱”。处于这种状态下的人们很容易被动员起来参加集体行动（朱海忠，2012）。那么，村民自发进行环境抗争行为背后的经济、社会以及文化原因到达是什么呢。

（一）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经济利益的需求主要指污染产生后村民向企业要求的赔偿和补助，主要包括健康受损和农作物减产的赔偿，部分涉及土地征用后的补偿纠纷。

2001年，化工企业最初用“以租代征”的方式使用园区土地，“年限为30年”，租用期间需向村民上交每年每亩880市斤的粮食，以现金结算兑付，价格按当年、当地粮食部门的议价收购为准。但据村民反映，他们得到的补偿，一共才每人120元。在画溪村，由于化工厂排放的废水污染了农田，一些菜农渐渐发现蔬菜再也长不大了，村民的农作物和水果蔬菜的产量受到影响，而偷排的废气更是飘散弥漫在这个村子，影响了村民的身体健康。

“农田污染了，菜种不起来、树木都死掉了、粮食也种不出来。”（2014年08月10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这几年，我们种的水果蔬菜都死掉，买的菜都从外地贩来。以前青菜一元钱三斤，现在

要一元钱一斤，春节的时候涨到4元钱一斤。水也不敢喝了。”^[1]

“感冒咳嗽特别难治，怎么治也治不好”。

而双塘村的村民同样遭受着尾砂坝带来的废水和矿砂的污染，由于门前的水塘被污染，失去了免费的生活用水。

“那个水基本不用了，浇菜对菜有影响，菜不长，鱼也不用这个水了”。（2014年04月18日，梁塘老奶奶访谈记录）

“你看田里的蔬菜，用自来水浇啊，用不起啊。还有洗衣服啊，吃不消啊。”（2014年03月23日，梁塘大妈访谈记录）

农民失去了土地，也就代表失去了从土地上获得的粮食和蔬菜，而只能选择到市场去购买。土地的失去不仅使村民失去了一项经济来源也增加了村民一项生活开销。当环境的污染进一步发展，环境的损失会慢慢转变为村民的生活成本，比如看病和使用有偿的自来水，都给村民带来间接的经济损失。当地企业通过污染环境所获得全部的经济利益，但是环境污染的成本却全部由村民承受。

（二）环境污染带来的身体伤害

环境污染带来的身体伤害主要指污染产生后给当地村民身体健康造成的影响，由于当地村民接触到的污染物质的不同、污染程度的不同以及各人的体质的不同，产生的身体反映也是不一样的，污染后的身体受损可以分为三种，一种是头晕、恶心、皮肤瘙痒等较轻的身体健康受损，一种是残疾、癌症、胎儿畸形等严重的身体损害，另外还包括一种不孕不育、参军检查不合格等隐形的身体健康受损。

2004年，自化工园区建成以来，化工企业从一家增加到了十三家，而且还将不断有化工企业入驻。化工企业给画溪村带来的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原本歌山画水的画溪村，由于化工厂的入驻，山不再青，水不再绿，空气中充满化学物质。村民们开始经常感冒咳嗽，而且一旦感冒咳嗽就特别难治，经常反反复复的。村里的适龄青年去征兵体检都不合格，甚至有些妇女生出了畸形的婴儿。

“有几个在化工厂上班的人。人的关节，有问题，站不起。好些人都瘫痪了，现在慢慢好一些了。”（2014年08月09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那段时间，我们村里去当兵的体检都没通过，后来就好了”。（2014年08月09日，王永飞访谈记录）

“我们村里怀孕的妇女以前都没有过死胎，最近一年左右有5、6个死胎。”^[2]

在双塘村，废水的污染自从通了自来水之后得到了缓解，矿砂的污染在干燥天气还是特别严重，但是矿砂的污染并不造成身体上严重的伤害。如今，村民们最为担心的就是日渐加高的尾砂坝会有坍塌的危险，而威胁到自己的生命。

“这个坝要是坍塌了，我们是逃也逃不走啊，太危险了。”（2014年04月18日，周大爷

^[1] 钟新，2005，《追踪浙江东阳画水镇“4·10事件”》，《中国经济时报》，6月9日。

^[2] 凤凰周刊，2005年5月18，《东阳大规模警民冲突事件》。

访谈记录)

“每次下大雨，村里的人都到门口看着，都是害怕呀。”(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村民们往往将身体健康的损害以及安全隐患与当地的环境污染和危险源相联系，村民们都同意，“人命最重要”，健康的身体是一切的基础，有了健康的身体才会有劳动的力量和经济的来源，才会有幸福的生活。

(三) 对于污染企业和地方政府的不满

村民们对环境污染本来就存在不满，一旦企业污染没有解决且地方政府收受好处加以庇护，导致环境污染进一步恶化的话，矛盾就会不断升级，累积到一定的程度的矛盾就会形成群体性事件或抗争行动，当地的污染企业和作为“帮凶”的地方政府首当其冲就成为了村民情绪发泄和谴责的对象。

在画溪村，村民们表示，为什么地方政府一直帮着化工厂，因为当时的市委书记在里面是有股份的。他们是官商勾结。而01年至05年，化工厂都会补贴村民，给的数目也不太少，但 these 钱被村官们贪走了。平时过年过节的时候，大小厂长为了求平安，用各种方法孝敬村官。反正，地方官员在化工厂那里得到了不少好处。与此相反，村民不仅什么也没拿到，因为污染，菜价不断上涨，村民的消费支出反而更大了。

“汤圆杀人真先进三个代表思想：代表汤圆个人权力，代表当官贪官污吏，代表少数个人利益。”“GCD员先进性：汤（贪）官勇敢，最勇敢，最先进。”(画水事件标语口号)

“我们市委书记就是最大的坏蛋。”(2014年08月09日，王加寿访谈记录)

在双塘村，从村民的访谈来看，几乎人人都给出这样的信息，梅山铁矿每年都会给大队(村委会)50万的污染费，村民认为这钱是给村民的钱，应该分发到村民的手中，但是村委会的工作人员都表示，梅山的污水不仅流经双塘村而且还一直流到扬子江，因此污染费是要分到扬子江的。村民们都不认可这样的说法。

“每年50万的污染费都给大队了，我们都没有。”(2014年03月23日，梁塘大妈访谈记录)

“当地政府为他说话，每年政府收了多少钱，都政府拿去了，我们没有。”(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大队也不同意我们拆迁，拆了之后他们就得不到梅山每年50万的污染费了。”(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在村民、企业、政府三方利益相关者中，企业制造了污染并通过对政府的讨好规避了环境污染的风险，政府收受了好处并通过责任的逃避使得当地的村民承担了全部污染的后果，村民没有产生污染但是却承担了全部污染带来的伤害。无疑，村民是最大的受害者和利益受损者，企业和政府则成为了事件中最大的受益者。当村民认知到这样的结果时，不公平、非正义、不满的情绪会不断累积，当情感触及到人格的冲突时，抗争也就一触即发。

(四) 后代人生活利益的考虑

农村人一向看重血脉的传承、子孙的延续，十分忌讳断根绝后的命运。除了表达停止污染

和经济赔偿的诉求外，村民对于污染给子孙带来的威胁也是十分看重。而化工园区的污染和尾砂坝的坍塌危险已然触及到当地村民的生存底线，危害到后代子孙的生存条件。

在画溪村，由于化工园区的附近就建有画溪村的初中和小学，而距离园区仅二三百米还有人口最多的画溪五村村民，他们日夜接受着园区废气的污染。

“我们也有子孙后代”“为了下一代（幸）福，要田不要钱”“还我们一片洁净的空间”（画水事件标语口号）

“还我土地，我要生存；还我土地，我要健康；还我土地，我要吃饭；还我土地，为了子孙后代。”“救救我吧，救救我们的子孙，救救我们的后代。”（画水事件标语口号）

“想想孩子们在这样的环境里学习，真是令人难受。”^[1]

“害人害己害子孙啊。”^[2]

村民们不止一次这样发出呼吁过。而在4月10号发生了激烈冲突后，在通往农药厂的公路上老年人又搭建起了密密麻麻的帐篷，不少老人依旧驻守在阵地上，拦截并检查过往的车辆。

“我们只想赶走那个农药厂，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一块净土。”“反正子孙后代都遭殃了，我们还怕什么呢？”“我死了没有关系，我已经没有几年活头了，为了让你们及后代有一个干净的憩生地，我死而无悔。”“避免污染在这里扎根，让子子孙孙继续能有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3]

在双塘村，2003年梅山铁矿将尾砂坝加高至70米，但是仅仅两年，库容量就被尾砂填满。2005年与村民发生了激烈冲突后，又将尾砂坝加高了15。2008年、2010年和2014年，梅山铁矿又多次将尾砂坝加高3米。村民对于日益加高的尾砂坝担心不已。

“希望国家以人命为重，不能等到出事了，死了几百号人再解决问题。”（2014年04月18日，周大爷访谈记录）

“人要有根啊。”（2014年04月18日，吴大爷访谈记录）

五、环境抗争成效的原因

画溪和梁塘虽然都在2005年与地方政府发生了激烈的抗争事件，但是事件的结果却不一样，通过比较发现，环境抗争的精英领导、抗争过程的组织性策划，社会网络关系和新闻媒体都对抗争结果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

（一）传统的熟人社会：团结 vs 人心不齐

无论是画溪村还是双塘村都是传统性的村落，都是建立在血缘、地缘上的熟人社会，然而在抗争过程中，两个村的内部凝聚程度却十分不一样。

画溪村是一个同姓村，规模较大，90%以上的住户都姓王。在走访过程中，我们发现村里居民都对自身的集体身份有很强的认同感。同个自然村里家家户户都互相熟悉，而不同自然村之间的村民即使不常往来但是也都知道对方的名字和住处。2001年的抗争失败虽然给村里

^[1] 翁国娟，2004，《画溪：谁使你如此满目疮痍？—浙江竹溪工业园污染状况实录》，《中国化工报》，10月19日。

^[2] 王伟，2001，《给东农公司画像》公开信。

^[3] 画水事件后驻扎在帐篷里的老年人的新闻汇集。

的年轻人造成的威慑作用，但是由于上下齐心，在 2005 年的抗争中村民们吸收了之前的教训变得更加有组织、有计划、也更加团结。村民之间约定都以鞭炮声作为信号，其他村民一听到后就会先后赶来，4 月 10 号的抗争过程据说当时有两三万村民过来支援，可见声势浩大，村民之团结。

除此，画溪村还有定期修改宗谱^[1]的习惯，并将他们的远祖追溯至周灵王太子晋之后王安。2009 年的族谱修缮历时 9 年，画溪村的村两委、老干部、老教师、老同志和热心的王氏子孙均参与了工作并发挥了重要作用，从对编修族谱的重视以及庆祝先祖生辰等行为可见画溪王氏对追根寻祖、传承家族历史文化的重视，是一个典型的宗族体系。根据景军在西北乡村的环境抗争研究中，一个支配性宗族在组织全村村民争取抗争胜利的过程中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而双塘村则有不同，双塘是个杂姓村，村子总共才 110 户来人，规模较小。受城镇化的影响，为了生计村里稍微有力气的年轻人都外出打工去了，留在村子里的都是手无缚鸡之力的老年人，由于担心尾砂坝的坍塌危险，已经有几十户的人家搬走了，如今双塘村村民之间的纽带越来越松散，传统文化的约束越来越微弱。2005 年的抗争失败给双塘村的心理造成了重创，村民们纷纷表示，自 2005 年之后，人心就不齐了，很难再有 05 年那么大规模的有组织性的抗争了。2008、2010 和 2014 年，大队来劝说大家不要堵坝都是一家一户的说，采用个个击破的攻势。可见，一旦村民之间不团结，人心涣散，就很难形成一股凝聚势力与强组织性的企业和政府抗衡，因此由单独几个村民个体组成的团体十分容易就被冲破了。

（二）抗争精英的领导：坚持 vs 放弃

应星通过群体性事件的研究，认为中国的抗争政治不具备专业化和组织化的动员，草根领袖的出现会在较短的时间内使农民达成群体行动的认同，并可以对群体行动的组织方式、行动目标和斗争手段进行调节（应星，2011）。

画溪事件中，2001 年，时任五村书记的王伟来到金华市，咨询了东农的情况之后，写了一份《给东农公司画像》的公开信，并从金华寄回画溪镇五村，而王永飞等村民又复印并分发了多份，奔走呼告。王伟在搜集证据、了解情况方面，王永飞等村民在发布信息、号召群众方面，都在整个抗争事件中发挥了重要的领头作用。虽然 2001 年的批捕事件给当地蒙上了阴影，但是村民并没有退缩而是改变了策略，在 2005 年，画溪村的老年人^[2]，成为了画溪村 410 事件的核心参与人物。

“先去上访，回来后意见不统一，让我把全部村民发动起来，后来就把两万村民发动起来了”（2014 年 08 月 09 日，王加寿访谈记录）。

3 月 23 号，一帮老年人在通往厂区的路中间搭建了十多个临时帐篷，每天都有老年人整

^[1] 根据王氏家谱及田野调查所得的信息推算，画溪王氏先祖大致于唐咸通年间为安南都护使，平定浙东裘甫作乱后授浙东观察使，五代彦德于宋初授宣义节度使，按部东阳，时间当在入宋后兴国时。画溪王氏自宋淳佑四年（公元一二二四年）第一次修谱以来，先后于元至正年间，明正统、天顺、成化、宏治、嘉靖、万历及清康熙年间进行了十六次修谱，可惜随着时间流逝部分宗谱没有留存于世，2009 年的族谱修缮基本上是以保存在东阳画溪的清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零五年）的《东阳画溪王氏宗谱》为蓝本进行的。王氏族谱中记载，“家之有谱犹国之有史，孙之有志”。

^[2] 在画溪有一个老年总协会，历史悠久，有固定经费和活动场所，经费来源为村里的菜市场的摊位费，每年大致 20 万，协会所在地就是村上老学校的旧址。老年协会场所可以每天为村里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有专门雇来的厨师，八十岁以上去吃饭，两三块钱一顿，九十岁以上一块一餐。

日整夜地守着，禁止化工企业发货及进货。3月28号，政府执法人员将临时帐篷全部烧毁，随后聚集了更多的老年人，搭建了更多的临时帐篷。4月10号，当执法人员拆除帐篷准备离开时，是几个老年妇女冲在前头挡在了准备离开的警车前面，从而引发了暴力冲突。

“年轻人不能去呀，年轻人去了就要被抓，说是扰乱社会治安。老人他们就没办法了。”

可见，无论是当时王伟、王永发等抗争精英还是王加寿等老年人领导者，他们在整个事件的发起、组织和策划起到关键作用，是抗争事件的核心参与人物，决定了整个抗争事件的走向和成效。

在双塘村，虽然也出现了一些抗争精英者们，比如周少华，吴立志等，都是村里的老同志，在村里担任着一些职务，在发起抗争活动过程发挥了一些声望的作用。2005年，村民们自发每家派出一个成员，4人一组采用巡逻等方式加以抗衡。村民们表示当时大家都是自发的参与到抗争事件中。

“只要别人一喊，一个一个的就上去了。”（2014年03月23日，梁塘大妈访谈记录）

“我们都是自发的，没有谁组织的，谁组织就抓谁。”（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那时候我们是最团结的。”（2014年08月29日，吴正明女儿访谈记录）

但是05年抗争的失败、警员的暴力行为给当地村民起到了威慑和警示的作用，在那之后，人心涣散，开始出现分歧。

“有的人想要钱，有的人还是要搬迁啊。”（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没有人敢抗争的，都怕被抓呀。”（2014年08月29日，刘少宝访谈记录）

“谁敢带头啊，大家的心里都害怕的，打不过政府的。”（2014年08月29日，吴正明女儿访谈记录）

可见，抗争精英的失去也意味着没有人发起或者组织规模性的抗争活动，更别提通过抗争获取胜利。

（三）外界资源：国际新闻媒体 vs 国内新闻媒体

不能否认，新闻媒体、法律援助、企业赞助等外界资源的流入会给抗争活动增加更多的胜利的可能性。

2005年，画溪事件中，当时有个法国女记者来到了村上，并将整个抗争事件中警员与村民之间的激烈冲突的信息和图片编辑成了新闻刊登了出去，随后便引起了激烈的国际舆论，在国内一次领导人的记者会上有国际记者向温家宝提出了这个问题，从而引起了我国高级领导人的关心和注意。

在梁塘村，村民也曾想联系新闻媒体，给企业政府造成社会舆论压力，获取社会上更多人的帮助。然而在2005年的镇压事件中，政府派出警察封锁了所有进入村子的通道，切断了村民与记者间的沟通渠道，也完全断绝了记者报道相关事件的机会。但是，即使当时有记者得以进入现场，获得新闻资料，并加以刊登，所能带来的舆论影响也是值得怀疑的。

新闻媒体和法律援助能对抗争行动提供一些间接的支持，但是这些支持都是有条件的。新闻媒体报道事件有自身的需求和选择，毕竟它是市场性的产品，此外，中国地方媒体不具有独

立性,很容易被地方政府所牵制。即使有新闻媒体更够客观报道事实,并引起社会反响,但是如果引起的社会舆论并不能给村民带来帮助,那也是徒劳的。而画溪抗争事件中的新闻媒体则不同,作为国际性媒体,他不受到国内一些政治势力的影响和干涉,有更大的自主权,对于其报道事实的客观性和真实度有更高的可信度。并且,基层官员对于国内的舆论暂且可以压制,而国际舆论却是无法干涉的。此外,能引起国内高级领导人的注意也是极其少有的。因此画溪事件中,国际性的新闻媒体起到了巨大的影响,但是这仅仅是部分地区的特殊案例。

(四) 社会网络关系

关系网络是影响基层社会维权运动发生及其结果的重要因素,因而懂得在环境抗争过程中使用社会网络关系,能掌握住抗争的主动权,有利于取得更大成功。

在画溪村,4月10日抗争事件发生前,村民们曾找过一位在义乌田心村的远亲,他曾任中央环保局副局长,因此村民认为他也许能帮上忙。在这里需要追溯一段历史,田心村的王氏与画溪的王氏是一个先祖,也是王安后裔的一支,是在宋初时期迁移到了义乌,村民唤他为三太公。每年太公(先祖)的生日,两个村都要轮流负责请戏班来庆祝,并且无论轮到哪一个村负责出钱请戏班,另外一个村也会同来庆贺。村民曾经去北京找过这位远亲,他虽然当过中央环保局副局长,但由于年岁已高,后退居二线,现主要是负责华东6个省的巡视员。他当时给村民的建议就是,“这个事情要一级一级的上访,该花钱的地方要花,事情要闹大,不大就不给你们处理。”这些话语对村民的触动非常大,后来回到村里后,他们就开始计划搭棚反抗了。

从这里可以看出,通过与这位任职中央环保局的亲戚的交流,村民们获得了关于环境抗争的诸多信息。首先,事情要闹大,这相当于给出了接下来村民在进行环境抗争时要把握的抗争策略;其次,给出的建议等于间接给予了支持,从而也给了村民们更大的信心。最后,村民本来在思考要不要闹,要闹多大,现在这位巡视员给出的回答使村民们探知到了集体行动的边界。

在双塘村,整个村里的维权抗争能力和抗争意识都越来越衰弱,而社会网络关系、新闻媒体、法律援助等外界资源的缺乏更让如今的维权活动停滞不前。

六、讨论

本文通过浙江东阳画水事件和江苏南京双塘事件的个案描述,探讨了抗争事件中社会成员发起抗争行为的动力机制,以及影响抗争事件成效的背后原因。

从社会成员对环境污染的感知与认识以及做出的行为应对来看,由于地方政府在污染资料和数据方面掌握了主动权,并不对公众开放,因此公众只能通过亲身经历污染来一步步的认识地方的环境状况,环境污染认知情况较为滞后。并且由于村民本来的环境知识匮乏,因此形成的环境维权意识和做出的维权行为也都是十分被动。画溪村和梁塘村的村民的维权意识在一开始都比较强烈,在刚出现污染的时候都选择了协商的方式要求企业达到环保;而谈判无效后,两个村都接连闹了几次,并在05年爆发了最为激烈的环境抗争,画溪村的村民团结一致、有组织、有策略的坚持抗争并取得了胜利,而梁塘村抗争由于缺乏精英人物和组织性的抗争活动而导致了失败,且村民的抗争意识在接下来的反抗中越来越薄弱。

而关于环境抗争的动力机制方面,村民在日益严重的污染面前,在经济利益补偿的需求、降低身体健康的危害、对污染企业与当地的不满以及后代人利益的考量等影响下,

拿起了反抗的武器，开始了环境抗争之路。反映出，当下因为环境污染而引发的环境抗争事件一般都是一个长期矛盾累积和发展的过程。但是，应该指出，这里探讨的原因还仅仅只是从触及社会民众生存安全角度出发的表层原因，隐含在背后的政府的不作为不公正、应对方式不当以及企业追逐利润的同时不能够履行基本的社会责任等深层次的原因并不在讨论之内。并且，社会成员的抗争动力与随后提出的抗争诉求也具有一定的关系，民众所提出的抗争诉求从高到低依次为，污染源的彻底搬离、社会成员的集体搬迁、污染的停止、污染后的经济补偿。

最后，通过画溪村和梁塘村不同命运抗争结果的对比，探讨了抗争精英、团结统一的组织行动、社会网络关系以及新闻媒体对抗争结果的影响。首先，抗争精英无疑是触发环境抗争的关键性人物，其在抗争事件的发起、领导、策划、组织等方面都起了带头人的作用，不仅能在短时间迅速集聚起集体的力量，还为持续性的抗争活动提供了精神支持。其次，团结统一的组织行动是影响环境抗争成效的重中之重，由于抗争对象拥有丰富社会资本的企业以及作为权利象征的地方政府，社会成员唯一能与之抗衡的就是凝聚起集体力量，并且这种集体性力量不是杂乱无序的，而是必须上下团结、有序的汇聚成一条心。再次，丰富的社会网络关系能为环境抗争带来关键的信息来源，这种信息存在于抗争成员的社会生活圈外，属于抗争对象的内部信息，它将影响整个抗争事件的未来走向。最后，新闻媒体等外界资源的汇入能为抗争行动提供一些间接的支持，但是这些作用的发生需要建立在一定条件的基础上。新闻媒体需要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不受地方政府的牵制，具备基本的职业操守以保证报道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带来的社会舆论能保持积极的群众回应等。

参考文献：

- 宝钢梅山矿业官网：<http://www.msmine.com/gongsigaikuang.asp>。
衣德强，2006，《梅山铁矿尾矿选矿工艺研究》，《宝钢技术》第2期。
陈阿江、程鹏立、罗亚娟等，2013，《“癌症村”调查》，《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6期。
凤凰周刊，2005年5月18日，《东阳大规模警民冲突事件》。
李挚萍，2007，《社会转型中农民环境权益的保护：以广东农村为例》，《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任丙强，2011，《农村环境抗争事件与地方政府治理危机》，《国家行政学院学报》第5期。
王伟，2001，《给东农公司画像》公开信。
翁国娟，2004，《画溪：谁使你如此满目疮痍？——浙江竹溪工业园污染状况实录》，《中国化工报》，10月19日。
杨朝霞、黄婧，2012，《如何应对中国环境纠纷》，《环境保护》第1期。
应星，2011，《“气”与抗争政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钟新，2005，《追踪浙江东阳画水镇“4·10事件”》，《中国经济时报》，6月9日。
朱海忠，2012，《污染危险认知与农民环境抗争——苏北N村铅中毒事件的个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作者简介：金巧巧，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3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章清悦

继承与调整：G镇嘉绒藏族婚俗变迁研究

——现代性力量入侵与日常生活的视角

闫春华

摘要：以G镇农区嘉绒藏族为例，采用参与观察与半结构访谈的研究方法，梳理G镇不同时期婚俗情况，归纳G镇婚俗发生的变化，进而从日常生活视角开展婚俗变迁研究，即在日常生活中来捕捉、描摹现代性力量入侵后村落婚俗变化的历程和轨迹，进而透析出现代性力量在婚姻礼仪中的侵入和增长状况。

关键词：嘉绒藏族 婚俗变迁 现代性力量 日常生活

一、导言

（一）问题提出

婚姻礼仪是中国传统礼仪中一个重要的部分。“昏礼者，礼之本也”，这是说婚礼是礼之根本，从发生学讲婚礼是礼之得以产生的根据或伦常最原始的基础^[1]。在中国古礼的“五礼（吉、佳、军、宾、凶）”、“八礼（丧、祭、射、御、冠、婚、朝、聘）”和“九礼（冠、婚、朝、聘、丧、祭、宾主、乡饮酒、军旅）”的概括说法中，婚姻礼仪是其中根本的一项^[2]。婚姻礼仪，作为中国传统仪礼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也体现后者的文化特征。笔者实地近20天的调查发现：G镇的婚俗礼仪的变迁是一个历史性进程，其中既有传统形式的延续，也有现代形式的新生，还有传统和现实形式之间的某种变相结合。作为一名少数民族学生，笔者初入藏区就对当地的婚俗礼仪产生了兴趣。婚俗礼仪，作为少数民族特有的一笔宝贵财富，面对不断入侵的现代性力量，也在发生着某种程度上的变化，这也恰恰是更让笔者感到惋惜的地方，那么在调整的过程中该如何继承少数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也更是应该思考的有意义/价值的问题^[1]。基于此，本文现阶段拟回答的问题有：当地不同时期的婚俗情况？当地婚俗中有哪些方面发生了变化，又有哪些是几乎保持不变的？尝试从日常生活视角透析婚俗变迁中的现代性力量？

（二）研究方法

本文以参与参与观察和半结构访谈法来收集资料。对于一个相对陌生地区，笔者采用入户重复询问的方式来验证信息，尽量确保所得材料真实、可靠。之所以以一个镇为个案，原因有二：一是，跟研究视角有关，笔者在整理所有材料后明显感觉到一股现代性的力量已经影响了当地的婚俗，恰好G镇又坐落在其下辖村所在的街上，境内自然资源丰富、人文景观众多，又是该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这样就更能清楚的从现代性力量和日常生活的视角来看当地的婚俗变化。二是，跟笔者研究初衷有关，婚俗变迁，涉及到过去、现在及两者某种程度上的互动，婚俗的变迁也是众多因素交织影响的结果，包括政治、经济、文化及地方特殊政策

^[1] 鉴于时间、精力有限，笔者目前只是有此种心理，如果后期仍能继续研究，这也是笔者想重点关注的一个方面。

等。因此，笔者想尝试着将国家相关大事件、大背景及涉及到的相关年份引入 G 镇婚俗变迁的研究中，从这一点而言，一个村庄的范围就显得有些窄。调查期间，笔者共实地观察和访谈了近 20 天。主要访谈对象有：镇政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包括年轻人婚恋等方面）、镇政府下辖 6 个村包村干部、派出所工作人员、G 镇本地做生意的老中青店主、外地做生意的老中青店主/店员、部分大学生、外出务工经历的年轻人、汉族上门女婿、当地上门女婿、当家女性、外地/本地媳妇等。总之，自然村河坝及高半山地区的部分村民及村户的选择主要是通过熟人介绍和滚雪球的方式，首选是能听懂和能讲清楚汉语的农户和老、中、青年村民。

（三）地区整体概述

G 镇（农区）是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金川县辖镇。1956 年绰斯甲县治于此，同年置观音乡，1958 年改公社，1984 年复乡，1992 年建镇，2008 年地震后大量兴建集镇，2010 年，观音桥镇列为阿坝特色魅力集镇，2011 年，建成以镇区和观音寺为核心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G 镇是通往阿坝、壤塘、甘孜州色达、青海甘肃等地的交通要道口城镇。因本地有座非常有名的观音庙（1850 建成，藏族群众朝拜圣地），得名观音桥。位于县境东北部，距县府 52.8 公里。面积 358.6 平方公里。该镇下辖 6 个自然村，斯玛都村、依生村、观音村、石旁村、斯滔村和麦斯卡村。镇域东邻太阳河乡，西靠壤二嘎里乡，南与毛日乡接壤，北同马尔康县毗连。平均海拔在 2600 米，属于温寒带和亚寒带地区。受地势的影响，常年气温较低（0℃—6℃/年平均），霜雪期较长，降雨量少（600—900 毫米/年均，5—9 月为雨季，冰雪、冰雹、大风较多），气候比较干燥，相对湿度较小。该地区有丰富的森林、草原和矿藏资源，农业分为高半山及河坝地区。出产玉米（地膜种植）、青稞、蚕豆、马铃薯类农耕作物多类品种。盛产苹果、梨子、花椒、核桃等经济林果。广为出产名贵中药材大黄、羌活、虫草、松茸等数十种。

二、G 镇不同时期婚俗情况

（一）旧社会婚礼——解放前期

旧社会^[1]，孩子出生、结婚直到老年，各年龄阶段的讲究仪式非常之多。对乳孩的第一次理发师非常讲究的，择吉日上午、父母陪同、请一位双亲健在，做事向来顺利的人剪第一刀。人们说：“如果不讲究这些，将来孩子的寿命、事业、婚姻会遇到不顺心。”当时较实行定“娃娃亲”，到了成婚年龄后，求亲只是走一走形式，不论男到女家女到男家，接收的一方都要积极主动。由接收方请一位办事能力较强的亲戚或者朋友带礼物上门，嫁方房族亲戚和朋友们基本通过即可。当时也存在自由恋爱，有的男女青年有意的互抢头帕^[1]等，但是，自由恋爱的成功率很低。

[1] 当地人叫法。

[1] 寻偶“抢帕子”习俗。在革什扎、巴旺、牦牛地区普遍存在，每当寨子上庆典、集会、庙会之际及私下公开自由场合，年轻小伙子见自己所喜欢的姑娘，对姑娘产生好感时，便轻轻地将其头上的帕子抢去，佯装逃走。如果姑娘对小伙子无意，便紧追不舍，找出各种借口讨回头帕，并请求对方谅解；小伙子则把头帕原物奉还姑娘，并且表达歉意。如果姑娘默不作声，满面羞涩，而且纹丝不动，则意味着姑娘对小伙的示爱并不反感。在这种情况下，小伙子会以还回帕子为借口，常把姑娘引到僻静处约会。当然，有的姑娘也会以讨回帕子为借口去约会小伙。姑娘的初次赴会，往往会请上几位伙伴相伴。

1.几时办婚礼——合八字，择吉日。待双方同意，要请喇嘛合“八”字，算卦择日^[2]。

2.办婚礼喜事。正式娶亲的头一天双方家庭开始烧馒头、煮肉。次日天刚亮，男方的说客师一行几位来女方家接新娘。这时，女方家也请一位说客师，又请一位与新娘属相和，名字又吉祥，说话、办事向来顺利的姑娘陪嫁，她和新娘打扮得像一个热一样。新娘出门上路必须按照卦书上的要求，不论卯时出或寅时出，时候一到就非出门不可。

(1) 出门。这天，新娘穿上崭新的衣服，外披一件白绸子衣服。行进顺序是：前面由一位喇嘛引路；如果没有喇嘛，可由一位长者开路，紧后是新娘和陪嫁的少女；然后，是一位背长馒馒的这个人；最后，是背嫁妆及送亲的人们。嫁妆多少、好坏则根据家庭经济决定。路上会遇到沿路摆酒席献哈达来贺喜的人们。由男方代表给送几根银元及一根哈达给送喜的人们，表示感谢，至男方的村寨。在男方村寨由女方说客师来应付或送钱。

(2) 起点贺喜。由女方原村寨的人们来贺喜。他们在大路两边放若干桶水，水上放哈达和柏枝丫；在路左边放白石子，右边放黑石子，象征新娘爱憎分明，黑白清楚。类似的活动在沿路都有，有全村合伙的，有青年们的，有妇女们的，有老年人的，到了男方的村寨，是由本地人们摆上述似的贺喜点，终点是最热闹的，场面也很大。

(3) 新娘准时进门。请喇嘛算卦定时，时辰一到就得进门，不得提前，更不准退后。到了“卡”（藏族厨房），喇嘛、和尚在经堂念经，其余的人在“卡”就座。“卡”的最上首饰一位德高望重的老者，左右时男女双方的说客师；再下左边是新郎、新娘二位；右边是贺喜的人们。这时，双方说客师要说很多吉祥的话语。然后，老者向上帝祈祷，并祝福新婚夫妇，又有新郎新娘的舅舅给新婚夫妇献哈达。最后，新婚夫妇合喝一碗在八吉祥瓷碗内盛着，象征永久吉祥幸福、万事如意的牛奶。晚上，人们穿着美丽的盛装，跳着欢乐的锅庄，最先跳的是《日朵布热木让》（缘生舞）、《今天是吉祥日》、《有缘者终成眷属》等舞。

(4) 大庆三天。婚礼庆祝三天，第四天早晨，男方给送新娘的客人们^[1]（包括陪嫁的姑娘）赠送礼物。

由于家庭经济条件不同，所以婚礼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别。底层穷人们的婚礼就显得冷清。穷人会经常会说：“虽然我们的手长，但是袖子短”。意思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将来有条件补办婚礼，请原谅。

（二）解放后婚礼

50—60年代婚礼流程几乎与解放前不存在太大差别，但是解放后自由恋爱开始盛行，寻偶“抢帕子”习俗仍在延续，诙谐的“爬墙墙”^[2]习俗也在盛行，这种诙谐浪漫的“爬墙墙”恋爱风俗，也是藏族青年男女自由恋爱的一种方式。这是一种风俗、一种文化，大家都在遵守，

^[2] 如果八字不和，新郎新娘的属相相克，又得请喇嘛念经来禳解。算卦喇嘛或念经的僧侣们的工钱，可以按照各家的家景能力，不会硬要。但是，起码要有烧过的一块圆馒馒，约一斤的猪肉和青稞酒一坛。

^[1] 婚后，送亲人员与嫁方一同在娶方家住三天，一是风俗，二是，由于当时交通不便。

^[2] 所谓爬墙墙就是夜间十二点钟左右男娃爬上心仪女娃寨房的墙上进行求爱并约会。由于夜间家家户户都关门熄灯，只能爬墙而入，因此戏称“爬墙墙”。

女方父母也不会过多干涉。早在 70 年代集体化时期，男女娃被安排在一起干活，这就已经给他们一个认识和接触的机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他们的熟悉程度。当时，年轻人已经改用写纸条^[3]、通过朋友传话及抢帕子等公开形式表白。到了 80—90 年代，由于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婚姻更加“自由化”、婚礼更加热闹。这时，爬墙墙的约会习俗已渐衰微，公开表白开始盛行，男女娃双发已经成功的实现了从偷偷摸摸“地下”到“地上”公开表白求爱的蜕变。当时男女双方同意后还不行？虽然当时是自由恋爱居多，但还是必须要征得双方父母的同意方可。双方父母同意后还不行？父母同意后仍然不行，当时政策还有限制。当时政策规定：“不包括两家河坝区成婚的在内，如果河坝跟高半山两家男女娃成婚，结婚只能往山上（地多）嫁，不能到河坝区”。政策虽简短，但是已经极大地影响了高半山与河坝地区的土地使用及人口的变动情况。历经种种“关卡”后，男女娃才会最终走向婚姻的殿堂。从 90 年代到 2013 年，当地婚礼形式也发生很大变化。自 2008 年始，婚庆礼仪、乐队、婚礼录像等更具现代性的形式也已“加入”，婚礼形式变化尤为突出。就 2013 年该地最新一次婚礼而言，婚礼场面更是壮观、气派。

1.80—90 年代婚礼

(1) 上门提亲

上门提亲是征求父母同意的必要方式，提亲男娃自己家里人不去。一般是男方家找一个能说会道指客师和一个背夫（提亲礼）作为男方代表一起去。男方家找能说会道指客师到女娃家提亲，女方家也不示弱，会请指客师。之后双方指客师进行论战。首先摆历史，一般先讲故事（或传说）：一个猴子和神女的故事。一个猴子坐在洞里打惊，之后跟神女产生了感情，最后跟神女生孩子，历时成千上万年，不断繁衍生息、一直到现在……。意在说明人的来由，婚姻的来由；接下来讲婚缘，意在说明人与人之间是有婚缘的，同时也在说男娃跟女娃是有婚缘的，男女双方指客师都尽全力地夸赞男女娃。双方指客师整个“论战”过程将持续一天。一天论战结束，接下来跟我们那代人一样要将男女娃的生肖找喇嘛择成婚吉日，成婚日子一般在两个提亲代表回来一个月之内完成。

(2) 结婚前一天

男方 2 名代表即：指客师+男方家亲戚到女方家耍（主要是唱歌、跳舞）一天，一般都会通宵达旦。

(3) 婚礼当天

1) 踏吉时进门

结婚的男娃不去接亲，只有婚前一天去的两个代表跟着女方家一起过来。男方家一般都会在早晨请和尚过来念一天的平安经。主人家共提供四顿饭，提供给和尚的报伙当时是 1 块、2 块和 5 块银元，（当时 1 块银元=5 角钱），不论家庭条件如何，请和尚念经都是必须要做的。男方家亲戚在女方送亲队伍来之前带着自己家做的馍馍、猪膘送到男方家，主要是当时家庭都比较贫穷，大家相互送食物达到共济和互助的目的。

^[3] 纸条内容一般是：“我看上了你，你同不同意？如果你同意就在纸条条上写上‘同意’两个字转给我……”

男方不去接亲，但男方及亲属会在几百公尺外迎接，见到之后，男方先说辛苦了，给对方能说会道的人献哈达，之后再给新娘伴娘献哈达，附之说一些吉祥话（日子很吉祥、没有风、太阳高照、整个我家族从山上到地下几整个寨子都是非常吉祥的，扎西德勒等）然后在和尚之前算好的固定时间即“吉时”（婚礼当天所有活动、仪式时间都是和尚算定好的时间）进门（踏进门坎）。

2) 酒席前求平安

男方能说会道的指客师拿起酒杯，手指（中指）蘸三下，第一指弹一下，求如来佛、观音、求莲花生大师，（意在保佑平安、吉祥）；第二蘸指，求山神，绰斯甲的五个山神（观音山等）；第三指，求寨子神山（即是求各个寨子人心目中的神。热果寺女神和寨子神山）。意在祈求平安、吉祥。

3) 酒席现场

酒席之前双方指客师夸赞男女双方，天花乱坠……之后进行酒席一系列活动……。新郎先敬酒给两个指客师——新郎给所有来宾敬酒——所有人起哄——新郎唱歌；新娘敬酒给两个指客师——新娘给所有来宾敬酒——所有人起哄——新娘唱歌。整个过程非常欢快。

4) 祈福：开坛仪式

指客师将系有红绸黄结的酒（咂酒）坛开启，开坛之前要先求佛求神，保佑平安、吉祥，首先敬如来佛、五个山神及从西藏、印度等知道地方过来的大神小神（众多之神；非常之多）之后大家拿着小麦、竹子秆秆及柏树丫丫扎到酒坛里面吸酒，意旨平安、吉祥、快乐、喜庆。

5) 进行系列娱乐活动（仍在延续传统）

跳三段锅庄舞，（1）新郎带队（男人），边唱边跳，唱歌的内容是：“今天是吉祥的日子，神结婚了……意在说明这是个吉祥的日子”（2）新娘带队（带女人），边唱边跳，内容是“山神结婚了……”（3）男女方全寨子人及亲朋好友一起边唱边跳，唱歌内容：整个寨子的人都欢天喜地、吉祥、高兴、喜气洋洋……；跳万子舞，男女方带队，比赛，互比谁跳的好（顺逆方向根据本家人所信仰宗教不同而定），输的一方被挤到中间；新郎新娘唱山歌、跳舞；篝火晚会（男女唱山歌）；一连串的丢手帕、传苹果等娱乐活动。（伴随一定歌曲节奏玩游戏。类似于当今的击鼓传花游戏。主要是互相调侃、娱乐、唱歌，期间有一些调侃的不吉祥歌曲内容是：“我很喜欢你，可是我爸妈不看同意……。”娱乐活动通宵达旦。

6) 完婚前最后一步

伴娘新娘在男方家住三天（主要原因是交通、道路不便），之后一同回娘家住几天（没有硬性规定，但一般三四天左右就回来）再回到夫家，表示正式完婚。

2. 现代时尚婚

(1) 上门提亲（略）

(2) 结婚前一天：簪花

结婚前一天晚上，男方亲戚（着藏装、非本家亲戚、能说会道 10 人左右（男女不限））到女方家进行一系列活动：1) 男方亲戚将车停放在女方家门口几百米处，下车步行至女方家门，女方家人+亲戚向男方亲戚献哈达。并将其迎进客厅，男方亲戚所有人给女方父母献哈达。2)

女方主事人向男方亲戚到来表示感谢，之后讲述女方家族情况，并表示对新人婚后的期望。女方礼单人（男）报嫁妆。3）男方主事人表示感谢并讲述男方家族历史，并做出婚后承诺，担负责任。4）女方父亲讲话，感谢大家到来并表示欢迎。5）女方父母先献哈达给女主人。女主人^[1]跪坐在地，女方亲戚先后献哈达（部分附有铜壶等物品），载送礼金，报出礼金数目并将其放入在女方前面盖有哈达的礼盘上。6）晚间娱乐。男女双方亲戚朋友轮流唱歌（出现流行歌曲）表示祝福一般持续凌晨 12:00 左右，甚至通宵达旦。气氛热热闹闹，女方父母一直陪伴。期间有身份、有威望唱歌的人被献较多哈达，期间大家（宾客）唱歌、喝酒、喝饮料。女主人一般会陪伴一会，由于第二天要参加婚礼，所以要提前退场休息。

（3）婚礼当天

1）出阁前准备。清早，女方母亲为女主人梳头发戴头饰、父亲煨桑、家人送哈达拥抱告别，亲人（至亲）送哈达顺序由长辈到晚辈依次进行。

2）（女方）送亲。女主徒步自己上车，车队行进^[2]；新娘放桶钱，亲戚放桶，新娘放钱^[3]。一般都会大于 50 元钱，主要是新娘表示感谢。

3）（男方）接亲。在女主家山较处^[4]，送亲及接亲车相遇，男女主人下车，喝交杯酒之后两人上男方接亲的头车；婚车到男方家，两人徒步进家里，男方父母在家门口迎接。在客厅。双方父母列席，堪布和男方父母坐在一起。男方主事人表示感谢，并汇报在新娘家前一天晚上的情况。介绍男主人家的家族情况。女方主事人表示感谢，女方礼单人报嫁妆（包括亲戚前一天晚上所送的礼金）。在经堂。三个高僧，堪布在中间，右手手持法器，男女主人及伴郎伴娘去掉头饰并跪坐在地上，一直跪着且低着头，和尚念平安经，念完后用法器在 4 人头上点一些，达到去污秽的目的。

4）煨桑

从新郎家出发去煨桑塔，新人下车走在前列，五煨桑，其他亲戚紧随其后，之后合影留念，开车去酒店，从进到出煨桑塔的路线是顺时针的。

5）婚礼酒席

酒席新人入场，司仪介绍及夸赞男女双方，之后两人喝交杯酒；拦酒^[1]+入席+挂礼；开席，新人在席间敬酒；结婚晚会（下午 4—5 点左右）。晚会新人入场，晚会主持人讲话，夸赞新人，新人走红毯入场。喝交杯酒，此时，至亲（父母在内）在舞台上就坐；亲戚献礼，先献哈达，哈达围绕在两个人的脖子上，新人一直鞠躬状态，表示感谢，之后献礼物（棉被+毛毯+铜壶+毡子+电动车等），全部礼物铺开，以显示男女主人家双方的地位、权威、声望，后将礼物^[2]

^[1]女主人在整个过程中情绪低落、悲伤、哭泣、其母亲情绪一样，其父亲无明显变化。

^[2]共 16 辆左右，其中一辆是男主人前一天去的车，此车非头车，在中间偏后的位置。

^[3]不一定非要新娘自己亲自放，但是钱由新娘出。

^[4]由于女主人家住在山上，所以接亲队伍没有到其家接亲，一般情况下，是必须到家里接亲。

^[1]即在饭店入口处用红绸带围住，参加婚礼酒席的亲朋好友必须喝一杯酒（或饮料）后方可入酒席现场。

^[2]哈达等婚礼现场所收礼物可以重复使用，但是，一般都要象征吉祥、平安、幸福的保存一年。一年后，新

收起；晚会正式开始。跳锅庄舞，边跳边唱，多为老年人跳舞（年轻人不会），人数不限，越多越好。其中有一个人领舞（手持铃铛）；之后进行对歌及其他表演直到8—9点钟晚会结束。

（4）回男方家里继续“耍”

男女双方家亲戚回到男方家，一起耍，有的甚至到天亮，时间不限。

总之，从解放前到现在，子女结婚父母把关一直都没有大的变化从父母之命占主导到现在父母全程参与。可见，父母在子女结婚这一重大事件上都在充当着主要角色。虽然，现在年轻人择偶相对宽容、开放、自由，但都在遵循着“恋爱可自由，结婚不自主”不成文规定。

相较于以前，现在婚礼发生很大变化，使得当地的一些60岁以上老年人们都发出难以适应的感叹：

“以前的婚礼几乎都是在延续着传统藏区风俗习惯。而现在的婚礼加入了很多外面汉族的文化，虽然主体上还保存着藏区的传统，但是对传统文化仍然有破坏/影响，而现在的婚礼更加讲求豪华，重视家庭的地位、权势，为了征得场面壮观，主人家不惜一切代价，比如：婚礼当天为了讲排场、充面子、亲戚们送的毯子有出现过租来的情况，店铺租借，10元/条，婚后归还，就是为了攀比、脸面，也会更加注重接亲车的数量和品牌，饭店的星级和环境，存在严重铺张浪费现象，现在更加重视外在硬件环境的美观，内在精神的力量存在被忽视的危险。就锅庄舞而言，只有老一代人还会跳，现在的年轻人已经不太会（现在的年轻人都跳“现代”舞蹈、都唱汉族流行歌曲了），真担心、害怕藏区传统的“锅庄舞”慢慢被遗忘。”——62岁老教师访谈记录。

三、继承与调整：婚俗中的“不变”与“变”

（一）继承——婚俗中“不变的味道”

目前，该地藏区主要有三种家庭：即男子上门（入赘女家）家庭、男子娶亲家庭及男女双方自立门户家庭^[1]。而选定子女作为当家人也分为几种情况：（1）有女儿，但是现在女儿在外读书的，父母相对比较宽容，可以允许女儿外嫁，不在家当家（2）多儿多女家庭，优先选择女儿当家，具体不定（3）一儿一女家庭，倾向于女儿留在家当家人，但是不强求，如果女婿家独生子女，也可以外嫁女儿（4）独生子女家庭，一般父母不愿意让孩子外出，倾向于让其留在家当家人（5）无女儿家庭，选定儿子当家，具体顺序不定。

在当地，男子上门家庭被称为“女子当家家庭”。女性当家^[2]已成为风俗、一种传统。大家在共同遵守。选定女性当家主要原因是害怕女娃嫁出去受苦、害怕婆媳关系紧张，婆婆对其不好，受委屈；留在家当家人不用新建房屋，经济压力小，也是一种心疼当家人的心理。这也

人保存的大量哈达等礼品可以重复送礼使用，但是期间不可以洗。

^[1] 相比于其它两类家庭，此类家庭经济条件较差。分出去的男女双方需要重新修建房屋等自立门户，分出去后任凭父母给多少物资（视家庭经济条件而定），一般子女不会计较。也存在父母平分财产给分家子女的情况，但较少。总之，该类家庭整体经济条件更差一些，刚分家出去的几年会比较贫穷，但是男女主人后期的努力决定着后期生活状况。

^[2] 关于女性当家，本地人讲道：女性应该留在家多干活，年轻的没结婚的尚可出去走一走，已婚的年龄大的不应该出去，认为出去的女人会学坏。

是祖传下来约定俗成的规定。

姐姐转让当家权给妹妹：家里共姐妹两个，父亲觉得两个女儿都非常孝顺，哪个当家都无所谓。大姐早在十几年前结婚生子，且成婚后大儿女、女婿一直跟父母一起生活，随着妹妹已经长大到结婚年龄，姐姐姐夫四五年前觉得将家里当家权转让给妹妹，原因是妹妹比较内向、腼腆、不怎么爱讲话，害怕妹妹嫁出去受委屈。

哥哥转让当家权给妹妹：家里共四个子女，三男一女。不管父母怎么觉得，哥哥们暗地里讲到一定要让妹妹留在家里当家，原因是：妹妹是最小的，是个女孩子，力气小，留在家里当家不管是房子还是土地都是现成的，不用重新置办，这样生活起来就容易多了……另外害怕父母跟儿媳关系处不好，老人过不好晚年。

在当地，将当家权转让给家里女娃的家庭不胜枚举。

1. 女性当家

截止到当前，藏区男女当家各占 50% 比例，当家人主要由父母选择决定，女性首选，同时要看哪个更孝顺一些，残疾人也优先在家当家。

(1) 何为女性当家？

留在家里赡养父母，继承家业；料理日常生产/生活等所有琐事，女性当家管事主要包括三方面：经济上，管理家里钱财，男性爱吃、玩、耍，花钱大手大脚，不易于掌管家里钱财；生活上，日常购物、打扫卫生、做饭、洗衣（家里所有成员，包括已经工作的兄弟姐妹衣服）；生产上，耕地、种植什么、种子、化肥、农药、收割，地里种何种庄稼、卖出等生产上的事务等事宜。

总之，女性当家不是独揽家庭大权。当地说法：“家庭里，男管大事，负责赚钱，女管琐事，负责管家，能力较强的一方更具有话语权，但是一般家庭大事都是夫妻双方互相商量决定，互相尊重。久而久之，该地区家庭内部男女主人双方分工更加明确。即：女性主内，男性主外，一般从事体力劳动或外出务工，一旦女性能承担起家里的活计，这样就使得男性“解放出来”，兼做其他职业。近两年，观音桥镇开始大量兴建，极大地方便了当地男性“离土不离乡”就地就业，而且建筑行业工人收入较可观（120 元/天），相比较而言，有外出务工人员家庭更富裕一些。这也是当地人们更愿意选择的不错道路。

(2) 选定当家人标准？

大儿子、大女儿、小女儿、小儿子、家里残疾孩子，家里最后一个结婚的，具体不一定，但首选是家里女儿。主要选择标准是：孝顺、能干、细心、年龄小的（有家庭考虑）、勤快的、尊敬长辈的、首选女性也是女儿更听听父母的话，也不出门或者很少出门（山上妇女几乎不出门/不下山），这样照顾父母时间更长、更多。

(3) 女性当家合理性？

1) 自然资源与生计方式——家庭内部劳动力分工达到最优。

观音桥镇河坝及高半山地区村民主要种植玉米、黄豆、胡豆、青稞、小麦等农作物，经济作物有苹果、梨、桃、核桃和花椒等；家庭自留地一般种植日用蔬菜，主要有白菜、莴笋、土豆、黄瓜等；山上药材主要有虫草、羌活、贝母等。一般情况下村民从种植到收获农作物共

需要除草、施肥、打药等几次养护/看管活动。该地是典型的靠天吃饭，灌溉系统十分薄弱，一旦遭遇干旱、自然灾害（冰雹）及野猪等的入侵，严重时，一年家庭粮食所剩无几。如果家里全部劳动力全部“押宝”在土地上，很有可能就会出现间歇性的“缺粮少米”吃的情况（高半山地区存在此种情况）。除种植业外，一般家庭都会养殖奶牛、黄牛、犏牛和猪若干头，日常挤奶、放养或喂食几乎都由女性承担。

总之，农作物、经济作物及养殖业相对来说都是比较繁琐、繁杂的日常琐事，费工费时，需要软磨硬泡的活计。所以，在家庭女性完全能料理生产上事务时，男性及其余劳动力都会找其他活路（建筑工、临时工等），这也是当地人们在面临眼前生计困难时的选择结果。

2) 家庭关系和谐的保障

女性当家与否，关系到家庭以后呈现的是婆媳关系还是母女关系？母女毕竟一起生活二十几年，各方面都在不断的磨合，基本上达到了一个平稳的状态。加之女儿是自己亲生骨肉，即使发生矛盾也会及时极效的稳妥解决；而儿媳是属于外嫁过来的陌生人，不论是在生活方式、生活习惯、或看问题及处理问题的方式及价值观上都存在差异，这期间婆媳之间会发生不同程度的摩擦。而且现在父母们也都倾向于找近距离媳妇，生产机生活上都可以互相帮忙、照料。虽然，当地人都在说女儿、儿媳妇一样，应该平等对待，但其实不然，还是存在一定差别的。

实例 1：有时候，母亲会看不惯女儿的一些做法，但是母亲其也不会选择到外人面前大肆宣扬，诋毁女儿的形象，而是一般会在家庭内部解决；而儿媳就有所不同，如果婆婆看不惯儿媳，就会表现的比较激烈，一般倾向于选择向外人述说等方式，诋毁媳妇形象，以达到自己心理舒畅。

实例 2：女儿与儿媳妇是存在一定差别的，虽然家里父母都会说女儿与媳妇一样好，要一样对待。但是在选择子女当家的时候，首选还是女儿，因为老人觉得，当自己老了的时候，一旦说自己不能自理（大小便失禁），生活很麻烦时，自己女儿会很孝顺，照顾是理所当然，女儿也会甘心愿意。但是儿媳妇就不同，也不能去强迫儿媳妇去做。再比如，面对女儿和儿媳妇，说的是同样一句话，儿媳有时就会觉得话不入耳，自己也会觉得对儿媳来说，话有些重，同样的话，儿媳会觉得心里难受，大家心理都很清楚。

实例 3：交钥匙：一般而言，一家子女在成家之前，家里的管家“钥匙”是由母亲保管，如果是儿子当家，娶媳妇后，一旦家里还有没成家的孩子的情况下，母亲一般不会将钥匙交给儿媳妇，害怕出现歧视其他未成家子女的情况。但是如果女儿当家就不存在交钥匙等麻烦事情。

实例 4：以女性坐月子为例，如果是母女关系，女儿生宝宝坐月子三个月期间，孙孙尿布一般都是由自己母亲来洗。但如果换成婆婆就不一定，一是婆婆不一定会帮忙洗、说三道四影响更不好；一是，媳妇也会觉得毕竟不是自己亲生母亲，婆婆帮忙洗自己心理也过意不去。

虽然婆媳之间会有些许小摩擦，但一般情况下，婆媳之间不会产生较大矛盾。因为平时婆婆会力所能及的帮忙干活，包括生产、生活及照顾孙孙等，相应地婆婆生病时，儿媳妇也会照顾，一般不会说坏话，摔盆摔碗说不愿意之类的话。这也跟当地全民信教有很大关系，因为一旦发生冲突，闹的满村/镇风雨，村民也会说闲话耻笑，一旦发生不可调和的矛盾（调节矛盾由内向外）还会走法律程序。而女儿当家就不存在如此多小矛盾，女性当家，也是避免家庭矛

盾，维持家庭关系较为和谐的理想选择。

(4) 女性当家：妇女的福利还是负担？

一方面，被父母及全家人认可为是最能干、最有能力、最孝顺……，这样的认可和夸赞无不让人欣喜若狂；一方面，正如被访讲道：“回头一想，之前笑的并不那么灿烂了，微笑里略带着丝丝苦涩和负担，当家，意味着家庭琐事？赡养父母？家里生产生活？上老下小？要撑起一个家？一连串的问号让当家的女性倍感压力，乍听是福利，实则是沉重的负担。”

1) 女性当家人的感受

当家很辛苦的，真的很累，家里事情太多，一般时候是忙不过来的，特别累，如果家里女读大学，以后一定不让女儿留在家当家人，太累了……走访的大部分亲身体验/感受了当家的过程的女性一致反映：当家太累了，自己生活的也太累了……
一共三个孩子，女儿在读大学，一定要让女儿好好读书，尽可能不留在家里当家，不再做这么多苦活、累活。

Eg: 普通妇女一天作息（娃儿都）：7点起床，洗脸、刷牙——煨桑——挤牛奶——喂猪——做/吃早饭（奶茶、糌粑、洋芋，各家庭不定）——干家里活/农活（这时摘花椒）——中午11点下山炒菜做饭、吃饭——中午不休息——继续干活（家里/家外）——下午3点左右吃饭——继续干农活/家活——晚7点左右挤奶、喂猪——晚8点左右吃晚饭——看电视到晚上10点左右——睡觉。

以前高半山上是用黄牛耕作，现在已经改用旋耕机耕作，但是陡坡地方只能靠人力完成耕作、收获。由于道路崎岖险要，耕地的种子、化肥等及收割的果实都是人力用篓子来回背送。家里的经济果木果实的采摘一般都是由女性来承担并背回来，即使男性在家休闲休息也不会去帮忙（男性认为这就是妇女干的活计）采摘花椒果。这是一群靠“肩背”生存的农民，背——更加重了妇女肩膀上负担。

河坝与高半山上妇女的生活都是比较单调的，高半山上妇女更是很少下山、出门，如果没有事情1—2个月不下山是正常现象。

由于交通等条件，高半山家庭生活还是很很不方便的。当问及是否愿意到河坝区建房生活时，很坚定的说，不愿意下来，下来修房子需要金钱，经济上会有所冲击；此外是他们已经习惯了山上的生活，觉得比较安逸、安静，反而倒下面以后对下面的生活习惯等一系列事情不习惯，看见山妇女思想还是比较单纯，比较保守。

山上妇女更会说：“家里当家人当然是男性，女人就是做生活和生产上琐事情。”

可见，妇女在家庭还是承担比较繁重的工作，不管体力上、还是精神上都背负重任，那么，对于妇女而言留在家里当家又何谈是一种福利？

2) 非当家人的感受

不是当家人，我们心里是不会有没什么过意不去的，谁当家都是父母决定的，我们都认可。再说了，不让我们当家反而很高兴呢，不用过的太累了，留在家里当家必须认识并承担起养家、赡养父母等一系列责任，以后就没那么轻松自在了，太累了。

(5) 当家人=赡养人？

在藏区，赡养老人不只是当家人仅有的负担。一旦父母，生病医药费用都不会指望当家人，赡养父母是所有子女责任，但是当家人不会为了平分医药费而要求其他子女，其他子女一般都是采取自愿的形式，原因是孝敬父母天经地义，与宗教密切相关，不孝敬父母、瞪父母一眼都是有罪的，对自己对家人都不好，都会遭到报应。此外，舆论压力、社会风气（孝敬父母）心理压力及良心道德约束下都会孝敬父母，物质上是否均摊，视家庭经济条件而定。

分家出去的，仍然比较孝顺父母，并且孝顺父母是子女的义务，具体物质上辅助根据个人家庭经济条件而定，一般当家人会出的多一些，当家人也不会逼迫已出去兄弟姐妹，全屏子女个人自己，但是，总体而言，当家人还是孝顺父母多一些，由于距离、方便程度等分出去的照顾相对少些。

藏区将赡养老人、孝顺父母与宗教紧密相联，认为，孝顺父母，让父母高兴，万事顺利，自己办事情也顺利，如果不孝顺，自己心理会心存不安，做事情也会不顺利，以至于会影响个人的交际能力、办事能力，总之与所有事情都有关——非常相信因果报应！

有人认为这种观念思想偏向迷信，如果说这种自律能达到发自内心的孝顺老人，弘扬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何乐而不为呢？

年轻人与年老人也很少有冲突，兄弟之间几乎不会因为赡养父母而存在矛盾（父母觉得所选当家人在家里还是有一定地位的）。兄弟姐妹之间也不会因为老人生病花费问题而出现矛盾，当家人不会攀其他子女掏钱，全凭子女自己心仪，但是一般情况下，当家人会出的多一些，毕竟继承了家业，有更强烈的赡养、照顾父母的责任和义务——（1）可以反映出子女还是非常孝顺父母的（2）宗教/村庄舆论（熟人社会）对于人们约束力

一般情况下不会有太大的矛盾。父母选定当家人后，就不会随便到各家乱串，引起兄弟姐妹之间不和，父母的衷心+子女的孝顺=矛盾少。如果父母健在，即使兄弟姐妹之间心存不满、矛盾也不会说出来，一般都是选择压抑；一旦父母不在，就会爆发。妯娌等存在矛盾都要考虑是否父母健在而不同。

此外，藏区父母们也在说，最希望得到的是子女们精神上慰藉和赡养，而不是仅物质上的给予。通过近 20 天访谈及观察发现，藏区子女不仅在物质上给予父母扶持，同时也在给予关心、精神上的安慰。而婚礼当天一系列的宣誓仪式也对子女日后孝敬父母有极大影响。

（6）当家人地位更高？

目前在藏区，一般情况下外嫁一方都是家庭经济相对较差的一方。如果男方家庭经济条件不如女方，女方父母无论如何都不会将女儿嫁到男方家庭去。因为目前观音桥的 5 组与 6 组是在镇上，其余四个组在下面农村，一般情况下，如果镇上与下面家庭成婚，都会嫁到镇上，因为镇上经济水平相对高一些。当然，家庭经济条件较好的娶方就会有一定的话语权，说话很有分量，有一定的优越感，而嫁方地位相对较低。

Eg1:（明确分工家庭）女性当家，男性（银匠）上门。入户后，男主人显得有些局促，慌乱不安，可能是突然遇到 4 个陌生人而显得手足无措？可能是在家（长期）无地位或地位相对较低的表现？

该男主人没怎么听我们详细介绍我们的身份就进屋叫醒小儿子出门找阿妈回来，并且说：

“家里事情我不知道，要找她（其爱人）回来才知道”。在女主人回来之前，男主人一直是比较紧张的，等女主人回来进门后，男主人立刻起身让座并让其坐下，态度特别好，满脸笑容。聊天过程中得知，家里很多事情（生活/生产上）男主人搜不知道，都需要征得/询问女主人才能落实。

Eg2:男性上门，女性当家。该家每一辈都有一个男孩出嫁当和尚，该家儿子是和尚，即小舅子是和尚。女婿有一儿一女，当问及是否想过让家里儿子出家当和尚时，其女婿说到，不知道，没想过（这期间女婿看了一眼老丈人，然后又说到，以后要看情况而定）。在聊天的过程中会非常明显的观察到问道家庭一些生计、收入等情况时，女婿都会看着老丈人再说话，似乎在询问过后再说话。在老丈人没回来之前，其女婿一直跟我们聊天，当老丈人回来以后，我们再继续问女婿问题时，女婿就会说，你问爸爸吧！表现的对老人非常尊敬。

Eg3:男性当家，女性上门。男性家庭条件相对较好。男性就会说，这个家我说的算，我就是当家人。

Eg4: 男性当家，女性上门。我能挣钱，在家里面我就要说的算，说她当家就是名义上……。

Eg5: 女性当家，男性上门。家里女儿说家里大事小情，母亲做主的时候更多一些是（主要看个人能力）。包括说到家族的时候，其女儿坚定的说，她属于妈妈的家族，妈妈家几乎所有亲戚都来往的比较密切（距离近——是否能交往的前提条件，日常交往比较多），而父亲的家族人只是认识一部分人，很多都不认识，日常来往很少，导致关系逐渐淡化。

通过近 20 天的观察与访谈了解到，在当地，生活上不论是亲戚走动、日常大事小情一般都侧重于当家人一方，其稍占优势。Eg:比如，过年过节，需要给双方父母送礼，一般当家人的父母会稍微多一些，但是一般会基本平衡，不会出现太过分的情况。

2.注重婚礼仪式

从解放前到现在，对于当地人们而言，婚礼仪式广为人们重视。从相识——提亲——定亲——结婚，仪式相较于结婚证书而言更为重要。通过婚礼等相关仪式的举行，也可见通过仪式所折射出的功能与意义。

“通过仪式”是由凡·吉纳普提出的概念。它具体指与个体生命历程如出生、命名、成年、结婚、死亡等相关，标志个体随其年龄的增长，从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过渡而举行的仪式。他将“通过仪式”进一步细分为脱离、转变和加入三种仪式。这三种仪式各自发展的程度不一致。根据他的解释“通过仪式”的作用有两个:从社会角度看，它承认个体社会状态的过渡；从个体角度看，它使经历该仪式的个体对自己的社会状态有充分的认识。因此，“通过仪式”的功能在于整合由社会状态的过渡带来的无序和不稳定。凡·吉纳普一直将“过渡仪式”的思想贯穿于订婚与婚礼研究的始终。他认为“婚礼是一项重要的社会行动”，是一种“永久性地加入新环境的仪式”，同时也是一种变更关系，破坏社会平衡，以及从日常生活的“平淡中苏醒过来的场合”^[3]。马凌诺夫斯基功能主义人类学认为，婚礼表明两个家庭建立了姻亲关系，通过婚礼仪式这种崭新的社会关系得以实现。而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婚礼在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方面具有积极的作用，也就是说，通过婚礼仪式，社会结构得以重新调整，或者在确认双方家庭的社会价值、强化新的社会群体的稳定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4]。费孝通关于婚礼

功能的解释是，婚礼是亲属会集的场合，通过婚礼仪式，亲属之间的联系得到了加强^[5]。张永健在《婚姻丧葬礼俗与中国传统农民家庭制度》中，也将婚姻仪礼的功能确立在组建和再现亲属关系上。他认为，传统农民的个体家庭，存在于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亲属网络中，亲属网络将个体家庭联系起来，使个人从属于共同体，而婚姻礼俗是形成和体现这种亲属关系的主要仪礼之一^[6]。

现在，当地人更加重视婚礼的相关仪式，也借助仪式表达出了仪式所起到的强化亲属关系、维系情感等心理。通过婚礼相关仪式活动，也呈现出婚姻礼仪背后的社交关系网络，婚礼中亲族内部各成员间的拜访或馈赠等交往状况及仪礼交往背后网络维持和社会支持的延续或变动状况。

3. 宗教/僧人的持续强烈影响

G镇下辖的6个自然村中部分人信仰本波教，其余则信仰藏传佛教，总之，是一个全民信教的地区。宗教已经给当地民众以灵魂的延续和无限的精神寄托，更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如在当地婚俗中体现的尤为明显。在当地，每一场婚礼都离不开宗教的影响和僧人的参与。从男女双方定亲前合八字、择吉日、婚僧人念平安经（去污秽，祈福平安、吉祥）、本家人求烟烟（煨桑）、婚礼全程的撒隆达（喜庆、吉祥之意），及宗教对于人们教化作用（尊老爱幼、孝顺父母，不顶撞父母）。宗教对婚姻及个人的影响非常之大。

（二）调整——婚俗中“变”化方面

1. 相识方式变化：父母包办（解放前）—父母介入（相对自由）—父母参与（自由恋爱）。

2. 接亲方式变化：马（解放前）—步行—轿子（70年代有）—高级轿车（2008年后）。

婚礼当天，男女双方家作为一个整体，在婚车数量、品牌上与其他家庭斗、比，意在“明争”家势地位；而在内部，男女方家庭更会各成一体，攀比婚礼当天自家车子的品牌、数量，旨在彰显自家的财富和地位，是典型“暗斗”行为。

3. 婚礼支客司变化：（村/寨）相对有影响力的人—较为专业是支客司—专业的主持人。

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交通道路的便利，外出人员思想观念的变化，外部信息的进入，现在的本地藏区婚礼也在不断地吸收着汉族流行的专业乐队表演等较为专业的一些元素及形式。

4. 婚礼仪式地点的变化：家里——饭店——星级酒店。

这是时代经济发展下的必然趋势/产物，随着人们交往圈的不断扩展，家里已经无法容纳更多的宾客，仪式地点发生的变化已属常态。但是，从酒店到星级酒店的选择更反映出了人们心理上的变化。炫富？面子？地位？也被逐渐地拉上了台面，也迎合了人性的弱点一说。

现在当地人们都会这样说：“我们这边结婚的几乎都是要去好点饭店办酒席的，我们镇上就有四星级酒店呢……只有个别山上家庭特殊困难和附近草原牧区交通不方便的、家里穷的和害怕到饭店破费的人家才会在家里办婚礼酒席……”。

5. 礼金+请帖+录像+乐队（2008年后婚礼所特有）

（1）礼金

村子里面人结婚，会将请帖发放到整个公社^[1]的所有家庭，但范围主要集中在镇所下辖的“熟人社会”中。参加婚礼人员有：结婚男女双方本寨子所有人+亲戚朋友+其他寨子熟悉/不熟悉的人。不论认识与否，但是收到请帖的家庭可以选择去或者不去，一旦陌生的人去参加婚礼，下次对方家办事情时，前方一定回去，几乎不存在不讲信用的情况。除掉村寨的乡亲们就是双方家的亲朋好友。男女双方全寨子的人都要参加婚礼。礼金也在不断的上涨，从最初的30元到现在没有规定的上线。一般没亲属关系的村民之间的往来是100元，关系稍微好一点的是200元、300元不等，亲属之间一般是500元起，多则成千上万元，视亲属程度不定。参加酒席的也只限于一家一个人，不会出现内地一家去几个人的情况，也不会带小孩一起参加，村里人/熟人会说三道四，声誉/名誉不好，受人耻笑，面子上过不去。

(2) 请帖

2008年以前，由于交通不便、与外界沟通不善，信息还是比较闭塞，思想跟不上最新潮流，当时观音桥镇上办酒席还不会发请帖，只是口头通知到亲朋好友。这时亲戚们酒、哈达、核桃等食物前来庆贺。2008年以后，开始流行起发请帖，而且是全公社发，不论认识与否，并开始挂礼送钱。据说是发请帖、挂礼的风气是从机关单位兴起的，之后到河坝区，最后是山上村民间也开始流行起来。之所以说是从机关单位开始百姓说法是因为他们经济条件比较好，跟外界接触的多，看到的学到的也多，久而久之就刮起了这场风。村民刚开始听说送钱挂礼还是比较惊讶的，之后就是随大流，模仿大家一起送礼，慢慢变成一种常态。

1) 请帖类别

目前观音桥地区请帖共分为四种：结婚请帖，数量居首；乔迁请帖：数量次之；娃娃满月请帖，开始出现；祝寿请帖，萌芽期。

2) 请帖内容

请帖抬头有主人家名字的：在观音桥地区同一家庭同时可能会收到3—4张请帖。EG：一家四口人，父母及一儿一女。假定该家母亲亲戚结婚发放请帖，这样情况下，该家会收到三张请帖，即：父母是一家人只收到一张请帖，再分别是儿子一张、女儿一张，总共三张。

请帖抬头没有主人家名字的：一般请帖抬头称呼为：“亲朋好友……”，而不写具体受贴人的姓名。假定一个家庭收到这样一张请帖，主人家一般不愿意去参加酒席。原因是请帖抬头主人家名字都不清楚、不注明，这本身就是对主人家的一种不尊重和轻视。虽然口头念叨、心理憋屈，但一般会去参加，出于对发请帖人家的一种尊重，一种人情往来，一种互动。

6 礼品数量、种类多而繁

礼物作为仪式的符号代表，更富有象征意义，因此也是解读婚姻礼仪的关键，如体现大家族思想的“茶礼”^[7]。在当地，提亲礼、嫁妆礼及好友送礼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同时也将礼物所具有的象征意义表现的淋漓尽致。2008年前主要以食物为主（粮食为少量），2008年后出现现金挂礼情况，变化趋势是：重实物—偏向礼金+实物—重现金。就变化最大的亲朋好友礼而言，以前是食物，现在是礼品+现金。其中现金数额不等，礼金多少视主人亲疏程度而不定，

[1] 指整个行政村下辖的所有自然村小组及寨子人员。

这种关系越来越远、越疏的交往、挂礼格局充分表现出一定的差序。无疑，挂礼出现，现金为主体现出时代经济发展的趋势，同时也足以体现出家人及亲朋好友对新人人生大事件—婚礼仪式的重视程度。为了图吉利，在当地，婚礼当天收到所有实物礼品必须放置一年后可以随便“处置”，这样在一场婚礼结束后家庭会大量囤积、闲置的棉被、哈达、铜壶等。婚礼现场送礼的本意无疑不是祝福、吉祥和喜庆，但带来的却是物品无处安放的烦恼，到底是在延续传统还是铺张浪费？一些老年人意味深长的说：“太铺张浪费了，应该想办法制止，想想当初穷日子、苦日子，现在这么浪费心里面都难受”。而现在当地大部人都认为这种铺张的礼仪“更具有强化关系建设的现实作用”^[3]。（萧风霞、杨美惠、阎云祥等）

礼品种类/年代	解放前	50—60年代	80—90年代	现在
提亲礼	猪油、哈达、猪前腿、咂酒等。	哈达、酥油、烟、酒（1—2元/瓶等。	哈达、酥油、烟酒、嫁方父母一套藏装+若干数额现金（现金只限于有条件家庭，不强求）。	哈达、酥油、好烟、好酒，嫁方父母各一套好的藏装（百—钱元/件）及数额不等现金等
嫁妆礼	一套穿戴及装饰品，工具、农具及奶牛、猪、羊子等家畜，粮食五一十石不等。	一套藏装及装饰、青稞、玉米等粮食斤数不定（较解放前多），少量银饰、头饰等。	较有品质的藏装（衣服、裤子/裙装、头饰）、首饰（金/银/珠）、银器等视家庭经济条件而定。	藏桌、藏床、藏毡、褥毡、棉被、大米、玉米、青稞、藏装、藏裙、藏上衣、绒衣服、围腰帕子、头帕子、金耳环、银耳环、金银项链、珠珠子、银子腰带、铜茶壶、现金不定等
亲人送礼	哈达、咂酒、馍馍、猪肉等。	哈达、酥油、糌粑、馒头、猪膘、酒等食物。	哈达、酥油、馒头、酒、水瓶、毛巾、脸盆、床单、衣服等实物。	哈达、铜茶壶（装饰、摆设）、棉被、藏毡、家用电器（电视等），礼物外加若干现金
家庭年收入	——	几百元	几千元，偶见万元户	几万—十几万不等

图 1：不同年代礼品种类、数量变化情况^[1]

7.择偶对象相对宽容：从藏藏通婚——藏汉通婚——无所谓民族（现在年轻人）。现在结婚选择对象，不太顾及门当户对、距离及民族等顾虑，目前，该地出现的一些藏汉通婚家庭也体现出人们的一种宽容态度。现在即使存在这些问题也可以调和，一旦子女同意，在不存在家族大矛盾/大禁忌情况下，父母都会同意、支持。虽然当地人们择偶对象更加宽容、开放、自

^[1]（1）礼物多少不论，象征纯洁、吉祥的哈达必须有（2）嫁妆礼一般在婚后还分给口粮地（3）2008年之后才开始兴起现金挂礼（4）一般嫁方家庭都会尽全力陪送嫁妆，一是自己的亲生骨肉，出于真心；一是因为陪送嫁妆礼单要在男女双方亲戚面前公布，共宣读两遍：在婚前一天晚上女方家所有亲朋好友及男方来十几人面前宣读一遍；婚礼当天在男方父母及亲朋好友前宣读再一遍。这也促使嫁方家庭为了估计家庭脸面，会尽可能多给出嫁子女嫁妆，这无疑给家庭相对困难的家庭带来沉重的负担及巨大的压力。

由，但首选还是藏族。

(1) 年轻人婚恋态度

对于爷爷辈而言（20—30年代生人），不太在乎贞洁观、处女情结，由于当时时局比较混乱，这种观念还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到了爸爸辈（50—60年代生人）开始很在乎；而到现在，年轻人有很在乎、有的不是很在乎，根据个人情况而定，但是要求双方婚后必须清洁，忠诚。相比于以前，现在年轻人的婚恋观更加自由、开放、宽容：

W：毕业以后还是非常愿意回到本地工作，外面很复杂，没有当地人们淳朴、单纯，也很愿意跟本地人结婚，但是不排斥跟其他民族结婚。首要人品好，但是更倾向于选择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还是存在一定侧重点的。（在校大学生）

L：一般不太会选择村里面从事农业生产的对象，民族不是择偶的障碍，一般会选择向上流动，选择平阶层或上一阶层人结婚。（街上做生意小姑娘）

S：除了回族外，其他民族都可以考虑，可以接受，自己曾经谈过汉族、回族的女朋友。家长会尊重自己的选择及意见，自己也可以接受外嫁。（毕业回镇上工作年轻人）

D：主要还是看中对方外表，如果好看，民族问题可以忽略。但是首选是藏族，因为个人觉得藏区姑娘最漂亮。不在乎对方是不是处女，结婚之前不干涉，主要是婚后一定要忠诚。由于自己去过很多外面地方做过生意，所以以后修的房子要仿造汉式建筑风格（抽水马桶、地板块），汉式住房更干净、卫生、设计合理。（去过很多地方做生意的年轻人）

F：现在民族不是问题，只要喜欢，两个人合得来就可以了，一般父母也不会反对的。（村里普通年轻人）

面对子女即将成家立业，面对外来民族的媳妇/女婿，现在当地的父母又会怎么说？

(2) 现在家长态度

SL：三个孩子，女儿读大学。不反对自己子女与汉族人结婚，只要人好就行。（一位普通母亲）

CF：儿子要的朋友是汉族。我们做父母的反对，不是因为民族原因，而是因为女娃没有正式工作。如果是正式工作，是不会干涉民族问题的，就算让儿子上门也行。（一对汉区藏族夫妇）

FD：女婿就是汉族（上门）来的，我们对汉族女婿也不会存在什么不好的看法。我们家女婿平时在地里劳动，闲下来就给家里人做饭，很能干、很勤快。外民族到藏区本地是否被接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己（后天努力/勤劳程度）。（汉族女婿岳父）

总之，目前，走访的家长们都可以接受外民族人，一般不会存在歧视现象，并且还会说藏汉通婚可以了解、吸收汉文化中的一些先进思想和观念，更易于文化交流与传播。

(3) 对外来民族（人）有看法？

如果当地藏族家庭与外民族（一般指汉族）通婚，家里人一般不会太干涉。但是村里面老年人偶会说三道四，如果嫁过来外民族凭借自己能力将日子日子过好，大家会说：“你看，谁家嫁过来上门的有能力、诚实、勤奋……”，一旦上门人不成材、不争气，就会上升到民族问题及个人品性上，性质比较恶劣。

虽然当地人可以接受外来民族人，但是在特定条件下，他们也承认对外来上门的人存在歧视和看不亲现象。以前是显性歧视，尤其是老年人非常严重，会直接说：“你们家穷、又是外来人（藏族外民族）…怎么怎么样的…”。而现在是隐性歧视，看不惯外来的心理会积存哀怨，背地里抱怨嫁方不如自己家条件，略带有些看不起成分。一旦上门的外来人不孝顺岳父母/公婆，村民会说：“你看……本身就是个上门的，一个汉族人，怎么可以对父母不好呢，之后村里人或附近的人就会不理、孤立该人，没人跟他说话，整体上评价特别低”。目前，这种精神上隐性冷暴力更占据主导。

总之，外来上门的汉族人“平安无事、安分守己则已，一旦出现漏洞就会上升到人格、品性上，下面两实例说明之：

1) 第一例：外来成才汉族女婿

该家庭现共七人。本人、老婆、儿子，女儿、女婿、女儿家两个孙子。

上门女婿为小金人，汉族，以前是饭店厨师，女儿为观音桥人，两个人在饭店打工相识，经双方父母同意后成婚。当时女儿女婿双方结婚到男方家小金。因为家里面儿子已经出家当了和尚，父母年龄大了，女婿女儿觉得我们两位老人需要照顾，等第一个孩子出生后，女儿女婿觉得搬回来跟我们一起生活，继续承担女儿当家、继承家业的传统。当初双方家都不富裕，女儿女婿均没有带多少资产和物品，搬过来后只买了个冰箱，就这样开始生活。女婿勤劳、能干，我们现在承包了 40 亩地种植蔬菜，利润虽少，但收入还算可观，女婿平时忙完地里面农活，还经常做饭和家务，非常勤奋。相应地，村民对其评价也很高，一个买其家菜的人讲到：“他家女婿人好、憨厚老实、勤奋、能干”。

可见，这位种植蔬菜的外来女婿凭借个人努力与勤奋已经得到了当地人们的认可。

2) 第二例：外来不成材女婿

男为汉族人，女为观音桥本地人。男女双方没有领结婚证，同意要朋友后就开始同居，之后生了孩子。后男性因偷盗等一些恶习被抓入狱，共服两年刑期。在男性服刑两年期间，该女娃已经跟另一个人耍了朋友，感情很好，此时女方家里人也不反对，原因是：之前女婿不成材、名声差、给家里人丢尽脸面。等男性出狱后，女娃及家里将事情讲清楚，并说明：“男性偷盗等恶习不可原谅，毁坏家里名声……令家人伤心至极……”之后就将女婿赶走，婚姻结束。面对这个“满镇风雨”的外来民族女婿，当地人也会说：“那一家的‘汉族女婿’怎么怎么样……不争气……偷盗……品性不行……”。

可见，当地人对外来人还是存在一定的看法，但是外来人能否得到认可关系到个人后天努力程度。

3) 外地人融入及与本地人成婚意愿？

在本地做服装、五金、批发等生意的外地人讲到：“本地人太野蛮，早在十五六年前我们刚来的时候，经常被当地人欺负，像买东西不给钱或者只给一点钱或者直接就明目张胆的要……刚来的几年被当地人欺负惨了，永远也忘不了当地人的没素质！”

当地人对外来人、外民族都是较宽容，可以接受的，那么外地人又怎么想？

我们是绝对不会跟本地人结婚的，“跟本地人结婚，我们脑子有毛病吧？”，之前本地人给

我们留下的印象就非常差，没素质。再说，跟本地人信仰不同、生活、卫生、饮食习惯等都不同，这样就会有很大摩擦和冲突，要是嫁到这边一定会受当地人的气，结婚以后也不会快乐，自己和自己家里人都不会同意嫁到当地。如果自己不信宗教，嫁过来会很痛苦，更易发生冲突，这样婚姻一定不幸福，无论如何不会嫁给本地人，慢慢等缘分，不强求。我们这些就是过来做生意、赚钱的，以后一定还是都要回老家生活的。

8. 养子女防老观念的变化：女性当家——子女当家——不强迫（子女）留在家里当家

随着年轻人外出求学、务工的出现、增多，父母们也开始慢慢接受子女不必须留在家里当家养父母老的现实。父母们更会有如果孩子在外面发展好、过的好，回不回来都无所谓的想法。可见，养子女防老的观念也发生了新的变化。

四、分析视角与结论

（一）何为“日常生活”？

匈牙利女哲学家阿格妮丝·赫勒在《日常生活》一书中从多方面分析了日常生活的基本结构和一般图式的特征。她认为：首先，日常生活具有重复性，是以重复性思维和重复性实践为基础的活动领域；其次，日常生活具有自在性，是以给定的规则和归类模式而理所当然、自然而然地展开的活动领域；第三，日常生活具有经验性和实用性。阿格妮丝·赫勒说：“如果个体要再生产出社会，他们就必须再生产出作为个体的自身。我们可以把日常生活界定为那些同时使社会再生产成为可能的个体再生产要素的集合。”^[8]

所谓日常生活，就是旨在维持个体生存和再生产的各种活动的总称。这各种活动至少包括以下三个基本层次：一是日常消费活动。衣食住行、饮食男女等以个体的肉体生命延续为宗旨的日常生活资料的获得与消费活动，是日常生活世界最基本的层面；二是日常交往活动。杂谈闲聊、礼尚往来、情感交流、仪式活动等以日常语言为媒介，以血缘关系和天然情感为基础的日常交往活动，占据着日常生活的重要地位，并随着物质财富匮乏问题的相对缓解与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的日常交往活动会愈益频繁，愈益丰富，它构成了人的日常社会活动；三是日常观念活动。这是一种非创造性的、以重复性为本质特征的自在的思维活动。它包括传统、习惯、风俗、经验、常识等自在的日常思维。

总之，三个层次之间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交织、渗透。本文主要是借由婚俗主题进而来看当地人生产、生活、礼尚往来、情感交流、风俗习惯及思想观念等方面的具体情况。

（二）现代性力量

1. 何为现代性力量？

相对于传统，“现代”更意味着新颖、变化、创造性，这也是人们对未来的期待和追求。而“现代性”，就像吉登斯所言，今天终于被深广地研讨，是因为这时“现代性的后果比从前任何时期都更加剧烈化更加普遍化了。”笔者调查的G镇，共下辖6个自然村，由于城镇建设规划，5、6村的村民从山上搬到下面，部分村民开始在街面上从事商业活动，其中G镇就坐落于5、6村所在街上。当地百姓讲到，他们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电视、手机（普及家户/个人）、网络（G镇所在5、6村民接触更多）、报纸杂志（机关企事业单位）、外出务工/求学（直

接、面对面方式)、人口流动¹⁴及相互间的口耳相传等方式。而对当地人而言,现代性力量更表现为在 G 镇之外,从县、州府及其他省市所带回来新奇的、当地人没见过、没听过具体实物及精神层面的一切优于当地的所有“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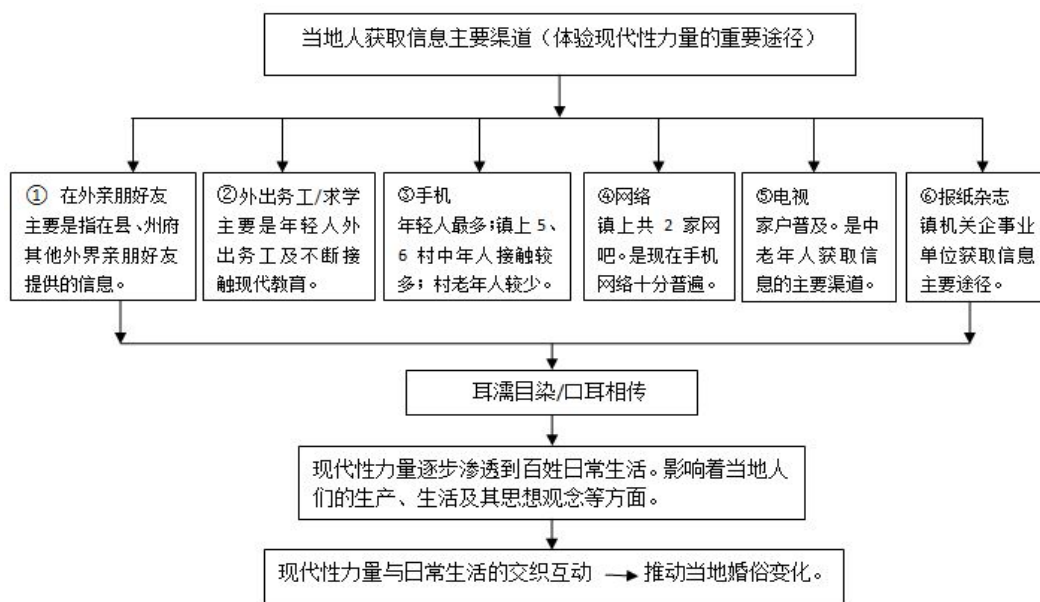


图 2：现代性力量对当地婚俗影响图

2. 当地接收现代性力量入侵的便利条件

(1) 商业发展

2008 年汶川地震后,当地开始大力重建修建,街面上店铺逐渐增多,本地人从事的藏服和藏餐店也逐渐增多,约占总店铺 30% 比例,甘肃、成都等外地汉族店铺最多,约占 50% 比例,而甘肃、青海、西藏等外地藏族的店铺也占 20% 比例。共 250 余家的商铺,住宿共 36 家,约占比例为 14.4%,随着当地宗教寺庙朝拜人群增多,外界大量人员也在不断地向当地涌入,当地人也在与外来人进行不同形式的交流与互动。总之,当地的商业化程度得到迅速提高,较为封闭的村民也在不同程度的在与商业、市场进行某种交易。

(2) 便利交通

起至成都终到那曲的 317 国道(川藏公路北线)过境。该地 1992 年建镇,2008 年地震后大量兴建集镇。道路在 1985 年之前是土路,1992—1993 年是柏油路,1997—1998 年修成水泥

¹⁴ G 镇政府信息统计资料所得: 1.2010 年流入人口信息采集资料显示: 流入人口大致为两批: (1) 90 年代, 主要是甘肃、四川等地农民, 迫于生存压力, 寻找生活来源。(2) 2008 后, 2008 年该镇得以重建和发展, 加之当地宗教及旅游业发展, 吸引外地人流入, 主要从事服务行业或经商等。从统计信息看, 2008 年后流入的人口主要是呈现出年轻化及低学历特点。2.2012 年流出人口信息资料显示: 早在 2002 年 G 镇就偶有外出人员, 但大量外出主要集中在 2008 年以后, 省内流动居多(成都、马尔康、金川、九寨沟等地), 省外主要是重庆、西藏、甘肃等, 相对人数较少。外出主要以年轻人打工为主, 且主要从事服务、保安等体力劳动, 偶见外出经商人员(信息均为省内), 流出人口也呈现出年轻化及低学历的特点。

路。截止到 2013 年为止，观音桥镇已经将“通村路”、“通组路”及“入户路”都已经竣工完成，从镇上到农户家都已经是水泥路，交通道路得到很大改善，同时也极大地加强了村民与外界之间的联系与交流。

（3）宗教与寺庙

观音庙位于金川县观音桥。自马尔康西去沿梭磨河下行 44 公里，过可尔因红旗桥，溯杜柯河而上 36 公里，行程 80 公里，至观音桥乡（海拔 2560 米），登上海拔 3685 米之纳勒山（含神山之意）半坡，即观音庙所在。该庙建于清嘉庆十年（公元 1805 年），信奉喇嘛教宁玛派（红教），主要研究阐释喇嘛教前弘期经典。13 世纪以来黄教兴起，故观音经典中早已渗入大量黄教佛理，是以令人误为黄教寺庙。老活佛传扬庙中观音菩萨与西藏布达拉宫以及五台山之观音菩萨本为同根三姊妹，故该庙名气颇大，香火旺盛，布施丰厚。1958 年，庙已有大殿两座，住寺僧众 50 余人。1961 年庙失火而毁，唯菩萨得以幸存。今之观音庙为 1979 年重建，面积 1822 平方米，正殿 396 平方米。殿前有场坝面积 900 平方米，为宗教活动所用。1980 年 8 月 11 日（农历七月初一）至 13 日，为“观音菩萨生日”，行隆重“扎那夏”（开光典礼），信徒僧众各界人士达 1000 多人，据政府统计，去年信徒僧众各界人士达 20 余万人次。阿坝州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北部为淮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南部山区气候有中亚热带、北亚热带、南温带和北温带气候之分，具有山区立体气候的特点，土地肥沃，物产富庶。具有春荣夏艳秋实冬秀的江南特色，现已经成为外界游客旅游观光的“圣地”^[1]。

（4）大力发展旅游业

自 2010 年初，该县决定以观音桥旅游景区为突破口，创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该景区集宗教文化、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于一体，主要包括观音桥宗教文化区和太阳河原生态区，汇聚了藏地圣庙、高原草地、高原湖泊、高山峡谷、高原彩林 5 大类景观、土基钦波观音寺、象山、莲花广场、药泉、情人滩、情人海等 36 个主要景点，是藏羌文化走廊的重要节点。2011 年，已建成以镇区和观音寺为核心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1]

总之，当地已经具备了现代性力量入侵的 4 个便利条件。现代性力量也是逐层入侵到日常生活中，层层进入，不断影响。

（三）总结

时代在变化，社会在发展，解放前到现在 G 镇一直延续多年的婚俗历史传统在当今网络、电视、手机、报纸杂志、外出务工/求学（口耳相传）等众多相互交织的现代性力量入侵下逐步发生着变化，该地当前的婚俗已成为现代力量与历史传统对话的场所，婚俗也在延续历史传统与现代力量入侵的作用下发生着变化。现代性给当地所带来的变化影响着当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宏观上而言，现代性是异于传统的新力量，更多表现在生产生活及思想观念上等。而对当地而言电视、网络、手机、报纸杂志（主要是机关单位人员）与外出打工/求学经历更是重要的现代性力量，同时也是乡村个人体验现代性的重要途径。

现代性力量的入侵，该镇婚俗在酒店摆席、豪车婚车、婚礼录像及婚恋观念等方面都已经

^[1] 资料来源于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91655/6032299.htm?fr=aladdin>.

^[1] 材料根据日报及政府提供信息整理。网址：http://scjrb.newssc.org/html/2011-11/19/content_1430938.htm.

发生较大的变化。由于这些新生或派生的形式及思想观念日益渗透到百姓的日常家庭生活中，所以从居民日常的生活中来进行婚俗研究更能透析出现代性力量在婚姻礼仪中的侵入和增长状况。也力图通过对村民具体日常生活的直接观察、描述村民日常生活的活动图示、运行逻辑，通过对村民日常生活的细琐叙述，直观地展现出他们生活的基本样式及其变化，即在日常生活中来捕捉、描摹现代性力量入侵后村落婚俗变化的历程和轨迹。

参考文献：

阿格妮丝·赫勒，1990，《日常生活》，衣俊卿译，重庆：重庆出版社，第3页。

安东尼·吉登斯，2000，《现代性的后果》，田禾译，上海：译林出版社。

费孝通，2007，《江村经济》，上海：上海世纪出版社。

高永久，2002，《对撒拉族婚礼的民族社会学研究》，《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

龚建平，2005，《意义的生成与实现——〈礼记〉哲学思想》，北京：商务印书馆，第154页。

吉国秀，2006，《婚姻习俗研究的路径：评述与启示》，《社会学研究》第2期。

吴成国，1999，《中国人的礼仪生活》，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第44页。

张永健，1994，《婚姻丧葬礼俗与中国传统农民家庭制度》，《社会学研究》第1期。

朱宁虹主编，2005，《中华民俗风情博览—礼仪生活》，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第1-2页。

☆ 作者简介：闫春华，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3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沈毅研究员喜获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近日，江苏省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揭晓，沈毅研究员的《迈向“场域”脉络下的本土“关系”理论探析》喜获二等奖。此次，我校共有6项成果获奖，其中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

沈毅研究员的这项成果发表在《社会学研究》2013年第4期。文章从“场域”的理论脉络出发，认为在传统的官场、乡土、商场等不同组织场域中，差序私人“关系”分别主要表现为“主从关系”、“人缘关系”、“朋友关系”的不同“关系”形态，其各自蕴含着法家“权谋”传统、道家“隐忍”传统以及儒家“仁义”传统的差别。论文所倡导的“场域”分析的研究视角，为糅合文化传统与制度结构不同立场的“关系”研究提供了初步的解决方案，并为本土“关系”的经验研究给出了质性研究的方法优势论断，对本土取向“关系社会学”的经验研究拓展也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赣南客家丧葬活动中的 仪礼程序、民间信仰与人际互动

——基于肖老太太身后事的观察

肖伟华

摘要：丧葬礼仪是赣南客家独具特色的文化样态的具体体现，基于对赣南客家丧葬活动的田野观察，本文尝试对承载其中的仪礼程序、承载于其中的民间信仰、以及丧葬活动中所蕴含的人际互动进行呈现；赣南客家葬礼是风水信仰与祖先崇拜主导下的一系列仪式活动，二者作为形构地方生活世界的重要力量，是了解当地地方社会的重要切口；丧葬活动作为农村社区内的一项社会性活动，葬礼中的帮工与人情构成了死者家庭与社区互动的核心，儿女“孝心”的竞争则构成了“差序格局”内圈的人际互动的核心，并由此导致了“大家庭”内部结构关系的重构与代际契约的转变。

关键词：赣南客家 丧葬活动 仪礼程序 民间信仰 人际互动

一、导言

客家人是一个具有显著特征的汉族民系，并在长期的“客居他乡”的岁月里发展出独具特色的文化样态。其中，丧葬礼仪向来为客家人所重视，具有程序繁杂、场面浩大等特征。因此，本文基于对赣南客家人丧葬活动的观察，尝试对赣南客家葬俗的仪礼程序、承载于其中的民间信仰、以及丧葬活动中所呈现的人际互动进行介绍。

赣南客家丧葬礼仪是一个由一系列仪式组成的持续时间较长的过程，承载了大量当地的民间禁忌与信仰。其中，作为赣南客家宗族社会中两股传统力量的风水信仰和祖先崇拜，不仅主导了客家葬俗的仪礼程序，还促成了当地各种民间社会机制的发育，它们作为形构地方性世界的重要力量，是了解当地地方社会的重要切口。

丧葬活动作为农村社区的一项社会性活动，社区内的人与群体在葬礼中发生着彼此间的互动。其中帮工与人情构成了死者家人与家庭外部人员互动的核心；而死者“大家庭”内部的互动在葬礼过程中则主要表现为儿女间“孝心的竞争”，“孝心的竞争”导致了两大结果：家庭结构关系的重构与代际契约的转变。

二、研究方法

本次调研采用质性研究的方法，希望通过在获得对个案的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对赣南客家丧葬活动中所承载的仪礼程序、民间信仰以及人际互动进行呈现。故而深入研究日常生活的个案，对本次调研而言是合适的。

本文的经验材料来自于笔者 2013-2014 年的切身体验，以及 2014 年 8 月的实地调查与访谈。资料收集的方法主要为参与式观察法和深度访谈。笔者切身的体验，以及笔者与被调查者

较为亲近的关系，保证了本次调研田野资料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由于本次的田野调研与笔者自身的生活世界有着高度的叠加与重合，如何在报告中进行客观地写作与呈现是本次调研的困难所在；客观性的相对缺失也是本次调研的一个不足之处。

三、一个四世同堂的“大家庭”^[1]：肖老太太及其儿孙们

赣南，位于江西南部，客家文化的重要发源地。根植于农耕文明的古老中国素有安土重迁的传统，跨地域、长距离的移民多为战乱所致。北方的历代战乱，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生产、生活环境，中原汉民不得已一再南迁。在漫长的迁徙历程中，“赣南十八县”因其独特的区位、地理形态等，成了南下汉民的繁衍、中转之地。作为赣南地区的外来者，“客居他乡”的南下汉民习惯聚族而居，再加之赣南山区交通不便、战争较少、与外界交往有限等原因，中原地区原有的社会结构、传统信仰、伦理道德、言语习俗等都得到了相对完整的保留，由此孕育出了独具特色的赣南客家民系。

“老井我小时候就有了，听我们上一辈的讲（它）应该快有两百个‘年行（即年头）’了。”诚如肖屋^[2]的长老肖昌乐^[3]的上述言论，肖屋老祠堂旁边的那口老井，见证了肖家先民定居于此之后所有的岁月，也见证了这一个家族的繁衍生息与世代更替，肖老太太大半辈子喝的就是这口老井的水，并养活了她的一大帮儿孙们。肖老太太 1922 生于距肖屋 20 多里外的太窝乡“寡婆桥”刘家，有四兄妹，排行老二；1941 年与肖昌棋结婚，从此开始了在肖屋近七十年的生活。尽管当时时局不稳、生活不易，但他们还是于 1942 年生下了大女儿文香；1945 年抗战结束，肖家以为从此可以过安生日子了，于是于 1946 年 9 月产下大儿子，取名文朝；但事与愿违，抗战之后接着又是“国共内战”，战火连绵，涂炭的是天下生灵与劳苦百姓，随着“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紧跟和平脚步的是“生育潮”的到来——1951 年初二儿子文信出生、1952 年底二女儿文英出生、1955 年初文年出生、1957 年 12 月三女儿文兰出生；“短短几年家里就多了这么多张嘴，而且马上又接着‘三年自然灾害’，你可以想象那几年他们过得有多难！一直到我们小时候家里也经常吃红薯、吃红薯叶，那个时候已经是六几年了。”1966 年出生的肖家第四子文清如是说。随着家里较年长的子女们已经能够充当家庭生产的劳动力而获得工分时，肖家也逐渐告别了最困难的时期。生活水平的相对改善、最高领袖鼓励生育的号召、以及公社客观上对家庭抚育儿童成本的分摊，促成了肖老太太最后的两次生育，即 1966 年 9 月四儿子文清及 1968 年底四女儿文萍的出生。四儿四女的生育数量，在早已完成“少生优生”计划生育意识形态建构的今天是不可想象的，然而，在当时肖家所处的历史时期，却是个人生育意愿/能力、家庭经济条件、外部社会结构、国家意识形态等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正常结果。

1986 年，丈夫肖昌棋因病去世，那时小女儿刚刚成年，小儿子也刚出社会尚未婚配。在

^[1] 本文中的“大家庭”并不是一个严格的学术概念，它在形态上表现为一个由多个核心家庭以老人为中心共同组成群体。

^[2] 当地各姓氏聚族而居，所形成的聚居区域按“姓氏+屋”命名，如“肖屋”便是肖姓族人聚居区域。

^[3] 肖昌乐现年七十五岁，为当前肖屋辈份最高、年龄最长的男性，在讲究辈份、资历的宗族社会中，肖昌乐具有很大的“话事权”，肖屋的大小公共事务、红白喜事他都“坐上席”。

接下来的日子里，肖老太太不仅一人忙前忙后操持了小儿子小女儿的婚事，而且部分承担了肖家孙子、曾孙两代人的抚养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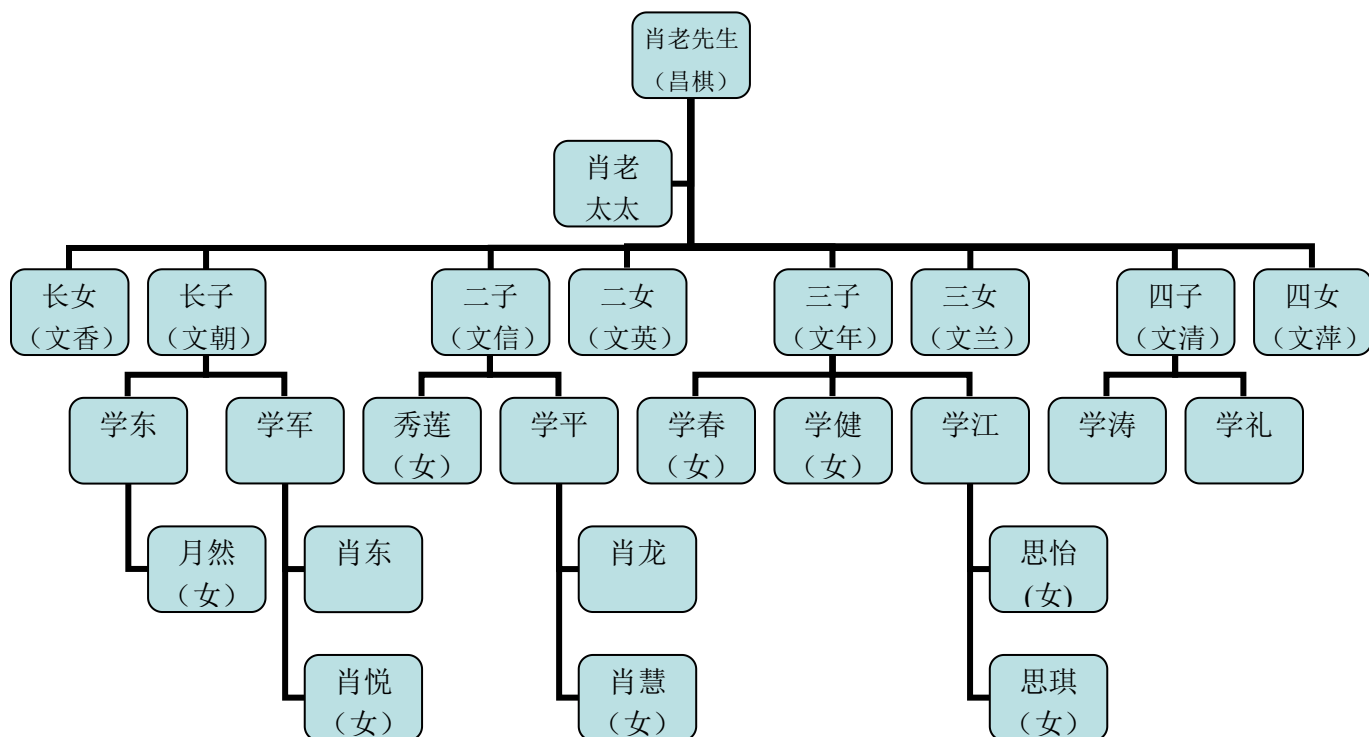


图 1：肖家人物关系简图

2012 年大年初二的肖家格外热闹，肖老太太的子辈、孙辈、曾孙辈七八十人共聚一堂，为老太太庆贺九十大寿。“人生七十古来稀”，虽然随着生活及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中国人的平均寿命已经到达七十多岁，但九十高寿依然鲜见，在有着浓厚尊老重孝传统的中国文化中，九十大寿是不管怎么隆重都不为过的，肖家人亦是如此。年前，四兄弟就商量着相关事宜——寿宴的时间、办桌的数量、邀请的亲友，预约专门办桌的“厨倌师傅”，预订办宴席用的桌椅餐具，等等。年初一，四兄弟正式通知受邀的亲友，主要有老太太的娘家人，即“外事”，老太的女儿、女婿、外孙（女）们，各房的子女们（特别是嫁出去的子女），以及同族的长辈等。年初二的一大早，肖家就忙开了，摆桌的摆桌、料理饭菜的料理饭菜；十点左右，受邀的亲朋带着礼物——礼物、红包、一挂爆竹（到了便进行燃放）——陆续到来，先到的是老太太出嫁的孙女、孙女婿等，接着是老人的女儿们以及她们的子辈、孙辈们；“外事”的到来是最隆重的一一老人的儿女们都出门相迎，并放一串最长的爆竹以示郑重迎接之意。由于客人一到便燃放一串鞭炮，于是年初二的那天上午，肖家的鞭炮声一串接一串。可以想象，在一个农村社区中，“硝烟未尽，硝烟又起”所起到的“告知效应”是显而易见的，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宣言”，即向社区其他人述说着自家的人丁兴旺。中午时分，开席的鞭炮响起，家族的长辈及其他族人陆续到席，宾客们也按礼数落坐。寿宴分两部分，前一部分吃的是传统菜式，第二部分是大家一起分享老太太的生日蛋糕。宴席一般持续两个小时，用餐结束的标志是“散席炮”的

燃放。以往“散席炮”只燃放鞭炮，如今随着烟花、特别是适合白天燃放的烟火的普及，人们在燃放鞭炮之后还要燃放烟花。烟花的加入不仅让“散席炮”更加喜庆、热闹，更重要的是增加了一种象征意义——经济实力的证明，因为箱式烟花价格较为昂贵，大量燃放箱式烟花往往说明这家人有着较好经济状况。

“砰、砰、砰……”一颗颗烟花射向空中，然后在空中爆炸迸发成一朵朵绚烂的礼花。其实这个四世团聚的“大家庭”跟那绽放的烟花一样，由一个中心，然后繁衍成一个庞大、复杂的群体，随着中心的逝去，群体的解体与重构是必然的宿命，一如那烟花般，花开又花谢。

2013年3月4日凌晨，农历正月二十三，肖老太太因摔跤中风去世，享年91岁。

四、肖老太太的身后事：赣南客家丧葬习俗的缩影

赣南客家人作为南下汉民的一个独特支系，其葬俗既深受中原先民丧葬礼俗的影响，又在漫长的发展过程中受到当地“土著”民俗的影响与现代文明的冲击，从而形成了具有显著特征的文化形态。本文基于对肖老太太身后事的观察，尝试对赣南客家葬俗做出较为全面的呈现。

在赣南客家人的日常生活中，礼仪具有规范日常行为、指导人际互动、维护宗族社会秩序等功能，如此便不难理解赣南客家人对礼仪的讲究。古人云：“死生亦大矣。”在客家文化中，葬礼与诞生礼、婚礼并重，是客家人生命历程中的最后一项仪礼，故而葬礼历来为客家人所重视。客家人对葬礼的重视与讲究，主要体现在葬礼浩大的场面、繁多的程序及其较长的持续时间，“葬务从厚、礼务从奢、丰其筵席、醉饱灵侧、鼓乐奠别”是客家丧葬礼数的显著特征。

本文尝试通过对肖老太太的“身后事”，对赣南客家丧俗的仪礼程序进行呈现。但是，根据笔者的田野观察与访谈发现，在有“尊老、重丧、厚葬”传统的客家文化中，葬俗不仅事关“身后事”，丧葬仪礼的程序早在老人生前就已经开始，亦即，赣南客家葬俗是由一系列仪礼程序构成的一个持续时间相对较长的过程。故笔者将以肖老太太的身后事为叙事脉络，从以下五部分——置棺、病危、送终、治丧、新祀——对赣南客家的葬俗进行介绍。

（一）置棺

现代人习惯了的葬礼程序是“死者去世、开追悼会、火化、然后入葬”——一切都是逝者的“身后事”，生与死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但是在传统客家人的生命历程中，生与死存在“叠加时段”，即在老人生前身体还很康健的时候（60-70岁之间）就会为自己置备好一副寿材，并将其放置于祠堂大厅的房梁上，然后让它静候启用的那一刻。肖老太太的寿材已经置备20多年了，当“八仙^①”中的两位将棺木从房梁吊装放下来的时候，从棺材上掉落的积淀了多年的尘土瞬间弥漫了整个祠堂大厅。棺木并不特意进行清理，只是“放棺”的两位“八仙”会将原先放置在其中“镇棺”的几枚铜钱取走（归他们自己所有），然后迅速将棺木由祠堂转移到灵堂。除了提前置备棺木，客家人还会提前为自己选定并修建“阴宅”。选、建“阴宅”，尤重风水，所以客家人凡是要筑墓葬，必请风水先生选日子、时辰、选墓地、看朝向等。至于为什么要在自己阳寿未尽的时候为自己置备寿材、阴宅，肖屋人给出的回答基本都是：“谁也料不准自己什么时候就过去了，不提前准备到时候怎么来得及！总不能让自己死了之后没地方睡没地

^① 八仙，即负责抬棺、挖填坟墓的八个人，一般是宗族内部且与死者为同一支系的已婚青壮男子。

方住吧！（肖昌乐如是说）”

（二）病危

说“置棺”是客家葬俗的起点，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老人的立场，但对老人的亲属而言，病危才是葬俗的起点，因为老人一旦被确认病危，亲属就必须围绕着丧葬开展工作。主要包括通知（老人身边的亲属将老人病危的消息通知给老人的直系血亲、五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嫡系姻亲及其他相关人员）、探望（原则上所有接到通知的都要前来探望，其中直系血亲接到通知后必须尽速回家，已经成家的必须举家返回）、赠与和嘱托（老人临终前会向亲属赠与物品，以表纪念；嘱托则是老人临终前对亲属进行的某种嘱咐）。

2013年3月2日上午十点多，肖老太太在外上大学的孙子学涛（文清的大儿子）突然接到父亲电话，“电话那头的我爸声音虚弱地跟我讲‘奶奶今天早上起床洗漱的时候摔了一跤，刚文平叔（村医）说中风了，现在有些不省人事。’然后我问‘情况严不严重？要不要送医院？’他说：‘现在还在家里，文平叔已经给奶奶打针了，再看看情况吧。你先不用着急回来，我就跟你说下这个情况’。然后他就挂了电话。差不多四十分钟之后，我在网上查看回家的车票信息的时候，我爸又打过电话来了，那时候他的声音已经有明显的哭腔了，说‘你看看最快能买到几号的票？赶紧回来吧，奶奶好像要不行了。’然后我也着急了，问他‘为什么会这么严重？现在还在家？实在不行就送大医院啊。’然后他说‘你伯父他们说老人家已经这么大了，现在又这种情况，怕是受不了医院的苦。如果真在医院断了气，对老人不好。你不要问这么多了，赶紧买票回来吧。’随后我买了票，还给我学江哥（文年的儿子）通了电话，因为这几天我奶奶在他们家吃饭^[1]，我跟他讲‘我们都是年轻一辈，思想观念更开放一点，要不你做做伯父他们的思想工作，看看能不能让他们答应送奶奶去医院，能抢救过来也好啊。’然后他回避了这个问题，只是让我赶紧回来。”

3月2日上午，老人在家乡工作的儿孙（媳）们都纷纷请假回家，守候在老人的床榻边。下午，肖老太太的四个女儿先后来到了老人床前，各个都哭成了泪人；老人在外地安家、工作、求学的孙辈们也纷纷动身往回赶。3日中午时分，除长孙学东一家由于远在河北交通不便尚未赶回，老人的直系血亲们都已经回到家，陪伴着老人走完她的最后一程。由于老人2日上午就已经处于中风的状态，无法主动进食，老人的儿女们也已经决定让老人在家住，放弃了任何医用营养液的使用，这意味着此时此刻的老人就像一盏燃灯，正在燃尽自己最后的灯油。

老人躺在床上，静静地燃烧着自己生命中最后的“一钱灯油”，他的后人们轮流守候着老人，直到老人“生命之灯熄灭”的那一刻。他们间或抚摸抚摸老人，帮老人放松放松全身的肌肉，间或用调羹或湿巾给老人润润嘴，间或述说着对老人的感恩与不舍……此时此刻，时间是如此的与生命等价——时间流逝着、生命也消逝着。

（三）送终

^[1] 老人生前一直都很健康，出行、洗漱都能自己解决，只是饮食问题需要四个儿子解决，于是儿子们商定各家轮流派饭，前几年是四个月轮一轮（即每家负责老人一个月的饮食），后改成四十天轮一轮（即每家负责十天）。

送终是老人停止呼吸前后的仪礼过程，这个过程主要由弥留诀别、上路、装尸三个环节。

弥留诀别是亲属在老人即将咽气的弥留时刻进行的一些告别仪式，主要是在场亲属以各种话语劝导和安慰老人安心归去，据说老人听了这些劝慰之后就会很快咽气。

上路是对死亡的一种委婉表达，客家人认为人死就是回到原来的地方。往生的时刻，在场之物可能会对往生者造成影响，因而为了死者来世的幸福，送终的仪礼过程有以下四点禁忌：第一，为了保证死者能够顺利进入阴间，死者断气时要点烛、焚香、烧纸钱，“这是给你奶奶用作‘买路钱的’，防止黄泉路上的小鬼为难她。”第二，为了确保死者来生顺利转世，断气前必须将床上的蚊帐、金银首饰等身外之物撤除；第三，为确保死者来世能够儿孙满堂以及死者家庭人丁的兴旺，咽气时必须要有男性子孙送终，原则上死者的长子、长孙必须在场；第四，老人咽气之后，要在床头用香油、红棉绳点起一盏油灯，以示为死者照亮往生的道路，油灯不能熄灭直至出了“五七”。

装尸是指死者的亲属对死者进行“洗身”、“换衣”。老人咽气之后，需对老人的遗体进行擦洗，“洗身”之水需取河中活水，由死者的亲属（男性死者有儿子或女婿执行，女性死者则有女儿或儿媳执行）用白色棉布擦拭。“洗身”完毕后，接着就是为老人穿上事先备好的“寿衣”——男着长衫、礼帽和皮鞋，女着斜襟布衣，且衣服不得扣扣子，只用线绕住。

3月3日的夜幕悄然落下，肖家忙碌却安静，没有人大声说话，似乎生怕惊着里屋的老太太。老太太的房间人进人出，后辈们轮流守候着老人，依旧是不时抚摸抚摸老人、给老人润润嘴等。此时老人面色如蜡，皮肤失去了弹性和活力，紧紧地贴着头骨，谁都看得出来老人“灯油将尽”。“妈妈（发“嬷嬷”音）应该还在等东东（即长孙学东）吧。”二女儿文英低声说道。屋里人没有吭声，长子文朝也没说什么。夜深了，肖家除了小孩子们，都在老太太的屋里屋外静静地候着。客厅里的老座钟“哒哒哒哒”地走着，这一夜平静的过去了，唯一的小插曲是学涛凌晨三点多给老太太喂水的时候老太太的嘴唇动了一下，“那时候我给奶奶喂水，边喂边喊她‘奶奶，我是老伟（学涛的小名），你喝点水吧。’然后她嘴唇就动了一下，说实话那还吓我一跳呢。之后我姑姑他们都说‘奶奶还是稀罕你。’”也许那就是所谓的“回光仿照”吧。

3月4日的太阳出来了，但肖家的平静很快就被慌乱与哭喊打破。早上八点多，肖家的媳妇们已经准备好了早餐，老太太却“忽然呼吸加速，身体也开始有些抽搐。我们都知道你奶奶她要不行了。”这时，孙子学江马上去请宗族长老肖昌乐到府上指导相关事宜；大女儿文兰则趴在床头呼唤着老太太“妈妈，妈妈，你还听的见吗？……”二儿媳则赶紧把老人床上的蚊帐等物件撤去；至于老人的耳环、首饰等物件，早已被二女儿文英在给老人喂最后一次水的时候取下了。该取的取、该撤的撤了之后，眼看老太太气息渐弱，肖家的子女在长老肖昌乐的指导下迅速将老太太抬出了房间，然后被安然放置于大厅东侧的灵床。此时的老太太就剩一口气了，儿女们跪在身旁哭着诉说着“妈妈，你就安心去吧……”孙辈们则趴跪在地上，或抽泣、或嚎啕大哭。大约半个小时之后，大厅里的哭声、喊声、嚎啕声达到了最高分贝——老人走了。儿女们虽然悲痛，但显然尚未失去理智，在长老肖昌乐的督促下，他们还有很多事情要做。

老人咽气之后，首要的事情有两件，一是约请道士，由道士择入殓、出殡之良辰；二是趁

老人四肢未僵，及时为老人“装尸”。长子、三子与小女儿三人去河边为老人取“洗身”用的水，“那时候你大伯父端着钵子走在前面，我拿着用之前卷住的三炷香走在中间，三伯父跟在后面。到了河边，我们把香插在河岸上，磕了三个头，然后我跟三伯父继续跪着，大伯父就去装水，他用钵子舀水也很小心，不敢装太满，因为怕走回来的时候溢出来，我们在这方面是由讲究的，溢出来了不吉利。（小女儿文萍如是说）”二子则与学江分头召集“八仙”。水取回来后，待家里人都到齐后，大家便为老太太“洗身”“更衣”了。“洗身”的时候，老人的亲属都跪在老人周围，其中女儿、儿媳们围跪在老人身边，将老人生前穿着的衣物脱去之后，大女儿拿着白棉布蘸上取回的水将老人从前胸到后辈、从头到脚各擦拭了三趟，随即给老人穿上了寿衣——六件上衣四条裤子，最后，老人的女儿们还为她梳好了头发。一切停当之后，“八仙”也将之前放置在祠堂房梁上老人的棺木取了回来——棺材放在院外，只取棺材内部的“架子床”按头进脚出的位置竖着置放于客厅，子女们则立即将老太太放入“架子床”，是为“小殓”。“小殓”完毕，葬礼就进入了下一项程序——治丧。

（四）治丧

治丧按时间顺序，主要有守尸、“送夜茶”、发丧、守灵、祭灵、“迎外事”、筵席、出殡、送号茶等阶段。

守尸一般是指因良辰未到，或尚有重要亲属未归，“法事”还未启动，亲属中需有专人对遗体进行守护和照看的程序。

“送夜茶”是指农村社区内部其他居民在得知谁家老人往生后，送来的一些供奉给老人的祭品及供守夜人消费的食品。

发丧，即报丧，是死者的亲属向亲戚朋友正式发布老人的死讯，其中报母舅是最为慎重与讲究的，原则上须由长子、长孙将老人的死讯、入殓与出殡的时日等跪报给老太太的娘家人。

“入殓”是老人的遗体在道士的协助下入棺的过程，该仪式一般是在“起法事”的当天傍晚举行。

“入殓”已是傍晚时分，该仪式及其他相关事宜结束之后，便是筵席。客家素有“红白喜事”只说，老人寿终正寝既是悲痛之事，亦是喜事一件，筵席的隆重与丰厚程度与婚宴无异。受邀参与筵席的主要是死者的家族中人、社区中与死者一家有交往的异姓人家等。

“筵席”散场之后，是道士的一系列作业过程，死者的亲属必须参与其中，如绕棺游走、烧纸、作揖、跪拜等，直到深夜。“祭灵”之后，死者的遗体便称为“灵”，此后守护遗体的活动就是“守灵”。“祭灵”是一个反复进行的仪式，第二天白天直至出殡之前都要进行“祭灵”。

“守灵”与“守尸”目的相同，但守灵人员更为广泛，不再局限于死者的亲属。

“迎外事”，即迎接母亲娘家亲属的到来。因为客家礼俗中“外事”享有非常高的地位，因此在丧葬礼仪中也有一整套仪式来彰显“外事”的权威。因为后文会专门对“外事”在葬礼中的地位、角色进行介绍，此处便先按不表。

“外事”见过死者最有一面之后，便盖棺“出殡”。出殡一般在中饭之前进行，未完成则不得用餐。出殡亦是葬礼中礼俗较多的一个环节，后将结合肖老太太的身后事进行呈现。

传统的“送号茶”是出殡后的第三天由死者亲属向已出嫁的直系女性亲属，即五代以内的旁系女性血亲分送果品。随着时代的变化及丧事礼俗的变化，现在普遍是已出嫁的女儿在出殡第三天回娘家为死者烧香，并用午餐。

3月4日，亲属们对肖老太太进行装殓之后，肖家葬礼便进入了治丧阶段。这一阶段，老人的丧事则由肖家的家庭内部活动演变为一项农村社区内的公共生活。客家人因其宗族社会结构，治丧更加具有社会行为的属性。其实，自从老人进入病危之后，亲属及宗族内部的治丧机制就已经开始了非正式运作，如宗族长老肖昌乐与“八仙”的出现。老太太入殓（小殓）之后，治丧机制——治丧小组——开始正式运作。一般而言，治丧小组主要由家族中辈份高、有文化的人组成。肖家的治丧小组就是有家族长老肖昌乐、老太太丈夫的堂弟肖昌兴、担任村干部的肖文京（丈夫堂兄之子）、风水先生肖文西、长子文朝、儿子文信六人组成。具体工作主要是：1) 讨论治丧事宜，确定葬礼规模和筵席规格等；2) 安排专人采购死者上路所需物品；3) 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探望；4) 聘请道士和吹鼓手；5) 确定除“八仙”外的治丧人员等。治丧人员必须在当天下午之前到岗，并执行治丧小组交代的事宜。

在赣南客家的丧事活动中，长孙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是长孙学东要3月5日上午方能赶回家中，于是道士先生结合肖家的情况与良辰吉日的分布等因素，建议治丧小组停尸一天。“法事”由3月5日早饭之前启动，其间肖家人便要有专人看护遗体，保证遗体完整与长明灯油不尽、火不熄。

在农村相对狭小、封闭的社区中，谁家有人过世的消息一般仅仅通过口耳相传的方式便能得到广泛传播。因此，4日下午，陆续得知肖老太太死讯的居民们纷纷前往镇上购置“送夜茶”需要的物品，主要包括香、烛、纸钱及小半斤瓜子等，并在入夜之前将这些物品用黑色塑料袋装好送到肖家。“送夜茶”者一般不进死者家中，更不进行拜祭，只是在门口向出门相迎的死者亲属表示安慰——现在还不是凭吊的时候。入夜了，轮流到大厅看护老太太的遗体，直到天明。

3月5日。一大早肖家人就又忙开了，由于长孙学东尚未到家，其弟学军便暂时代行长孙之职，与其父文朝赶往老太太的娘家报丧。“我跟你伯父一个早就到太窝‘舅公爹’家了，到了之后我们就跪在门口跟他们讲奶奶过世的消息，以及请他们明天过来，因为奶奶那天出殡嘛。（孙子学军如是说）”老人的女儿们虽然已经赶回了娘家，但是，“按照老古人的礼数，我们还得当作她们不知道，请她们都先出去再一起进来，等于是形式上尽告知的礼数。（文清媳妇如是说）”

八点多，道士先生与吹鼓手一行到了肖家，他们将家伙什搬进大厅之后，随机进行“道场”的布置——道场设在大厅中庭，厅中设一香案，香案最前面有一排神像；神像前面摆放着斋祭品，如米酒、豆腐、米饭等，再有一香炉；香案的四周挂满条幅，墙上也贴有符咒；道士四人，道具有木鱼、铜锣、架子鼓、唢呐等。与此同时，老太太的亲属们则开始领取“号帽”、麻绳、竹杖等。麻绳系腰间，“号帽”头上戴——儿女及长孙戴齐脚跟的“大号”，女婿及其他孙辈、曾孙辈则只戴及腰的“小号”——是为“披麻戴孝”。一切妥当之后，道士们便“起法事”：一

阵鼓乐之后，领头道士穿上道袍，并宣读咒语，念完之后便又是一阵鼓乐即鞭炮声，如此便算是“起了法事”。之后，大家便开始用早餐，早餐很简单，主要是稀粥素菜。早饭之后，道士们继续作业，读咒念经声、鼓乐声、爆竹声时响时停。期间不断有族人及其他社区居民前来吊唁，老太太的亲友们则一并跪在旁侧拜谢。十一点多，长孙学东终于回到了家中，披戴完毕之后迅即扑跪在地，并嚎啕大哭“奶奶，孙子回来迟了……”长孙的哭喊再次“引爆了”现场的悲伤，鼓乐声中，大厅里又响起一阵哭嚎。临近午饭时分，领头道士将事先写好的符咒在一阵鼓乐与鞭炮声中烧掉，上午的法事暂告一段落。至于那烧掉的符咒，“那是烧给天上的神仙和堂上祖宗的，请他们下凡来道场超度亡魂，这样才能让你奶奶升入天堂，并加入列祖列宗的行列。（肖昌乐如是说）”

午饭过后，又是阵阵诵经、鼓乐之声，道士们继续做着他们的功课。下午三点多，道士们开始为“入殓”做准备。入殓之前道士们必须确认此时是否适合入殓，检验的方法很简单也很玄妙，即“掷茭”或曰“打卦”——一连掷三次，如若三次都平面朝上，便算是得到神灵的允诺，此刻便可入殓。确认可以入殓之后，领头道士便指令“八仙”将棺材由院外抬至厅堂中按头朝北、脚朝南的位置摆放。随后道士口念咒语，绕棺行走并不时对棺材进行敲打。之后，道士又来到遗体前念咒，一边念咒一边指令老人的子女将“架子床”放入棺中，然后翻入陪葬品，并再次为老人整理着装。此后道士便告诫老人的亲属除了明天来的“外事”，任何人都不能再触碰、挪动尸身。

老人入殓之后，道士们继续着他们的法事，亲属们则开始将老人用过的物品，如床铺、柜子、被褥、衣物等搬出老人生前住的房间。床铺、柜子等是适合再利用的，则被抛入祠堂门口的祠堂中浸泡，“出五七”之后才可重新打捞上来；衣物、被褥等则堆放在池塘边，等待明天出殡之后付之一炬。衣物、被褥堆放完毕之后，老人的亲属们需要再次披戴好“孝服”，齐齐哭跪在那堆衣物、被褥前，道士先生则在旁边支起一张小桌，继续念经做法。这样的过程持续近四十分钟，跪拜在地的人们不允许中途起立；跪拜、做法的地方是一条通往邻近的余姓村落的村内道路，出于“死者为大”的考虑，来往的人们往往都会在旁等候，如果着急也只能步行从旁通过，机动车则绝对不允许通过，“如果真有骑车、开车的人那么不懂事，别说他想强行闯过去，就是打一下喇叭我们都可以揍他一顿！（三子年如是说）”

上述程序结束之后，肖家人也该调整调整情绪，准备迎接参加筵席的宾客了。筵席由厨馆师傅主厨，帮厨、上菜等活动则有宗族内部的后辈们来做，他们以义务性帮工的形式参与到葬礼与筵席的过程中来。下午六点多，宾客们相继入席，一串爆竹声后，筵席正式开始。与婚宴不同，丧事中的筵席过程中不会出现主宾之间的敬酒等，宾客们在负责筵席的治丧人员的引导下入座、用餐、打包，散席的炮声响起之后，宾客们便开始离席、回家。帮工的族人们将筵席的后续工作完成后，也各自回家，第二天早上再过来料理早餐。至于肖家的人，在九点多的时候，则听从道士的指令，为死者“祭灵”——鼓乐再起，道士亦再着法袍唱经读咒，长孙学东举着幡旗紧跟在道士身后，然后是老太太的子女、后辈们，他们绕着棺木游走、作揖、跪拜，如是几个来回，当地人称“游材”。之后，老太太的全体晚辈亲属都跪在灵前，听道士一遍遍

念经，然后一遍遍磕头。而后又是几个来回的“游材”、磕头，直至深夜。做完之后，“号子”（即戴孝之人）退下，道士向亲属索要大米一升，用碟子装上香油，又点成一盏油灯，当地人称“孔明灯”。此刻，老人的遗体便称为“灵”，接下来后半夜守护尸体的活动便是“守灵”。守灵的过程中，道士依然要继续奏乐诵经，直至后半夜的三点多钟。“法事这种事情，现在一般人家都是做一天一夜，但现在的‘一天一夜’跟以前不同，以前说‘做一天一夜法事’是指做到第二天天亮，现在基本都是做到三四点就停了。当然，以前也看死人的这家人的家境怎么样，如果是有钱人家，他们可能会做个两天三夜或三天四夜、甚至七天七夜。法事做得越大，既说明这家人有钱，也说明这家人对老人有孝心，以后得到老人的保佑也会越多的。”从四子媳妇这番话，我们似乎可以确定这样一点，与其他地方的丧葬礼俗一样，赣南客家的葬俗也在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下，处于一个压缩、简化的过程之中。

3月6日，用过早饭之后，八点多，肖家的院外响起了一声声大炮仗（单个燃放的大爆竹）的炸响声——“外事”来了。随即，老太太的亲属们也燃放爆竹作为应答。同时，所有“号子（戴孝之人）”跪地相迎，放声大哭，治丧小组接下外事的丧礼（包括香、烛、礼金等）之后，将“外事”引导在偏房休息、集中，而不是直奔灵堂。治丧小组清点完“外事”人数（此番清点乃是为了确定“外事”中需戴孝的人头数），确定“号帽”数量之后，长孙手持“孝布”带领所有“孝子”跪在“外事”休息室门前，请求“外事”接受。为表示对“外事”的尊重，长孙要行“三请礼”，即跪下、起立各三次。“外事”接受之后，按照辈份长幼顺序分别戴孝，在道士的带领下前往灵堂“祭灵”。“外事”祭灵时，所有的“孝子”跪在灵堂，听候“外事”的意见。当地有句俗语“天上雷公，地上舅公”，可见在客家人心目中，“外事”享有极高权威与地位，所以原则上，“外事”不仅可以对丧事的筹备发表意见，甚至可以在灵前行使惩罚权，对不肖子孙进行呵责与惩戒。

“外事”祭灵过后，等待时辰到来，即可出殡。出殡是赣南客家丧葬仪礼中场面最大、礼数也颇为繁杂的一个重要环节。出殡前，治丧小组人员要将属于肖老太太的东西，如挽联、花圈、祭文、条幅等都撤下放置下厅，待送葬队伍出发之后便将其与前日堆放的池塘边的老人的衣物一起放置，待送葬队伍回到家时，原为灵堂的大厅不得留有丁点“不该留的不详之物”；“孝子”们则整理好“孝服”、别好麻绳、带好竹杖，同时还要在所穿黑鞋上粘一小块白布。出殡时，老太太的后辈们哭跪在棺前（必须哭，不哭也得假装哭，否者葬礼主事人或“外事”可用竹杖将其敲哭），而后在道士的带领下绕棺一圈以示告别，随后女人、小孩先行，女婿等次之，儿孙们最后的顺序离开灵堂。而后，“八仙”将灵柩手抬至灵堂外的空坪于两条长凳之上，女眷们继续哭跪在棺前，男丁除手捧神祖牌的长孙学东及为长孙打伞的孙子学涛外，都手持竹杖跪在棺侧。道士又念过一串咒语之后，“八仙”一声大吼“起！”同时一脚踢翻长凳，一鼓作气抬起棺材，开始出殡上山之路。关于踢长凳，当地有一个说法，“如果那时候长凳没有被踢翻，那对死者和生者都将产生不利影响。（风水先生肖文西如是说）”灵柩起运，送葬的队伍便浩浩荡荡按既定路上路了：道士、吹鼓手、鞭炮手走在前头开路，“八仙”肩扛棺材走在中间，其后是手捧神祖牌的长孙学东与手打黑伞为长孙及灵牌遮荫的孙子学涛，接着就是“孝

子”、“亲眷”、亲戚朋友。一路上除了要一路放鞭炮、洒纸钱之外，老太太的亲眷们还要一路行礼，走出七八米，便停下绕棺跪拜一圈，如此反复直至到达墓地。之前风水先生根据葬礼的行程已经算好，灵柩到达墓地的时候正是适合落葬的时辰。圆地时，有丰富谢坟圆地经验的肖文京（他也是“八仙”的领头之人）站在坟前左手高举一只雄鸡，右手则如画符挥动，大声喊过几句咒语之后随即拿起一把菜刀利落地将雄鸡斩首并抛入墓穴之中，雄鸡在墓穴中扑腾不多时，“八仙”便将棺材按照脚朝里头朝外的方向推入墓穴。待棺材被完全推进墓穴之后，肖家的“孝子们”纷纷将身上的孝服、麻绳，鞋上的白布撤下，与竹杖一并丢弃在墓地，并到主事人处领取红纸红棉布条——红纸贴于鞋上，红布条别在身上。如此便可返回家中，坟墓的卦面交由泥水师傅砌砖便可。

送葬结束之后，历时多日的丧葬仪礼的主题部分就基本结束。出殡之后的第三天，已经各回各家的女儿们再次回到了肖家，她们还要完成一项仪礼——送号茶。上午十点多，女儿们都到齐了，她们手持一支用稻草扎成的火把，来到老太太的坟前点上，焚香、烧纸之后便离开坟地，与肖家的妯娌们一起准备午饭，午饭过后，她们拿着兄弟们的回礼返回各自家中。从此以后，肖家对她们而言成了“没有了娘的娘家”。

（五）新祀

按照赣南客家的规矩，落葬之后，葬俗就到了新祀阶段，新祀主要由“烧七”、“挂纱”、“烧衣”等几部分组成。

烧七，即老人去世之后，每逢“七”日，便要举行祭奠，一般只做“五七”。“五七”当中，第一至第四个“七”都没有什么特别的仪式，只是到了日子，老太太的儿媳们便要抬一只火把（也是稻草扎的）前往老太太的新坟，并焚香、烧纸，以示纪念。唯有第五个“七”才更为隆重，因为经历五个“七”之后，“五七”这天，老太太的灵魂才完全得以升天，可进入列祖列宗的行列。如此，在这一天里，老太太的儿女们又再次聚在一起举行“上神”仪式，即将原先一直放置在祠堂的灵牌取回放置于自家神台之上，同时将老人的遗像也放上神台，以便日常供奉。因为这一天老太太的魂已完全升入天堂，自老太太的咽气之时便已燃起的长明灯此时终于可以熄灭了。

“挂纱”与“送号茶”类似，主要是女儿们的义务。老太太去世的第二年的清明节前，四个女儿再次带着祭品——鸡鸭鱼肉、礼金等——返回娘家，到坟头焚香、烧纸、祭拜之后，她们与自己的兄弟们举办一场家庭午宴。此时“挂纱礼”在发挥悼念老人的功能的同时，更多地扮演了增强兄弟姐妹及各自家庭间的互动与情感联系的纽带，这些类似的“纽带性、情感性仪式”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老太太逝世所造成的“大家庭”内部联系的弱化。

新祀阶段的最后一个环节为“烧衣”，即在老人去世的第二年的农历七月十五之前，老人的亲属们不仅要将老人在阴间所需使用的物品，包括房子、衣服、交通工具、冥钱等焚烧给死者，还要举行正式的家庭宴会，因为行烧衣礼“外事”也必须受邀。这是赣南客家漫长的丧葬仪礼的最后一个环节，故也是新祀阶段最隆重、也最讲究仪式、礼数的一个环节。

2014年的中元节将近，于是老人的四个儿子开始着手商量给老太太“烧衣”的相关事宜，

并商定于农历七月十四进行。时间定好之后，便是将消息告知需要参加的人员。首先要通知的便是“外事”；其次是老太太的四个女儿，并让他们通知各自的儿女；同样，四个儿子的子女，特别是出嫁的女儿们也各自通知。可以想见，这些人员悉数到齐的话，肖家又必将热闹非凡。

“烧衣”的日子即将临近，老太太的儿、孙媳门提前就把需要给老人烧的寿衣、纸扎的房子、丫鬟、汽车、衣柜、纸钱等给置备好了，并统一挂在原先作为灵堂的大厅两侧。而该由女儿及孙女们置备的则由她们在“烧衣”那天亲自携带过来。同时，因为客家的宗族社会结构，老太太作为家族中的长辈，名义上也是家族中其他后生的“嬷嬷（即妈妈之意）”、“奶奶”，因此家族内的后辈们在得知消息的前提下，也会随一份由寿衣、纸钱等组成的礼物，并提前送至肖家。

2014年农历七月十四的上午，老太太的亲眷们陆续都回来了——带着各自的礼物，包括寿衣、纸扎、活鸭、礼金等。亲眷们到齐时，肖家大厅的墙上已经挂满了寿衣、地上也已摆满了各种纸扎。烧衣在下午进行，在此之前需进行家宴。为显正式，家宴被分为两个环节，先“吃茶”，约两个小时后再“吃饭”。“吃茶”与“喝茶”不一样，却与“吃饭”类似，都得准备各种菜品，只是菜品的种类比“吃饭”少、也没那么丰盛，期间也不提供米饭，而只提供米粉（米线）。“吃饭”则是正式的大餐，每桌十二个菜，并以荤菜等大菜为主。午饭过后，稍事休息大家便开始为上山“烧衣做准备”：1）写“封包”，即在一个草纸制作的寄往阴间的大信封上写上“谁谁谁收与谁谁谁寄”；2）为每一件需要焚烧的物品沾上鸭血，在客家人看来，只有沾上鸭血，阴间的人才能收到阳间人烧过去的东西，“因为鸭子既可以在水里游，也可以在岸上走。

（二子文信如是说）”3）注意纸扎的一些禁忌，比如丫鬟必须用针扎破其耳朵、嘴巴，“这样她才会听话。（老三媳妇如是说）”这些都准备妥当之后，下午三点多，一行人拎着、抱着这些纸扎、冥品沿着去年老太太出殡所走的路线，一路说说笑笑地前往墓地。到了墓地，现实每人都给老太太敬三支香，以示祭拜，随后便是点火焚烧那些纸扎、纸钱。烧的时候也有讲究，即必须让这些冥品自然地烧成灰烬，中间不能用棍子挑开加速燃烧，“因为挑的话就会把这些东西挑烂，挑烂之后你奶奶会怪我们让她在地下穿烂衣服、用烂东西的。（大女儿文香如是说）”对于这种说法三儿媳也极为赞同，因此她们两个期间都极为小心，生怕哪没做好遭老太太怪罪。虽然都是些纸制品，但要让它们自然地烧成灰却也不容易，一个半小时之后，原来那些形形色色、福利堂皇的纸扎终于化成了一堆灰烬，并在一阵阴风的吹拂下刮上天空，见此景，三儿媳说“这下嬷嬷应该是收到这些东西了。”听此言，大家也觉得确实烧差不多了，于是一串长鞭炮响起，伴着鞭炮声，一行人就下山了。“烧衣”就此结束。

至此，生者彻底与死者告别——肖老太太的葬礼过程如此终于完结。以上便是赣南客家丧葬仪礼的全过程。

五、风水信仰与祖宗崇拜：丧葬活动中的民间信仰

葬礼作为赣南客家作为重要的生命仪礼之一，其中纷繁复杂的仪式、礼数深深根植于赣南客家人的民间禁忌与信仰。基于对肖老太太一系列身后事的观察，可以发现其葬礼的过程中存在着大量近乎巫术性、宗教性的仪式，甚至可以做如下表述：赣南客家葬礼是在其民间信仰主

导下的一系列仪式活动，其中又以赣南客家人的风水信仰与祖先崇拜为甚，风水信仰与祖宗崇拜甚至构成了客家社会的两股传统的社会力量。

（一）风水信仰

风水信仰是赣南客家、也是中国传统社会的一种奇特民俗文化景观与复杂文化现象，它不仅作为客家民众的一种心理行为、精神状态，深深影响着客家人日常生活中的行为选择，在肖老太太的葬礼过程中，客家人风水信仰有着诸多明显的表现，如对入殓、出殡、圆地时辰的慎重选择等；同时在风水信仰主导下的各类民俗事项及其中所生成的一系列民间协调机制也是形构地方社会复杂关系的一系列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此，笔者基于肖家三子与四子之间关于出殡路线的争论，聊表对客家风水信仰的一些思考。

在出殡当天，肖家三子文年与四子文清曾就出殡的路线产生了严重分歧甚至争吵：三子希望沿着大路一直走，这样虽然绕远，但路线都好走，且“通过多绕远一点，可以把丧事闹得更轰动一点，这样他会觉得更有面子（老四媳妇如是说）”。但四子则坚持认为三哥的方法不合古制，“一直以来家族里的人老了都没有说像他这样绕着走，都是从那条小路进去的，为什么大家都放着大路不走走小路，因为如果走大路的话有一段是需要下山的，老人出殡只有往上走没有往下走的道理，不然对我们这一大家子人都不好。（老四文清如是说）”而此时老大文朝与老二文信之间也出现了“站队”——老大支持文年，老二则倾向于文清的方案。“老二他常年在家他当然知道其中的道理，老大就不一定，他有他自己的算盘，因为他早年在大余钨矿嘛，后来钨矿不行了才回来的，说难听点他回来之后在门前屋后基本没什么影响力，所以他也跟老三一样，希望尽可能走远一点，让屋场上的人都知道他们为老太太办了场热闹的好事，这样他在门前屋后就好做人了。（四子文清如是说）”由于文朝是长子、文年为人处世也较为蛮横，因此治丧小组曾一度决定出殡按他们的方案走；后来，四子文清把主事肖昌乐单独请到一旁，把自己的考虑再三表述，并将风水先生肖文西与道士先生的相关意见加以告知之后，出殡路线才最终守了祖制。由此可见，风水信仰不仅成了肖家人行为选择的一种准则，更因宗族长老、道士与风水先生的介入形成了一套民间自组织的矛盾调解机制。

（二）祖先崇拜

祖先崇拜的根源在于客家人的“灵魂不灭”思想，主要表现是对“列祖列宗”的神秘化与神圣化，而“掷茭”正是将祖宗神秘化、神圣化的最重要的仪式之一。前文已经介绍到，老太太入殓之前，道士需要通过“掷茭”来探明上天与列祖列宗的意思。因为客家人相信人死灵魂还在，所以列祖列宗可以通过道士的“卦象”来传达神意，如果是吉祥的卦象，意味着合乎神意，如此便能得到列祖列宗的荫佑；如果是卦象呈凶兆，则需多多思量，因为如果违背神意会触怒列祖列宗，很有可能或遭受惩罚。如果从功能论的视角考察客家人的祖宗崇拜及其种种对祖宗神化的仪式，似乎可以做如下表述：一方面，这些仪式满足了个人的心理需要，如满足了老太太的后辈们对死亡的焦虑、对可能的祖宗惩罚的恐惧等；另一方面维系了群体与社会的需要，特别是在赣南客家的宗族社会结构中，一系列祖宗崇拜的仪式维护了家长的权威，而家长制正是赣南客家宗族社会结构得以维系的稳定性制度。

六、“大家庭”结构关系的重构：丧葬活动中的人际互动

对于像肖家这样的“大家庭”而言，肖老太太的过世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这个大家族在形态上的解体——由一个“大家庭”解构成若干小家庭；而赣南客家人漫长的葬礼过程，是镶嵌在农村社区、特别是宗族社会结构中完成的。因此可以说，在社区、宗族内部的人际互动过程中，肖家也进行了家庭结构关系的重构。

（一）帮工与人情：与家庭外部的人际互动

客家葬俗中，一家丧事，众人相帮。这种义务性的帮忙既体现在帮工、也体现在物品的无条件出借。

帮工，即以义务性劳动的方式参与到死者的丧事过程之中。客家葬礼事务繁多，而死者支系血亲要直接参与到一系列仪式之中，根本无力承担葬礼中的其他的事务性工作，因此需要家族内的旁系亲属加以分担；同时，客家家族内部存在严密的扩大性亲属制度，死者虽然可能与自己并没有血缘关系，但因为是同一家族，后辈们还得对死者行长辈之礼，这也决定了他们要以义务性劳动的方式参与到葬礼之中。当然，义务之外，也有“人情”。这次你为死者帮工，死者的后辈们就此“欠下一个人情”，而这一人情偿还的方式也是帮工，即他们以义务性劳动的方式参与到你家的相关事件中去。随着市场等现代性力量对传统宗族社会的渗透与解构，帮工制也面临着多种因素冲击，如青壮年普遍摆脱农业生产而进入工厂从事非农劳动，工厂的时间安排与传统基于农时的习俗安排存在严重冲突，但帮工这种代际之间的“人情传递”一方面维系着宗族结构的世代稳定，有其重要性；另一方面以互惠的方式降低了宗族内各个家庭的生活成本，又有其功利性，因此虽然家族内部的帮工虽面临诸多冲击，但目前也相对稳定，短期之内应该不会被消解。

与帮工制相对稳定的状态不同，宗族内部各家庭家物品的义务性出借制度则基本就被市场所消解。以往客家人一家如果要办喜事，筵席所需要的大圆桌、长凳、碗筷等都需要从家族内部互接，所以那时候各家都会在这些物品上做相应的标记，如在碗碟底部刻上户主姓名中的一个字。如今随着家庭规模的缩小与家庭的核心化，九十年代以后建立的新家庭家里基本不再置备长凳、大圆桌了，家中置备的碗筷也不像以往那么多。如今，谁家若要办喜事，则一般都是从市场上进行租赁。

（二）“孝心的竞争”：家庭内部的人际互动

中国传统社会中，“孝”是基本的伦理，同时熟人社会内部也存在着一整套维系“孝道”的外部性机制，如社会舆论、长老对不孝子的惩戒等，如此从价值与机制内外两部分保证了儿女对父母的孝顺。除非功利性与外部性动机之外，子女尽孝还有一套自利性动机存在，那便是为了获得祖宗的恩泽与荫佑。伴随着整个社会“孝道的衰弱”，赣南客家宗族社会中的孝道伦理似乎也在发生着某些微妙的变化，其中最突出的表现为自利性动机在儿女尽孝行为中越来越扮演主导角色，在肖家子女之间、特别是四房之间的“孝心的竞争”中，孝道伦理的微妙变化得到了很全面的呈现。

给老人“烧衣”那天下午，老太太的大女儿与老三媳妇全程都表现得极为谨慎，恪守礼数，

似乎生怕哪里做的不对会把老太太给得罪了。随着冥品的灰烬随风而起，老三媳妇欣慰地说道：“这下嬷嬷应该是收到这些东西了。”随后小女儿文萍跟她大姐也说了一句不无调侃的话语：“大姐啊，这下嬷嬷要保佑你活到一百岁了。”而老三媳妇全程的严谨与最后的欣慰则是因为她也有自己的“小算盘”：她家儿子学江 08 年完婚之后，先后生了两个女儿，在“重香火延续”的客家社会与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的背景之下，老三媳妇极其盼望着她家能早日添丁。但老太太去世后当年的下半年，学江的媳妇就怀上了孩子，一家人原本以为是蒙老太太的荫佑家里终于要添男丁了，可不成想第二年四月份，腹中胎儿竟流产了。老三媳妇想不清楚为什么，于是请了个“很准”的风水先生来看了看自己的风水，事后提了几点建议，其中一点是要她每逢年过节要敬好先人，如果可以的话为她已经去世 20 多年的公公换一块大一些的墓碑，因为先生看过公婆的墓地之后发现去年去世的婆婆的墓碑比公公的大，觉得这样不妥。如此这般之后，今年“烧衣”老三一家在置备冥品方面花费是最多的，这也是老三媳妇为什么全程谨慎并在时候面露欣慰的原因，因为只有严守礼数才不至于冒犯先人，才能身受先人恩泽。

老三媳妇知道通过表孝心来争取祖宗荫佑，其他人自然也知道，如老四文清的媳妇，在大家一起给冥品沾鸭血的时候，就有意强调哪些是自家买的，花费多少等。如此，媳妇们为了获取先人恩泽，不断地表现着自己对老人的孝敬，通过将自己的孝心“外化”，进行着孝心的“竞争”。

孝心的“竞争”造成了两个结果：其一是老人去世后，原先的“大家庭”在“小家庭本位主义”主导下发生着家庭结构关系重构——“大家庭”解体，各房则为了各自家庭的利益进行着“妯娌间的争斗”。其二是孝道的“名实分离”与传统代际契约的嬗变——通过孝心的“竞争”，儿女的孝心得到了最直观、主动的呈现；但儿女间主动的孝心呈现，既是为了感恩母亲的养育之恩，更多的则是通过孝心的呈现来获得先人的荫佑，是一个共时性互惠的过程——儿女在奉献孝心的同时也从过世父母那儿获得恩惠；而传统的代际契约不是这样一个共时性的互惠交换，而是一个历时性的代际间的“抚育—赡养”关系。

参考文献：

- 费孝通，1983，《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3 期。
- 黄诗结，1995，《刍议赣南客家葬俗》，《赣南师范学院学报》第 5 期。
- 罗勇、王院成，2005，《民间风水信仰的心理解读》，《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第 12 期。
- 许烺光，1996，《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和社会流动》，王芄、徐隆德译，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
- 张凤平，2012，《客家人的丧葬习俗》，《神州民俗》第 4 期。

☆ 作者简介：肖伟华，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中国农村小型农田水利现状调查

—以吉林省 D 村为例

张鸿玉

摘要: 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反映了小型农田水利的重要性。本文以吉林省 D 村为例, 深入调查区域收集了关于该村社会、经济、自然条件等方面的资料, 同时主要关注该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供给现状, 分析了小水利供给中存在的问题和农户用水的冲突行为, 以及社会关系、种植结构、自然条件影响农户用水行为的逻辑。调查发现在水利设施不完善、用水不足的情况下, 这样的个体型村庄的用水秩序依然能保持相对的有序, 因为该村的用水有一定的原则可遵循, 并且村中有村民默认实行的维持用水秩序的办法——“看水”。此外, 有个体农户自发改变经济选择来避免用水冲突。

关键词: 东北旱作区 小型农田水利 现状 问题 水改旱

一、背景介绍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是指为解决农村耕地的灌溉和农村饮水而修建的田间灌溉设施。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是农业生产的基础, 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的重要保障。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完善农田水利建设体系和管理措施, 对于减少自然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社会的运作需要明确的分工, 而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这一微观的、具体的治水事实来讲, 它也需要明确的分工与合作。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分工, 而在这分工中又存在着不同群体之间的对立, 所以要建设完善的农田水利灌溉及饮水体系也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管理。

本次小型农田水利的调查区域为笔者的家乡吉林省通化市 D 村, 选择 D 村是因为笔者比较熟悉, 从小在这里长大并且与村民都认识, 所以容易在短时间内进入调查区域, 获得村民的信任, 获取第一手资料, 而且利用假期时间进行调查, 从经费、时间、资料的精确性等方面来讲是最佳的选择。此次调查采用了观察法, 还与当地的村民进行了访谈, 了解更为详细的资料。同时, 东北是全国水稻种植的重要地区之一, 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必不可少, 此地区作为调查区域也是合适的。

此次调查关注的是 D 村目前农田水利设施的现状如何, 存在哪些问题, 对于这些问题各利益相关者做出了哪些应对行为, 有没有合作, 需不需要完善, 如何完善等问题。

二、调查研究方法

本次调查为期 10 天, 其中前六天是对 D 村的地形, 住宅区分布、农作物资源分布, 水利设施分布, 溪流分布等自然状况进行实地考察, 并绘制社区资源图。后四天则开展农户访谈, 主要了解 D 村的人口结构、种植结构、经济状况、交通条件以及目前水利灌溉的基本情况和农户的主观态度等。

调查方法采用观察法和访谈法。

首先，是观察法，即地形图的绘制。根据村民的介绍，首先将 D 村的住宅分布、农作物分布、水资源分布等区块化，在纸上相应的位置划分出各区域分布的大致面积，然后在各区块内进行实地考察，并进行了时间的分配。我以村庄为基点，逐步展开对周围环境的绘制。我从村庄西北角一户刘姓的住宅开始绘制，按照右手原则画完西边一小部分住宅区，然后回到主道路上，沿道路南侧一直走到村庄东部，然后折回沿道路北侧一直走到村庄西部的分叉口，最后完成绘制。耕地分布图的绘制是在村民的带领下沿着道路完成的。水渠的分布、田埂的界限及水流方向是自己亲自到田里走一遍画出来的。

其次，是访谈的方法。在进行访谈之前，根据所想要了解的信息制定了访谈提纲。村庄基本状况的访谈包括人口状况、经济状况、自然灾害状况、农田水利状况、交通状况等。农户个体的访谈包括个人拥有土地状况、经济收入状况、受自然灾害影响状况，主观意愿等。还有我自己对村庄的一些了解。

资料的分析方法采用定性资料分析方法。根据主题把个案访谈的内容进行归纳整理，寻找其中的相似性与相异性。

三、调查区域概况

（一）地理位置

D 村位于吉林省南部，隶属 TH 地区 FM 镇。D 村为自然村，位于 FM 镇的西南部，主要为山地地形，三面环山，有一条土路通往镇区，全长约 3.5 公里，同时，此路也贯穿村庄内部。住宅区坐落在坡度不大的山地上，南高北低，沿溪流呈带状分布，村内道路在住宅区的中间，将住宅分成上下两部分，村庄南部山脚下有两条溪流自西向东流经村庄，都是 D 村水田灌溉的主要水源。两条溪流规模不大，由于此处多高山，溪流是由山上的小溪和泉水汇集而成，遇到干旱季溪流流量会减少。

（二）贸易中心和集散地

FM 镇是 D 村及其他周边村落的市场贸易中心，此外还建有小学和初中、卫生院、集贸市场、邮局、银行和信用社、短程汽车站、途经长途汽车等公共设施。村里的小孩都到镇上上学。每周六为集市交易日，俗称“赶集”。周边村庄的人们在这里购买所需的商品或出售商品，卖蔬菜或者卖自编农具村民的销售地点主要集中在集贸市场门口附近或者在镇上的主要交通干道的边上，他们把货物摆在地上任人挑选。镇上的流动商贩还包括从其他镇上前来进行销售的职业商贩，他们总是在交易日那天出现而平时很少来这里。除此之外，镇上有固定的职业商贩，平常他们依然进行贸易活动，提供人们日常需要。

在每周六“赶集日”的前一天，D 村的村民就会把第二天要卖的蔬菜准备好，以保证蔬菜的新鲜。到市场上卖菜的多是老人家，也有少部分中年妇女，他们通常是通过牛拉车或机动车来运送货物，也有人搭便车把货物运到市场上卖。除了周六以外，有的村民每天到镇上售卖新鲜的蔬菜，这样要比在“赶集日”那天的价格高一些。村民王爷爷就是典型的例子，在他所居住的房子旁边由于一个自家的蔬菜园，每逢卖菜的季节，他都天天早起摘菜，然后骑着摩托车到镇上的集贸市场售卖。

（三）交通条件

D村交通十分不便，一度成为村民“出行难、卖粮难”的难题。D村只有一条土路通往镇区，并且再无其他道路与外界联系，全长约3.5公里，步行大约要1个小时。最便利的交通工具就是摩托车，全程骑行约为20分钟。此村与镇上的实际距离并不远，但由于地形和农作物资源分布状况限制，道路比较蜿蜒，而且路况较差，遇到雨天则更是泥泞不堪。如果遇到更糟糕的情况，为了使粮食能够顺利运出卖掉以及方便出行，村民会向村长反映，然后村长会将这种情况上报，最后由南关村（行政村）村委会组织人力和车辆对道路进行修缮，通常是每年10月末玉米秋收之后一个月，修路的办法就是运输沙土将坑洼处填平，但这只是治标不治本，时间久了或雨下太大，坑洼还是会出现，所以，每年都要修。逢冬季大雪，道路积雪太厚，无法出行，南关村同样会采取措施，就是出钱雇用铲车将积雪推出。2014年上半年村里对道路进行了大修，把坑填平，路两边的排水沟挖深以防止雨天大水漫到路面上，但后果是原本可以从路面流淌过去的水流到沟里，把水沟越冲刷越深，导致路面变窄甚至有的路面被冲断，造成了“不修不是，修也不是”的局面。这样的交通条件不仅仅是影响村民的出行，同时也影响着村民的经济活动和经济行为选择。

据村民张某介绍，以往每年玉米收割之后，都会有人上门来收购，但是去年下雨较多，路况很差，来收玉米米的车在返回的途中侧翻。加上散落的玉米、人工和车损，买主损失了不少钱，从那就没人敢来收购，要一直等到雨停路干，打听好路的状况才敢来，而玉米若不及时卖掉就会捂烂，还要人工从一个栈（装玉米用的长方体棚子）倒到另一个栈。种地多的就着急尽快卖掉，否则就会造成损失。此外，玉米的干湿度不同价格也会不同，越干的价格越高（16个水即玉米含水成分16%，价格为1.1-1.5元），产量不多的农户不急于卖掉，而且道路状况差的话卖掉也不容易，所以宁愿投入人工倒栈，降低玉米湿度，在刚入冬之际雨量不多道路状况不那么差的时候卖掉，价格也会高一些。

（四）自然资源分布

1. 土地资源。D村土地资源丰富，虽少平地，但周围的山地及高山也被开垦成耕地，山坡上的土地都用来种植玉米，低地用来种植水稻和蔬菜，全部耕地面积大约1050亩，人均占有量约6亩左右（非官方数据，由被访者推算而来）。（当地习惯说“垧”，1垧是一公顷，约合15亩，每亩667平方米）

2. 水资源。当地的生产用水主要依靠流经村庄内的两条溪流，此地多高山所以溪流为众多泉水聚集而成，平时溪流的流量不是很大，只有雨季时溪水流量才比较多，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破坏性，容易冲毁农田，平时河面大约有一米宽。

3. 生活用水。在未建设自来水之前，村里的生活用水主要依靠村西边的两口井，一口用来洗菜、洗衣服，一口用来做饭、饮用，人们平时需要用水的时候就用扁担和水桶到西边去挑水，这对于住在东边的村民来讲确实是件麻烦事，水桶的容量有限，人的体力也有限，挑一趟根本不够用，所以要来回好几趟，每趟也要花个十来分钟。后来有部分村民在自家的院里打压力井，直到1990年才开始陆续建自来水设施。1990年建立了第一批自来水设施，由部分村民自筹自建自来水，因为地势的问题，所以此次参加自来水建设的主要是住在北边的农户。水源来自地表水。2012年政府执行“村村通”饮水工程政策，投资修建自来水，全村普及自来水

管道，这次自来水引自山里的泉水，自水源至村庄内大约 3 公里的管道由政府投资修建，自主管道至各家的支管道由村民自己负责修建，自此，全部村民都喝上了自来水。但是据张奶奶讲，去年冬天自来水就没有了，一直在喝自家的自备井的地下水。这个自来水应该是由村里负责维修的，也有村民反映过，但是仍无人管理。

4. 燃料。燃料主要为山上的林木资源和秋收后剩下的玉米秆和玉米核。

(五) 人口状况

D 村目前在籍户数 58 户，在籍人口约 175 人，常住户数 40 户，常住人口 115 人，自 2004 年起，其中有 18 户已迁出，但户籍仍在，在迁出的户数中有 5 户虽不住在本村但仍耕种本村庄的土地，另外有一户迁到长春，一户迁至天津，一户迁至白城，一户迁至东丰，其余皆迁至 FM 镇。迁至较远地方的农户都是去外地打工，而且是全户迁走，但户籍还在，所以他们仍拥有本村的耕地，只是把耕地转包给兄弟姐妹或村里的其他人，每年收取转包费。每亩地的转包费大约 400 元/年。根据 D 村每户占有土地的状况，转包土地的农户每年转包费的收入在 4000-8000 元不等。

表 1:D 村人口迁移状况

户主	人口数	是否耕种土地	迁往地
王兵	4	是	FM 镇
二孩	4	是	FM 镇
李小四	3	是	FM 镇
李二友	4		长春
小连子	4		FM 镇
永财	4		FM 镇
连起	4	是	FM 镇
坊份	4		FM 镇
张会	4	是	FM 镇
胡二	3		FM 镇
胡三	3		FM 镇
高大军	1		天津
李小五	3		FM 镇
李小三	4		白城
吴大财	1		FM 镇
红喜	3		东丰
陈立	1		FM 镇

(六) 经济状况

D 村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为农业种植收入、养殖收入和打工收入。普通农户家庭全年种植性总收入约为 3 万元左右。村里年轻人倾向于外出打工增加收入，而年纪大的老人则选择养殖来增加收入。

在农业收入中，主要种植的是玉米和水稻，玉米是此村的经济型作物，人们种植的水稻、蔬菜多用于自给，多余的会卖掉，且近年有村民将水田改耕作旱田（其原因在下面会做阐述）。岁数较大的老人家会选择多种一些蔬菜或养殖牲畜用于销售，蔬菜相对于玉米和水稻种植方法更简单，但需要时间多次去集市上售卖，不像玉米联系到贩卖玉米的人可以一次性卖出，年轻人有时间倾向于外出打工。以村民张爷爷为例，他今年70多岁，之前一直以养猪和养鸡为副业，每年养殖的收入也很可观。蔬菜方面，前些年栽种葱苗，然后拉到市场上卖，此前积累了一些积蓄，今年便把养殖方向指向养牛，虽然年纪大，但拼劲十足。村上的老年人一般做小规模养殖，而张爷爷是个例外。

从外出打工所从事的行业看，技术工种很少，多为不需技术的纯体力工作。本村李某是少有的技术工，他在农闲时到镇上的木工厂做大工（也就是木匠），他的工资收入要比小工多，农忙时则回到家里干活。非技术工则是在木工厂里做小工，或到山上伐木，伐木需要进行分工，不同的工作每天的工资不同，分为100元/人/天，和120元/人/天两种水平，人们根据自己的体力状况来选择。村内有一个承包伐木工程的村民胡某，伐木工程一般在冬天进行，正是农闲的时候，他获益的同时也给村民提供了一些工作机会，虽然在外承包工程，但他同时也务农。

农忙时期是最需要劳动力的时候，工资最高达到每人每天150元。对于承包同村人的耕地而自己家的劳动力不够的家庭，需要雇佣同村的劳动力，但是必须要等同村人把自己家的地种完以后才可以，而种植要根据节气进行，每个阶段的种植时间是有限的，当承包的地太多而时间紧迫时会选择雇佣外村的劳动力。

在本村先后有四户经营小卖店，但不是同时经营，而是一家放弃经营之后，才有另一家接手。小卖店的作用更多的是应急。人们通常会列出自己未来一周或一月内所需的生活用品，然后到赶集日时到镇上购买，只有特殊情况下像急需不常备的物品或物品在非计划内用完时，才去村里的小卖店购买。

近些年，生活水平提高了，村内有些人家盖了新房子，也有把房子进行翻新和维修的，上面提过的胡某拥有私家车，其他的家庭多是摩托车，由于出村的道路路况差，而摩托车是最佳的和实用的交通工具，所以很普遍。

（七）社会关系结构

D村是以个体家庭为行动单位的农村，不存在宗族组织，村里事务主要由村长主持，村里的共同体意识比较薄弱。村民之间的交往主要是因为长期居住的地缘关系，形成了相互之间这种乡里乡亲的情谊，以及礼尚往来的“人情”。比如今年7月份，村里的李姓一家盖新房子，在农村盖房子最主要仪式的就是“上梁”，在选好的黄道吉日这天，全村的“老少爷们”都要去帮忙，年轻人要帮着去架梁，老人则帮着张罗别的事情。管家的男人就算不能亲自去，也会派个代表去一下，否则会影响邻里关系，也会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在村子里，这种人情方面的事情是不会差的。

合作是两个以上的人为达到共同的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但是合作的行为在村里很少发生。在村子里，如果谁家有事情需要帮忙，跟邻居说一声便来帮这个忙了，而这不等于合作。合作行为很少发生，首先是因为能够让村民合作的事情很少，其次是，村庄共同体意识不强合作行

为难以发生。近几年的合作行为就是对道路的修缮，去年由村长协调，全村的人同意扣除种粮直补钱来修路。

(八) 种植结构及农业活动

表 2: D 村种植结构

主要种植作物	时间	农业活动
玉米	4月20日(谷雨前后)	播种、施肥
	6月1日(立夏)	拔茬(玉米在根部长出分茬,需拔掉才不影响产量)
	7月1日	追肥
	10月1日	秋收(最多持续一个月,20-30天)
水稻	4月5日(清明)	泡稻籽
	4月15日	育苗
	4月18-20日	翻地、修渠、泡田、修埂、耙地
	5月20日	插秧(最长持续一个礼拜,1人一天半亩)
	5月28日	打农药
	8月25日	撤水
	9月20日	秋收
茄子、辣椒	6月初	栽秧
	7月初	可收
豆角、黄瓜	4月20日	播种
	6月初	可收
土豆	4月5日(清明)	栽种
	7月中旬	收获
白菜	7月20日	播种、施肥
	10月中旬	收获
地瓜	6月初	栽种
	10月初	收获
葱	8月中旬白露(农历)	播种
	一星期后	出苗(越冬)
	第二年6月份	卖(栽)葱苗

D村村民种植的主要农作物是玉米，其次是水稻。而玉米的种植面积则占了60%-70%，譬如之前所说的王爷爷家，他家有15亩旱田，6亩水田；村民张某有26亩旱田，15亩水田（承包了其父亲的土地）。农作物有一定的生长周期，再加上北方气候的特点，农作物通常是一年一季，其耕作也要按着节气进行，例如玉米，要在谷雨（4月20日）前后进行播种施肥，到6月份立夏时节，玉米苗根部会长出枝杈，为了能使玉米苗更好地生长就要拔掉茬子，7月份要再次施肥，然后到10月份收获。

水稻的耕种程序要比玉米复杂，因为水稻不能直接播种，而是要先育苗。买好稻籽后要在清明时节开始泡稻籽，过几天捞出，村民通常把稻籽放在“炕上”（北方农村房屋内常见保暖建筑）保持一定的温度直至发芽，然后在自己菜园里或山上的地里架起一个微型的大棚，在大

棚里育苗。育苗要定期浇水和通风，否则苗会因为温度过高而死掉，出现这种状况想再重新育苗是不可能的了，唯一办法就是购买别人家栽剩下的秧苗。育苗也是关键的一步，苗育好了，以后的长势和产量也会提高，在这段时间，同时进行翻地、修渠、泡田、修埂、耙地（使用拖拉机将泥土搅拌均匀）等农业活动，等到5月20号左右就可以插秧了。

D村位于山区，除水田外，旱地多位于坡度较大的山地之上，这就降低了耕作的机械化程度，那种大型的播种机和收割机并不适用于这里，耕作主要靠人工。但近十几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旱地的耕作程序也简化了，现在村民们使用手动的机械播种机，将原来刨坑、点籽、点肥需要三个人工的程序简化为只需一个人工，但是水田的耕作方式除了翻地可以用畜力和拖拉机外，还是纯粹的人工耕作。旱地在平地或缓坡上的少数人家有使用拖拉机翻地的，但比例很少，这两种都没有的人家则雇人来翻地。

（九）水旱灾害

D村少有水旱灾害，只有1998年和2001年两年的洪水比较严重，导致大部分耕地冲毁，2座小型水库毁坏。每年8月份进入汛期，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破坏，特别是靠溪流的耕地，雨季河水流量大，冲刷力度也大，导致河两岸水土流失。6、7月份会出现干旱少雨的现象，至多影响秧苗的成长速度，遇到这种情况，秧苗要比正常的年份长得小，但是还没有发展成灾的情况，用村民张某的一句话“这块地方旱涝保收”。

四、村庄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现状

（一）灌溉水源类型

D村灌溉水源有三种类型，一是引溪流灌溉，二是直接引高山泉水灌溉，三是小型水库水灌溉。

流经本村的两条溪流都在村庄的南面，流量小的流经村庄脚下，流量相对较大的流经村庄南面的山脚下，两条溪流之间有大量的旱地和水田，村庄的水田大部分集中于两条溪流之间，这样的分布状况为水利灌溉提供了非常便利的条件。通过两条溪流同时从大片水田的两边开始灌溉，既节省了时间，又减少了争水的纠纷。这两条溪流在村庄东面一座大型水库边上汇合一，成为下游村庄的重要水源。

对于那些距离山脚比较近，而相对于溪流距离较远的水田，有的农户会利用高山上流下来的泉水进行灌溉，泉水下流会因为冲刷自然形成一个小水沟，农户会在合适的地点挖一条小的水渠，将水引到田里，这适用于面积较小而且是水稻处于生长期的水田，而对于面积较大的水田来说，这种细水长流的方法在泡田环节会耽误时间。

在水稻种植期有一个环节叫泡田，就是把田里灌满水，把地泡软，这样就方便把地里的泥土搅匀，利于插秧。这需大水漫灌的方式，所以有的农户在自家水田的上方自挖一个小型水库来积累泉水，同时还可以养殖鱼类或蛙类增加收入。

（二）村庄农田水利设施类型

D村的小水利设施有三种类型，一是自挖小水渠，二是小型水库，三是机井。

1. 自挖小水渠灌溉

村民根据自己家水田的位置，在河边合适的位置顺着河水流的方向开个口，然后挖一条渠

直接引入田里，渠的深度要根据水田与河流的相对高度来定，因为水要顺势自然流进田里，高了的话河水流不到渠里，低了的话，河水流到渠里但流不到田里去，所以挖渠需要不断的修整，但是一旦挖好，没有意外的情况下，就一直沿用不用再挖了。

渠与水田交接的入水口通常有两种方式，明口和暗口。明口是渠与田的交接处是露天可见的，暗口是交接处不可见，而是搭了一个桥洞。桥洞由三层木头搭起，第一层顺着渠搭两根木头；第二层在下面一层木头的两端横搭两根较短的木头，正好是渠的宽度；第三层又是顺着渠的方向搭一根木头；然后用塑料薄膜裹住，通常搭暗口是因为渠要经过小径，或者田埂太厚太高，只能在下面挖暗口。

2. 小型水库

坐落在 D 村内用于灌溉或兼职灌溉的小型水库有 4 座。

据村民张某所说，水库 1 产权属于本村集体，但已承包给私人多年。承包人为村长的妹夫，按理说承包款应该属于村集体的收入，而近几年也不知道承包款交没交，交到哪里去了，虽然是属于村集体的，但是毕竟自己也没往里面投入过什么劳力或资金，也就不关心这个事了。

这座水库主要用于养殖野生蛤蟆，兼职灌溉的作用，水库下方有几亩稻田，平常年份是引溪流水灌溉，遇到缺水的月份会放水库水灌溉，因为蛤蟆是两栖动物，不需要多少水，所以不致于影响养殖。该水库的水源为溪水和山泉水。

水库 2、水库 3、水库 4 这三座小型水库是由村民自己挖建的，分别属于三户不同的村民家，主要用于灌溉，兼职养殖鱼类。所养殖的鱼类用于自己家食用，多的会到市场上贩卖。水库下方的田主要都是属于挖水库的村民的，村民自己挖水库主要是因为单纯靠泉水灌溉，如果遇到干旱的季节，泉水流量少甚至断流导致灌溉功能弱化，而挖水库蓄水可以解决由此带来的干旱问题，并且可以防止汛期由于水流过大冲毁水田的问题。

水库 5：该水库产权属于南关村，2013 年由国家投资修整，现承包给私人用于经营养殖鱼类，同时兼灌溉。这座水库的灌溉作用惠及不到 D 村，但是它对水库上方 D 村的农田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在汛期此水库会蓄水调洪峰，保证下游的耕地安全，但是上游的水田会由于水量太大而被淹没，造成损失。

3. 机井

D 村东边有一口机井，由南关村投资建设，最初是为了解决东边住户的饮水问题，但机井建成之后井水不达标，不能饮用，最后被临近的农户用来浇灌菜园。

(三) 灌溉系统

D 村的水田至少都是有点缓坡的梯田，灌溉系统分三种方式三个阶段。

首先，是以溪流为主渠，然后村民自己开辟支渠引水入田，最后在田埂的某处挖一个豁口让水流向下一块田，每块田都至少有两个豁口，一个使水流入，一个使水流出，一个连接另一个成为一个灌溉系统。田埂上的豁口也有要求，豁口不能太深，要保持田里有 3-4 厘米的水深。其次，是以水库为灌溉水源，然后挖渠取水入田，最终是由田“灌”田。最后，是以泉水为水源，挖渠使水入田，最终环节是田“灌”田。D 村的灌溉系统较为简单，只是取水的水源不同而已。

（四）村民的生产用水行为

D 村村民的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水田的灌溉，而旱田则是依赖于雨水浇灌，也就是说旱田方面的用水行动是没有的。而且，旱田都分布于山坡之上，要想建设灌溉系统是很困难的。对于种植了大量蔬菜的村民来说，持续几天不下雨不采取措施是不行的，而蔬菜都种在低地或自己家的园中，方便在河中取水或利用自家的自备井浇灌。

每年 4 月中下旬人们开始灌溉行动，这时候要进行种植水稻的准备工作。一亩水田大约需要 30-40 立方米水。首先，是翻地，将已经干硬的水田的土翻松，方便后面耙地；其次，是修渠或者开渠。现在村民用的小水渠基本上都是之前留下来的，一直沿用至今，每年渠如果有损坏的话就自己动手挖一挖，修一修，如果不想与别人家共用同一个渠或水不够用的话就另起炉灶，自己重新开渠。再次，是泡田、修田埂，然后耙地，将水田里的土层耙平整，方便插秧；最后，插秧。村民会在田面上每个一小段距离拉起一条直线，然后沿着直线栽种确保稻苗整齐。插完秧苗以后灌水要持续四个月到 8 月 25 号之前，8 月 25 号左右就撤水，等到 9 月 20 号左右田面就干的差不多，这时候就是秋收了。

（五）水渠的分布特点

该村的水渠分布呈现渠长短、零散、不成系统的特点。D 村的水渠是人们根据需要自己挖的，没有规则规定哪里不能挖，哪里能挖，所以分布比较分散、随意。因为溪流距离水田比较近，水渠通常不需要挖很长，而且各自独立。哪里有田，哪里就有一段分布不规则的水渠。所以，开渠不是什么大的工程，不需要村民组织起来合作，单门独户就能完成。

五、调查发现

（一）开渠原则

因为利用的都是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所以 D 村的生产用水是不收费的，对于开渠没有明确的规则要求，况且 D 村也不是有宗族组织的村落，没什么族规、村规，哪家农户认为自己需要在另开一条水渠的话，就自己动工去做。

上图中用红色圈出的地方属于不同的农户，他们都是各自挖的水渠，因为属于各个农户的田地分布集中，产权清晰，所以这种情况下人们挖自己家的渠自己灌溉，并对该渠拥有使用权，这样既方便自己种田又可以避免用水纠纷。

渠的维护也没有系统的合作机制，谁家的渠谁负责维修。开渠和修渠都不需要资金的投入，有劳动投入就够了。

（二）生产用水的分配原则

D 村生产用水是不收费的，渠也可以根据需要开辟，水也一样，只要是这个村的村民，在这里有耕地需要灌溉就可以使用本村的生产用水。用水的多少没有限制，但有一个原则是，只能在溪流边开口灌田，而不能将整条溪流都占为己有。但是如果单就谁先灌溉，谁后灌溉，也有一定的原则。

（三）灌溉的原则

D 村的水田是稍有坡度的梯田，而灌溉又有三个阶段，即“主渠→支渠→块田→块田……→主渠”这样的水流循环系统。

如全景图 1 所示，两条溪流既有各自负责的灌溉区域，又有相互重叠的灌溉区域。北侧溪流以北没有需要其灌溉的田地，而南侧溪流以南的田地主要由其灌溉；在两条溪流中间的田地，既有各自负责的部分，又有重叠的区域。从图上来看，在水田的灌溉上游，各自负责灌溉的区域是相互独立的，而到了下游，灌溉的区域相互重叠，到最后汇集到一起流进溪流。

溪流灌溉不到的区域采用高山泉水和小型水库灌溉作为补充。

直接由支渠灌溉的水田可同时受到灌溉，但对于与他人共用同一支水渠的入水口，而水田又位于中部的农户来说自己无法开辟新渠，只能等上方的水田灌满才能轮到自己的田，总之，谁家的田在上方，谁就有先灌溉的优势。这是客观的事实，也是大家默认的规则。

对于共用同一支渠，但不共用同一入水口的农户来说，用水纠纷最易发生。一般情况下，谁先修了支渠，谁就有使用的优先权和主导权，在农村“先到先得”是普遍的一个原则，渠另一端的农户会协商分一杯羹，但也有人违背这一原则，那么纠纷也就产生了。

那些水田靠河边沿的农户占据了地理优势，若不想与他人共用水渠，在不破坏他人土地的情况下可自己开渠灌溉。

（四）用水的冲突

D 村的用水冲突很少且主要存在于农户与农户之间。

在 D 村有一种生产用水行为叫“看水”。在水田开始灌水时期农户会经常到地里“看水”。但时间越往后，频率会越少，频率最多的时间是 5 月份，那时候会有一次春旱。刚开始的时候，农户几乎每天去一次，时间往后会“隔三差五”去一次。

看水的主要目的是看自家田里的水有没有被别人截留、水有没有太多、渠有没有阻塞等，以保证秧苗的生长、保证产量。

引发冲突的原因主要是遇到干旱水少的季节，本来应与别人共用水渠的农户把水全部截留到自己家的田里，从而损害了另一方的利益，而看水是解决这种问题的一种方法。

因为除了水田还有其他的农业活动，所以“看水”大多情况下不会一直看着，而有私心的村民会趁对方不在把对方的入水口堵住，水全部截留到自家的田里，等对方来了就会把水口铲开，分一部分给自己甚至再全部截走，双方就这么互相博弈。如果恰巧两人碰了面，一方就会指责另一方怎么把水都截走，严重的话就会发生口角冲突，进而影响邻里之间的关系。最终的解决办法就是协商公平用水，村里的人也会劝双方不要因此伤了和气。

（五）历史比较

1. 人民公社时期的用水与用渠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人民公社时期，国家自上而下建构了一整套高度集权的组织体制，人们的劳动和生产实行统一管理和组织的方式，并通过各级组织垄断社会资源，从而在乡村社会形成了强制性合作灌溉模式。D 村的水渠大部分可以说是沿用人民公社时期建设的水渠。在人民公社时期，土地归村里所有，不存在农户之间的用水竞争，水渠是大家一起挖建的。村里有专门的人负责监督水田的灌溉保证水田水面的深浅，水渠的修缮和畅通，这个专门的负责人由村里发工资。而现在，水渠都是各自管各自的，比较分散。

2. 种植结构的改变

五年以前，受市场稻米价格的影响很多村民把旱田改为水田，这样一来水田多了用水量就大了，水渠供水就紧张。有几家共用同一水渠的情况，就会有争水的事件，争水的两家互相吵架，但最后也是平心静气的协商解决，大家商量好各自供水的时间段，或再把渠分成两个支流同时供水。王爷爷说，“大家都住在一个村里，平时“抬头不见，低头见得”，吵架也是当时气不过，过段时间也就好了，平时该怎么样还怎么样”。

近几年受多种原因的影响，村民又纷纷做出水田改旱田的行为，这样一来用水量就减少了。

（六）小水利设施存在的问题

首先，D村的水利设施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汛期水流过大使得两岸水土流失严重，导致农田面积缩小。D村的溪流仍是自然的状态，人工未加干涉。每年汛期，靠河边的农户多少都会损失一些农田，他们采取的措施都是被动的防御，在易冲毁农田处堆放沙袋以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图中为李姓一家农户的旱田，每年都会灌沙袋采取一些防洪措施。

其次，河沙淤积导致河面上升，易淹毁农田。王爷爷家的田在村东侧水库的上方溪流转弯的地方，今年他家因为溪流的冲刷和河沙堆积损失了2亩水田，水田里的秧苗都被沙子掩埋了。村民张某位村庄西南部靠河边的田同样被河沙掩埋损失大约1亩。

再次，原始的人工水渠没有调节洪峰的作用。当水流过大的时候，渠里的水流冲击力也就大了，在水田的入水口处就容易堆积河沙或出现较深的水坑。

最后，责任主体失职，组织管理不到位。镇上没有管理生产用水的部门，D村也没有用水协会，当把用水存在的问题向政府反应时，政府也不予理睬，所以D村的公共水利设施处于责任主体缺失的无组织管理状态。

（七）水改早的原因

近几年有部分村民进行了水田改旱田，通过访谈整理出以下原因：

水量不够。遇到干旱季，水量较少，而水田又需要大量的水，村里又没有系统的防旱灌溉设施，水田没有旱田耐旱，所以改成旱田会更好些。

避免水灾带来的损失。根据此村的汛期状况，和植物特点，旱田比水田适应性更强。汛期一般为8月份，这个时候玉米的植株要比水稻高出很多，而且玉米的秸秆要比水稻粗壮，就算河沙堆积损失要比水稻小。

人工成本高。水稻的种植方式相对复杂，比玉米需要更多的人工，而时下人工比较贵，种完自家的水田可以有时间去打工。单种玉米的话一个人工一天能种三亩，而水稻则是一个人工三天能种一亩，玉米每亩产量约2500斤，按去年每斤0.81元计算，一个人工一天在未来能创造6075元的收入，而水稻每亩产量约1800斤，水稻去年每斤价格为1.4元，一个人工每天在未来能创造756元的收入，种旱田的收入要比水田多，按照目前的经济状况，每个人工一天要120-150元。所以在保证自家够吃的情况下，部分村民作了水改旱的选择。

交通条件差D村的交通状况比较差，不仅影响出行，更重要的是影响村庄粮食的出售。以前村民都是自己运粮到粮所去卖，后来有人专门倒卖粮食并且到村里来收购玉米，不需要村民自己运输，这就为村民节省了时间和人力。而水稻还是要亲自到集市上销售。

旱田相对于水田的机械化程度高。目前，旱田的栽种可以运用手动的机械播种器，精简种

植环节，节省人工。而水田仍然是人工手工栽种，效率低，需要相对多的人工，所以投入就比较大。

（八）影响用水关系的因素

地形的影响。D村多高山、山地，这样的地形适合于种植旱田，较少的土地适合种植水田，这种情况相对于水田较多的村庄，用水量不仅少，用水纠纷也相对少。

人口流动。近几年迁移的人口比较多，他们的土地便转包给亲戚或其他农户，那么这些迁走的人家原本的生产用水的社会关系就会转嫁到转包这些土地上。

水改旱对原有用水关系的冲击。经过水改旱以后，原本的用水关系也发生改变，本来因共用水渠而联系，但水改旱以后，至少针对改的这块田，便不需要发生用水关系。

六、相关问题的讨论

（一）村民之间的合作

D村用来灌溉水田的支渠依托主渠呈现出零散、短小、无系统的现象，主要是因为村里没有完善的灌溉设施和系统并且生产用水不收费，所以乱挖水渠的现象很常见。由于D村两条溪流有利的地理位置的分布，使得绝大部分水田距离主渠的距离比较近，所以挖渠也不需要很长的距离，自己单门独户就能完成。在D村，通常在水利灌溉方面不存在合作行为。但是D村的水利灌溉设施和系统急需完善，这其中就不可避免的需要村民的合作。

（二）公共产品的供给

D村的小水利设施目前处于村民自理，无组织管理的状态。属于集体的小型水库由承包人管理；村民自己的水库自己管理；而发挥主要灌溉作用的两条溪流则无人管理，以至于年年发生小型水灾造成损失。村民对此也未能为力，只是每年采取一些临时性措施来减少损失。

目前，D村农田水利设施这种责任主体缺失的自治状态一旦遇到真正具有一定规模和破坏性的旱灾或水灾时，是没有能力及时反应做出有效的应对措施，村民面临的只能是损失。所以，D村的农田水利设施急需完善。首要问题就是确认责任主体的责任，利于组织统筹，进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而受高山、山地地形的影响，旱田抗旱设施的建设尤为困难。水田灌溉设施的建设主要在于两条溪流，有的村民认为水渠设施的建设与完善主要责任在于政府，但是自己也愿意为设施的建设出钱出力。

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应该由政府统筹，但其管理和维护应该由村集体来负责，然后将水渠的维护和管理分段到户，每户负责自家水田的支渠和与之相连的主渠。目前D村村民对于水渠的维护处于“自管自”的自治状态，对于建设后的水利设施若采用分段到户的“责任自治”，可以减少多个个体因需要达成群体合作而发生的利益分歧所导致的维护障碍。

除了水渠以外，还涉及小型水库的管理与维护，但由于村集体的水库已承包出去，所以村集体水库的管理与维护由承包商来负责。

对于在外打工而不种植耕地的农户来说，虽然不直接种植，但间接的从耕地中获得转包费，获取转包费的前提是其土地具有生产力而且有转包对象，良好的灌溉条件是生产力的条件之一，所以在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中，不种植耕地的农户也应该有承担设施建设和维护的相关责任。

D村在小型农田水利方面没有由公共投资建设的公共物品，且目前的水利设施无组织管理，但通过村民自治，水利灌溉仍处于相对有序的状态。

（三）调研的信度与效度

调查对象所呈现的现状与我们想要的得到的结果并不一样，那么调查对象是否还具有价值。

历来对小型农田水利的调查主要针对现今农田水利设施的应用与农民之间的协调组织和管理存在的问题进行的调查，或者在农田水利设施的应用和农民之间的管理协调能够进行合理组织的案例进行的调查。总的来说，调查对象要么存在较大问题，要么是优秀的案例，能够提供示范。

而在D村的调查中发现，D村的小型农田水利实施的运用及农民之间的协调虽然存在问题，但还没有导致农作物大量减产，以致影响村民正常生活。D村的问题不突出主要是依赖于本村优越的自然条件和“熟人”的社会结构。对于这样问题不大的案例，我们要思考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完善在多大程度上必要，作为研究对象又有多大的价值。

我的想法是不管问题的大小，它都呈现出了一种状态，有它的运作规则和社会结构，都是我们认识世界的一个视角，它的价值在于我们能清楚的认识并了解。在选择研究对象时我们要注意是在选择调查对象还是在挑选调查对象。对于一个研究主题，如果我们是在挑选研究对像，那么它所呈现的问题和状态就是研究者想让它呈现的问题和状态。那么我们就无法客观的认识社会。

☆ 作者简介：张鸿玉，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3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会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孙其昂教授参加江苏省社区发展研究会 2014 年学术年会

2014 年 10 月 25-26 日，江苏省社区发展研究会 2014 年学术年会在中共无锡市委党校顺利举行。来自全省有关部门的领导、学者专家、实际工作者和部分研究生参加了此次会议。河海大学社区研究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孙其昂教授和博士生杜培培、袁磊、硕士生高雅等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评选了优秀论文。会议收到学术论文 53 篇，评优秀论文 11 篇。袁磊、孙其昂撰写的学术论文《费孝通先生社区研究实践与思想探讨》、韩振燕、郎晓苏撰写的学术论文《城市社区助老服务的老年志愿者开发研究——以 N 市 C 社区为例》被评为优秀论文，由江苏省社区发展研究会分别授予证书。



工程移民 的社会适应

工程建设千般利好，“移民”却是背后最难书写的两个字——移民为了国家的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不得不搬离自己熟悉已久的居住地，甚至是远离故土，外迁他乡。妥善解决移民的安置问题，重建移民的社会关系网络，不仅事关移民的幸福，更事关社会的和谐。

渐进与突变：“无土安置”工程移民的城镇化 适应性逻辑*

——以 S 市 Q 工程移民为例

高新宇

摘要：本文从经济、社会与心理三个层面探究采用无土安置方式的移民的城镇化适应性逻辑。研究发现：1.新型城镇化与移民无土安置方式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2.移民适应城镇生活是一个渐进与突变的过程，一方面，进城初期的各种社会变迁以及长期以来适应了以土为本的农业安置移民在接受安置方式突变的情况下，表现出强烈的不适应感；另一方面，无土安置方式内部对新型城镇化的路径依赖使得移民在适应城镇生活的过程中表现出渐进主义特征。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 移民 无土安置方式 社会适应

一、问题的提出

城镇化，亦称城市化，是一个经济、社会、生态、文化诸多方面全面转变的动态过程。它包括了社会的、经济的、人口的和空间的等诸多方面的含义。通俗来说是指农村人口转变为城市人口的过程（张平，2013）。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不断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与公共资源均等配置，坚持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道路，促进农村迁移人口的市民化”。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引起经济社会结构与社会功能的变化，对工程移民安置影响颇深。工程移民的安置是世界性难题。工程移民是指由工程建设引起的较大数量的、有组织的人口迁移，具有非自愿性质，涉及社会、经济、政治、人口、资源、环境、文化、工程技术诸多方面，是一项庞大而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已在当今世界各国引起了广泛的重视（迈克尔·M·塞尼，1996）。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由此而产生大量的工程移民。至

* 本文是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太湖环湖地区环境治理长效补偿机制研究”（09EYB008）的阶段性成果。

2008年底,我国兴建各类水库86353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已接近3000万,居世界首位。在工程巨大效益的背后往往伴随着诸多由移民安置不当而引发的经济、环境与社会问题。移民为了国家的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牺牲了自己的家园,他们不得不搬离自己熟悉已久的居住地,甚至是远离故土,外迁他乡。在这一系列剧烈的变迁过程中,移民原有的生产生活系统趋于解体,社会关系网络出现断裂,移民面临巨大的风险。国家理应制定完善的安置政策确保移民能够“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根据以往经验,对农村移民通常采用农业安置(有土安置)的方法进行补偿安置,即移民安置机构为移民购买土地、山场、水面等生产资料,为移民发展生产,恢复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张绍山,2007)。我国的三峡工程与小浪底工程主要采取此种安置方式。

由于我国土地资源严重稀缺,现有土地无法完全满足移民农业安置的需要。在当前国家大力倡导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非农业安置方式即无土安置方式日渐成为一种较好的选择。笔者认为“无土安置”是指在遵循国家相关工程移民安置政策的前提下,在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通过开发建设小城镇,规划移民安置小区,使农民逐渐融入城市,变为市民的一种安置方式(包括城镇化安置、货币安置、就业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工程移民“无土安置”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方针,通过大力发展小城镇,利用城市的向心力和吸引力,将失地农民纳入城镇,不断推进城乡统筹,提高城镇化率,实现现代文明。因此,农村移民在通过“无土安置”成为市民的实践中,不仅仅是在空间上位移到城市,更多的是从原有农村的生产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方面向城市转变的过程。研究移民的城镇化适应性问题,对工程移民安置方式的创新以及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均具有较高的价值与现实意义。

社会适应是一个产生于心理学上的概念,主要是指人对所生存的自然和社会文化环境形成的一种相应的心理与行为反应系统(彭豪祥等,2009)。美国社会学家高斯席德(Goldscheider.G)在其著作《发展中国家的城市移民》一书中提出:“移民的适应可以界定为一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移民对变化了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做出反应。从农村到城市常常包含这三方面的变化(Goldscheider.G,1983)。从社会学视角看来,适应性是一个继续社会化的过程(风笑天,2005)。因工程建设而离土离乡的农村移民在进入城市后往往因为城乡生环境、文化、习俗、生产生活方式等的差异等影响而造成原有社会结构的解体、社会秩序的破坏,打破了人文和生态的平衡,使得移民面临生产生活的困境与不适应(塞尼,1996)。关于移民的社会适应研究,具有代表性的是“三峡系列”,即对三峡就地后靠,集中安置与外迁他乡的移民的社会适应的研究。风笑天采用定量研究方法对三峡就地后靠,集中安置的移民进行社会适应性分析认为,相对而言,三峡工程首批农村移民在日常生活领域的适应状况普遍较好,但经济与心理方面的适应情况较差(风笑天,2004);郝玉章分析了227户外迁江苏的三峡移民的社会适应性及其影响因素,得出在适应当地生活融入当地社会方面,外迁移民比其他类型移民更加困难的结论(郝玉章,2005)。许佳君认为要完善移民安置政策,积极采用有利于社会整合的生产生活安置办法,促进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许佳君,2002)。近年来,关于近迁移

民“无土安置”方式的社会适应性研究的文献日益显现。施国庆等以青山嘴水库工程移民“城市楼房安置”模式为例，认为要关注移民农转居后的转型和思想观念、生产生活方式、就业、休闲娱乐等方方面面的转化适应过程（施国庆等，2011）。王沛沛通过分析自谋职业移民的困境，反映了采用“无土安置”方式的移民在社会适应中困难（王沛沛，2010）。

纵观以上国内关于移民社会适应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移民就地后靠安置、外迁移民与安置区的社会适应性研究，较少关注采用“无土安置”方式移民的社会适应性。在当前背景下，新型城镇化的内涵与目标同移民“无土安置”中所提倡的以城镇为依托集中就近集中安置方式的精神相契合，两者内在逻辑上具有一致性。因此，笔者将利用调研中案例来探索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移民“无土安置方式”的社会适应性，关注此类安置方式的移民群体在融入城镇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与困境。

二、分析对象与资料收集

本研究以江苏省 SZ^[1]市 QPT 拓浚整治工程中的无土安置移民为个案分析对象。QPT 拓浚整治工程是国家太湖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中的骨干项目，也是流域和区域防洪排涝规划中的重点工程。QPT 拓浚整治工程移民安置工作是从 2012 年 12 月开始，第一批移民到 2013 年 7 月入住安置小区。工程移民安置涉及 3 市（县级市）1 区、5 个乡镇（街道）、26 个村（居委会）共 2890 人，其中农业人口 2174 人、非农业人口 716 人。按行政区划，XC 区规划安置 25 户共 119 人，KS 市规划安置 209 户共 851 人，CS 市 106 户共 672 人，TC 市规划安置 264 户共 1248 人。QPT 移民工程移民主要采取安置 2 种安置方式，其中 XC 区、KS 市、CS 市全部采用建设移民安置小区，集中分配公寓房，对农民实行城镇化无土安置。TC 市则采取分散后靠自建房与集中分配公寓房相结合的移民安置方式。

本课题是典型的经验研究，研究所用资料均来自实地调研的结果。笔者所在课题组于 2013 年 7 月对 QPT 工程移民进行了为期半个月的实地调查。调查既包括大规模的抽样问卷，涉及移民安置方式、收入、消费、就业、社会融入、社会保障稳定等情况，也包括问卷调查、参与式观察和深度访谈。鉴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采用无土安置移民的城镇化适应性，因此在剔除了样本中后靠农业安置方式移民的数据，继而采用多阶段随机抽样的方法抽取移民 153 人填写调查问卷与深入访谈，样本占研究总体的 7.6%，其中有效问卷 148 份，有效率为 97%，符合研究要求。笔者重点关注移民进入城镇后由“农民”转变为“市民”过程中的社会适应问题。

三、“无土安置”工程移民的城镇化适应性阐释

南京大学朱力教授在研究农民工阶层城市适应时，将农民工的城市适应分为三个层次：经济层面的适应、社会层面的适应和心理层面的适应。笔者借鉴此分类方法，将其引入工程移民的城镇化适应性研究。同样，笔者将“无土安置”工程移民的城镇化适应划分为三个层面，即经济层面、社会层面与心理层面的适应。三者相互联系且依次递进。首先，移民进入城市后，要有经济上的保障，这是其在城市中生存的基础；其次，移民要融入城市完成身份的转变

[1] 依据学术惯例，文中对地名和人名进行了匿名处理。

就必须适应城市的生活方式与社会交往形式；最后，移民只有在心理（精神）上认同了城市的生活，才能较好地完成由“村民”转化为“市民”这一继续社会化过程。

（一）经济层面的适应

经济适应是移民适应城镇生活的基础。只有经济上无忧，才能在其它方面逐步融入城市。移民的经济适应可以通过其收支状况、就业与社会保障情况反映出来。

1.生产方式的转变：移民“离土离乡”的生活实践

移民搬迁进城后，原有的生产方式与迁移前有较大的不同。在笔者调研区域，农民在搬迁前，大部分从事农业生产，主要生产方式是种植与养殖。在搬迁后，农民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土地不复存在，移民被迫与土地相分离。在无法从事农业生产的情况下，他们必须寻找新的生产方式以维持生计。进城寻找工作、外出打工或自主创业都成为离土农民的生计办法。研究发现，移民群体中老年人人居多，学历多为小学或初中，除了农业生产别无他长，这无疑成为他们适应城市生活的障碍。费孝通先生曾经说过“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下人离不了泥土，因为种地是最普通的谋生办法。以农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态，迁移是变态（王沛沛，2010）。

CS市ZT镇的L女士表示，“我今年50岁了，原先在家种种地、养养鸡鸭，生活基本没问题，还可以去镇上卖些鸡鸭蛋，赚点零钱。现在搬入城市小区后，没地种了，只能靠丈夫在工厂当保安的工资来维持生活，现在的居住环境是比以前好了，可是在家闲得发慌。”KS市的Z先生说道，“我们和年轻人没法比，他们可以外出打工，我们老了，只想在家乡待着，没法种地，只好去找些零活干了。”

从以上访谈可以看出迁移到城市集中居住的中老年人，由于年龄和文化的制约，适应城市新的生产方式的困难较年轻移民更大，这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

2.收支模式的变迁：“无土安置”移民的现实困境

移民的经济适应可以通过收入和支出（消费）两方面来考察。农民迁入城市后，其收入方式、消费方式以及消费结构均会发生较大的变化。搬迁前，虽然移民的现金收入有限，但通过农业生产，其自家食用的粮食、蔬菜及肉类基本上能自给自足。此时，移民只需在购买农业生产用具、家具，家电上有所消费，生活性支出较少。搬迁后，由于失去土地，在其余支出不变的情况下，生活性支出陡然增加，再加上收入具有变动性、城市生活成本高于农村，导致总支出明显上升。

KS市移民W先生，“俺家以前有地种的时候并没有感觉到生活的压力，但住进城市安置小区后，买东西花费明显比以前多了，在城里干啥都要钱。还好俺母亲有高龄补贴，暂时可以维持生活，俺还得去找工作。”

KS市针对移民中的困难群体出台了补助政策，对被征地农民中的困难群体给予5000—30000元的经济补偿。此外该市还规定在搬迁公告发布一个月内搬离的农民，给予30000元的奖励。政府这一系列惠民政策有助于移民度过困难期，尽快适应城市生活。此外，移民的

收入和消费状况可以从从搬迁后移民对自身收支情况的调查表（表 1 和表 2）中反映出来。

表 1：移民搬迁后收入情况调查表

单位%

调查项目	很好	较好	差不多	较差	很差
经济收入与自己搬迁前相比	3	14	24.3	48.2	10.5
目前经济收入与当地城镇居民相比	0.9	6.3	31.9	42.8	18.2

表 2：移民搬迁后日常生活消费调查表

单位%

调查项目	很多	比较多	差不多	比较少	很少
粮食支出	6.1	16.9	35.7	9.6	31.8
蔬菜支出	15	45.1	29.8	6.7	3.4
肉类支出	15.7	43.2	30.6	3.7	6.8
购买家禽支出	10	32.3	36.5	87.	13.4
生活用水费	17.1	41.2	35.5	4.3	1.9
电费	12.8	39.7	37.6	7.4	2.5
燃料费	15.8	49.3	31.2	3.1	0.7
交通费	11.9	33.2	39.7	8.2	7
通讯费	12.3	49.5	33.2	4.7	0.3
子女教育费	22.1	56.8	15.8	2.1	2.8
人情来往费	13.7	33.9	25.6	15.2	11.6
休闲娱乐费	3.9	18.6	38.4	13.2	25.9

从表 1、表 2 中可知多数移民搬迁到城镇后，其对目前的收入较为不满意。搬迁后，移民的常生活性支出更多，形成收支“剪刀差”，为移民的城镇化适应带来诸多困难。究其原因，习惯了有土安置的农民在安置方式突变的情况下，其收入方式、消费结构等均发生较大变动，短期内使得移民较为不适应。

3.排斥与滞后：移民就业与社会保障的风险

样本区为苏南经济发达地区，农民的思想意识较为开放，劳动力素质较高。安置区内二三产业较为发达。大部分青壮年移民以打工或创业为主要就业方式。部分移民领取安置补偿费后，就开始自谋职业。由于受到国际经济大环境的影响，在工厂打工与自主创业的移民均受到了严重波及。

XC 区的 Q 先生，“自从 2009 年初开始，受美国次贷危机的影响，好多企业都倒闭或者停产了，我所在的企业虽然没有倒闭，但是工资却比以前少发不少”。CS 是的 Z 女士，“我用移民补偿费作为启动资金开了个小店经营劳保用品，现在经济不景气，我得生意也不好，真不知道以后该怎么办”。

笔者调研中还发现移民在入城“市民化”的过程中，其所享受的社会保障政策存在着时空上的滞后性。移民在入城后，囿于其户籍政策没有得到及时解决，他们只能享有原来在农村

时的社会保障政策。相比之下城市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待遇要远高于农村^[1]。如此以来，大多移民被排斥在城镇社会保障制度的框架之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这部分群体的社会保障权。

（二）社会层面的适应

1.生活的移植：从熟人社会到陌生小区

风笑天教授在谈到三峡移民安置时说过，“移民搬迁和安置，如同对个人和家庭的整个生活进行“移植”，它需要十分合适的“土壤”和“气候”条件（风笑天，2006）。”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中阐述，“中国的乡土社会是一个生于斯、长于斯、死于斯的熟人社会”（费孝通，2005）。移民在无土安置搬迁以前，生活在以血缘、亲缘和地缘为纽带的村落中，人们具有天生的熟识感。人与人之间联系紧密。在搬迁进城采取小区集中安置以后，以往村落共同体的形态依旧保留，村民之间仍是邻居，但移民的生活方式与之前相比大相径庭。

KS市移民Q女士，“虽然现在在我们村的人都住在一个小区里，但是再也不能像以前那样，有什么事情，招呼一声，大家就都出来了。以前乡亲们的房子都排挨排的，吃饭的时候大家都端着碗在门口边吃边聊，好不快活。”XC区移民S先生，“我们靠近市区，现在生活条件好了，我们村好多人在市里上班，就近在市里买了房，所以说现在的集中安置方式我觉得挺好的。KS市移民G女士，“现在的居住环境好了，比以前干净多了，就是不让我养猪、喂鸡，这点不习惯。我用小区的种花草的土地种了点菜，在楼顶上搭了个鸡窝，前几天物业还来找我这样说不行，但我是农民，这就是我的爱好，谁也干涉不了。”

通过以上的访谈可以看出，离城市较近的农民对集中小区居住适应性较强。而以土为生的地地道道的农民却对这种生活极不适应。因此，政府应当完善无土安置政策，充分考虑到农民的诉求，循序渐进，引导他们融入城市。

2.社会交往的伸缩：熟人社会中的差序格局

由于本研究中，移民的安置小区距原居住地较近，气候、语言、习俗等都未发生太大变化，所以下文将着重讨论熟人社会中的人际交往情况。由于集中安置，移民在搬迁后处于一个同质性较强的熟人社会。以前的村民变成了现在邻居，有助于缓解农民初到异地的紧张感，增强移民适应新环境的信心。著名文化学者梁漱溟先生曾说过，“中国的传统农业社会是一种以处理人际间关系为主、强调伦理本位与和谐共处的文明（梁漱溟，2005）。”从理论上讲，移民入城后可以接触到更多的人，他们的交际范围与互动群体都应该扩大，但事实并非如此。笔者调研发现，入城集中安置移民在与他人的社会互动中，人际交往既有扩张亦有收缩，存在移民交往中的“马太效应”^[1]。原本家庭条件较好、善于交际的移民很快扩大的自己的交际圈；也有些

^[1] 大多情况下，城镇居民每月可以领取2000元左右的养老保险金，而农村居民只能领到100元左右（在笔者看来仅具有象征意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率在70%上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报销率大约为50%。

^[1] 马太效应：是指好的愈好，坏的愈坏，多的愈多，少的愈少的一种现象。来自于圣经《新约·马太福音》中

村民由于家庭条件和自身性格原因，互动范围局限于熟人群体，且在熟人群体中还可以细分为很熟/一般熟/有点熟/不怎么熟（耿言虎，2011）。用费孝通的表述就是投向水中的石头溅起的波纹与圆心距离有远近之分。这部分移民只愿同自己特别熟的人进行交往互动，长期如此，必将进一步缩小自身的交际圈，导致更加的孤独。

3. 闲暇时间的安排：娱乐休闲方式的多样化

娱乐休闲生活是人们放松身心，获得幸福感与满足感的重要途径，是人类自由、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根据对 XC 区、KS 市、CS 市移民的调查，发现农民普遍对移居城市后的休闲娱乐方式感到满意。

CS 市的 W 先生，“过去住在农村，闲得时候也就是上上网，和朋友下下象棋，很少有其他娱乐活动，如今进城了，我可以观看社区组织的文艺演出，还可以参加合唱队，自娱自乐。”XC 区的 L 女士，“以前晚上就看看电视很早就睡了，现在我天天参加社区组织的广场舞既娱乐又健身。”

以上研究表明，移民易受城镇多元化的娱乐方式的影响，其乐于加入其中，在此方面适应较快。

（三）心理层面的适应

1. “我群”与“他群”：移民群体中相对剥夺感的形成

库利提出初级群体的概念。他认为，“所谓初级群体就是由面对面所形成的，具有亲密人际关系的社会群体（库利，1900）。”农村移民可以称之为初级群体。搬迁前，移民大多从事农业生产，生活水平相差不大。但是 QPT 拓浚整治工程涉及的三市一区移民安置补偿呈现不同的政策。涉及安置的 CS 市、KS 市和 TC 市均位列全国百强县前列，经济发达，文化同质。但安置补偿的不统一使得移民较容易产生相对剥夺感，移民对于移民机构的安置办法产生怀疑和抵触情绪，不利于移民安置的顺利进行。此外，移民（我群）与市民（他群）间的收入差距及生活水平差异也易诱发其相对剥夺感，影响移民地区的稳定。

2. 抵制与融入：城乡文化变迁中的冲突与消解

美国社会学家奥格本在《社会变迁》一书中首次提出“文化堕距”的概念（奥格本，1923）。“文化堕距”是指社会变迁过程中，文化集丛中的一部分落后于其他部分而呈现呆滞的现象。用来指称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的适应性文化在变迁速度上所发生的时差。农村移民在适应城市生活的过程中存在文化堕距，移民在效仿城镇居民的行为方式时，往往表面的东西易于模仿，但较深层次的文化习惯难以在短时间内接受。

CS 市移民 H 先生，“我认识的城市朋友带我去吃西餐，我跟他学，穿着笔挺的西装，打扮的和城里人一样，但是在吃得过程中，我感觉到浑身的不自在，那么多繁琐的规矩，看来我还需要时间来适应城里人高雅的生活。

的一则寓言。

唐宁与加西亚从心理—社会—文化视角分析移民搬迁对文化造成的混乱影响与破坏，以及由此导致的移民的各种心理问题和社会问题（Downing, Theodore E. & Carmen Garcia—Downing, 2009）。移民在心理文化适应过程中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即原有的习惯性文化被打破—出现文化混乱—新习惯文化的形成。（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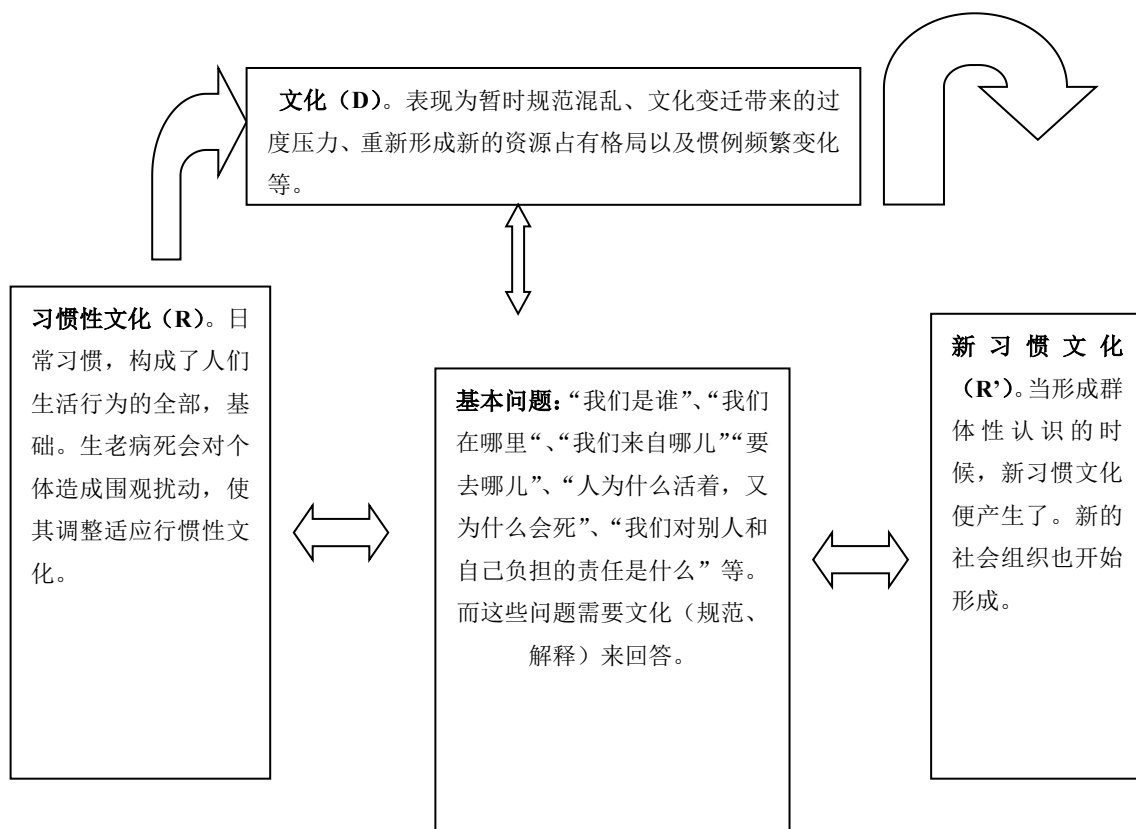


图 1：心理—社会—文化破坏理论的 R—D—R'模型图

唐宁、加西亚启示我们要注意移民安置与重建过程中移民文化心理的破坏与重构。英格尔斯认为，“农民与城市接触的经验也许能成为促进现代化的学校。”（英格尔斯等，1992）因此，我们应当努力创造条件消解城乡间的文化堕距，将农村移民的心理文化破坏程度降至最低，使移民在心理上尽快融入城市。

3.移民的社会融合：身份转变与角色认同

农村移民进城后，其居住条件、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逐渐与城镇居民融合，但是相关制度性的规定往往具有滞后性。笔者调查中发现，首先，移民虽然已经进城，享受城里人的生活方式，但是其户籍问题还未解决，还需等待一段时间才能逐渐解决城镇户口。如此以来，移民实际还未真正享受到市民相关的社会保障待遇，其现阶段充其量只能算“准市民”。其次，移民往往“被贴上了农民的标签”，在市民眼里其依旧是农民，常常受到歧视。最后，移民在自我身份认知上具有模糊性，他们缺乏归属感。我们经常能听到移民说“我们是移民”。他们的

这种宣称在一定程度上希望宣示自己的“特殊性”来获取更多的关注。作为政府，应当考虑如何给移民法律上的市民身份，以便其更好地适应城市生活。

四、结论与思考

在新型城镇化背景下，采用无土安置方式融入城镇的农村移民群体的社会适应是一个渐进与突变的过程。进城初期的各种社会变迁打破了移民对城市原有的美好想象。一方面长期以来适应了以土为本的农业安置移民在接受安置方式突变的情况下，表现出相当的不适应；另一方面，无土安置方式内部对新型城镇化的路径依赖使得移民在适应城镇生活的过程中表现出渐进主义的特征，具有长期性。政府和移民之间应当共同努力，通过沟通协商，良性互动，使得农村移民能够尽快地适应城市生活，不仅仅是空间上的位移，要从经济、社会、心理等多个层面融入城市。最后，笔者思考到底是农业安置好，还是城镇化好？综合以上分析，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总得看来，从短期来看，无土安置方式尚未完善，存在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从长期看来，在当前背景下，这是契合中国城镇化和现代化的一种创新的安置方式，仍需不断探索和完善。

参考文献：

- 风笑天，2004，《“落地生根”——三峡农村移民的社会适应》，《社会学研究》第5期。
- 费孝通，2005，《乡土中国》，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耿言虎，2011《商店赊账经营模式的信任机制研究》，《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
- 郝玉章、风笑天，2005，《三峡外迁移民的社会适应性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市场与人口分析》第6期。
- 梁漱溟，2005，《中国文化的要义》，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迈克尔·M·塞尼著，1996，《移民与发展——世界银行政策与经验研究》，施国庆等译，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
- 彭豪祥等，2009，《三峡工程移民社会适应性与心理健康研究》，《三峡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王沛沛、许佳君，2010，《社会变迁抑或非理性选择：自谋职业移民的困境》，《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许佳君、施国庆，2006，《三峡外迁移民与沿海安置区的社会整合》，《江海学刊》第6期。
- 英格尔斯等，1992，《从传统人到现代人——发展中国家的个人变化》，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张绍山主编，2007，《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政策法规》，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
- 张平，2013，《大城市周边农村城镇化政策创新研究——以天津市为例》[，《现代经济探讨》第3期。
- 郑瑞强、张春美、施国庆，2011，《水库移民“城市楼房安置”模式创新机理思考——以青山嘴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践为例》，《中国农村水利水电》第6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2008，《2008年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Goldscheider.G.Urban migrants in developing nations.Westview Press.1983.

广场舞何以在水库移民妇女群体中兴起

——基于4个移民村的多维比较

程 军

摘 要：丹江口水库移民已经全面步入恢复和发展阶段，体育运动的开展有利于移民安置目标的实现。回顾了移民体育的研究概况，采用体育社会学的视角，从移民村与非移民村的公共生活空间，搬迁前后的广场舞发展阶段、生产结构、日常生活图景，移民村的人口规模以及社会性别6个方面进行了比较，认为正是这六个方面的原因促成了广场舞在移民妇女群体中的兴起与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指出进一步的研究方向。

关键词：广场舞 水库移民妇女 多维比较 移民体育

一、研究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不仅发生了结构性或制度性的宏观变迁，在中国人的价值观和社会心态方面还发生了微观变化（周晓虹，2011）。与中国社会正在发生的急剧变迁相比，工程移民则是在急剧变迁的基础上增加了强制性的意义，有学者称之为强制性社会变迁（程广帅等，2011；高华云等，2013）。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由于文化相互联系的各部分各自独立的率先发生变化或滞后，由于变化时间的差异和程度的不均衡进而致使各部分关系紧张，形成文化滞后，威廉·费尔丁·奥格本（1989：265-272）称之为文化滞后，并认为这是一种普遍现象。由于工程移民与非移民同样经历了我国当前急剧的社会变迁的同时，更是经历了由于工程建设造就的强制性社会变迁。按照奥格本的理论，社会变迁愈加剧烈，文化滞后现象可能也愈加明显。在南水北调的移民调查中，笔者发现，虽然移民社会变迁更加剧烈，但文化滞后现象却表现出一定的多元化，即在文化的某些方面表现出明显的滞后，且在搬迁后一段时间内没有明显的进步；但是在另外一些方面，却表现出一定的前卫性。且这种文化滞后或文化前卫在移民安置的前后、迁入地与安置地之间以及不同的移民安置点之间表现出极大的差异性。

在移民安置的恢复和发展阶段，移民体育的发展对于移民稳定尤为重要并发挥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在丹江口水库移民的调查中，笔者发现，在移民安置区，广场舞运动得到很好的开展。广场舞是近年来兴起的一项广受欢迎的休闲运动形式。它动作简单易学，适宜集体活动，配以节奏欢快的音乐，极具喜庆效果，因而得以迅速在城市乃至乡村中普及和推广。在调查的4个移民村中，广场舞运动在1个后靠安置点和2个外迁集中安置点均得到很好的开展，但在村庄附近的非移民村以及其中1个外迁移民村的开展情况均不尽人意。为何同一地域的不同村庄、以及不同地域的移民村庄在广场舞运动开展方面会有这种差异呢？笔者基于2013年1-2月、6-9月两次赴丹江口移民安置区为期5个月的社会调查，通过移民村与非移民村、移民搬迁前后等多维度比较，以探索广场舞运动得以开展的主要原因。

二、文献综述

纵观国内现有的移民研究，学者们广泛关注了移民的社会适应和社会整合、移民的社会冲

突、移民的贫困以及移民的安置模式。就移民的社会适应与社会整合而言，主要集中于生产和心理适应、社会整合，而并没将文化意义上的移民体育包括在相应的研究中。从研究的时间起点来看，最早的研究始于2002年。与建国后的相当长的工程移民史相比，学界对于移民体育的关注是相当迟滞的。从库区的角度看，移民体育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三峡、三江源生态移民群体。从关注的内容来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

（一）体育消费研究。2002年，杨爱华等人（2002）即开始对三峡移民的体育消费进行调查，并得出移民的体育消费以实物消费为主、消费水平层次低的结论；李国泰（2006）的研究亦得出类似结论，并认为三峡库区城市移民的体育支出结构不合理；潘建华（2007）进一步深化并丰富了移民的体育消费研究，针对消费现状较为实际地从六个方面提出了对策。

（二）民俗或传统体育的发展及对策研究。该类研究在已有研究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成果也相对集中。陈生琛（2008）探讨了三江源移民区藏族传统体育文化的特性、形式并分析了其发展前景，陈生琛（2010）又进一步从社区体育与社区建设的角度提出发展社区体育的对策；李晓宇（2012）对移民社区传统体育的发展状况进行研究，认为三江源生态移民区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文化的变迁是由于区域内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居住环境的变化、移民的思想意识观念等形成合力而造就的，并提出发展传统体育的对策。李芬兰（2006）发现在三江源移民区定居点传统体育文化缺失，从政府与移民两个维度提出了发展移民的对策。王晓东等（2013）发现三峡外迁移民的民俗体育活动在异地发展遭遇了困境，并认为其主要原因来自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缺少强有力的外部支持。闵武陵等（2013）研究发现三峡移民的民族体育形态在移民前后表现出明显差异，并认为应该施以保护。张华江等（2013）的研究表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实施改变了汉水流域民俗体育文化的原真生态，进而导致了库区原有民俗体育文化的消失与变异、移民将会对祖籍地与迁入地民俗体育文化带来双重影响，认为民俗体育文化圈具有的天然惰性是形成这一局面的主要原因。

（三）移民大众体育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袁革（2005）通过对三峡移民体育发展的社会背景、影响移民参与全民健身的因素、移民体育发展现状的调查分析，提出依托三峡库区作为民族民间体育文化集散地的优势等宏观对策；黄健等（2009）通过对江苏和上海的三峡外迁移民体育锻炼现状的调查，认为三峡库区外迁移民存在认识不够、锻炼场所缺乏、体育消费处于较低水平、健身指导员不足，对此提出若干解决对策。周恩明（2011）主张将现代体育与民族文化有机结合起来，加大对民族体育资源的整合力度和民族体育活动的投入力度，实现少数民族地区体育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移民子女学校的体育教学研究。王永忠等（2007）对三峡库区移民迁建学校课外体育锻炼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三峡库区移民迁建学校有效开展课外体育锻炼的措施。张世威等（2007）通过重庆市、湖北省的20个县（市、区）内涉及淹没并已搬迁的农村中小学校抽样研究发现，认为三峡移民迁建中小学体育发展落后，体育资源缺乏，课程资源不足，从加强课程资源等五个方面提出改善措施。

以上移民体育的相关研究适时地通过对移民体育的发展现状进行调查、描述，并根据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和措施，保护了传统或民俗体育，促进了移民体育的发展。

伴随新的水利工程移民的产生以及人们对于体育文化日益增长的需求，移民体育也呈现出新的研究需求。主要表现在：1.南水北调工程造成 35.1 万的水库移民，但现有的体育研究少有关注；2.已有的移民体育研究是从宏观的角度进行考察，但是从社区或村的角度进行的微观研究相对较少；3.由于微观研究相对较少，因此提出的对策或建议仅是从国家的政策层面发挥指导作用，对于社区体育的具体指导作用不够明显；4.缺乏对某一种体育运动的专门研究，研究深入程度不够。针对以上的研究不足，笔者拟通过南水北调的四个移民村的实证研究，以移民广场舞运动为例，对以上问题有所解析。

三、4 个移民村的情况概述

4 村移民均为郟县移民，其中 W 村后靠集中安置，T 村、H 村、Y 村均为出县外迁集中安置，即有学者提出的“平地造新城”模式（涂人猛，2013），因此，一般而言，人口规模都相对较大。按照最终落实的规划，T 村安置规模最大，达 3723 多人；H 村规模其次，规划安置 1748 人；Y 村规划安置 1420 人；W 村规划安置 1027 人。四个村的户数和人口数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4 个移民村安置规划的基本情况

村名	所在市	安置方式	户数	人口数
T 村	黄冈市	外迁集中安置	874	3723
H 村	武汉市	外迁集中安置	425	1748
Y 村	潜江市	外迁集中安置	339	1420
W 村	十堰市	后靠集中安置	246	1027

在调查中发现，在移民安置后，仅有 Y 村的移民妇女没有开展广场舞运动，且潜江市其他丹江口水库移民村与 Y 村似乎同出一辙。与此形成对比的是，外迁安置的 T 村、H 村和后靠安置的 W 村，广场舞均成为移民妇女积极参加活动的一项休闲体育活动。每到晚上 7：30 分左右，移民妇女不约而同的集中于村民广场上，伴着音乐跳起广场舞来。为何同是移民村，广场舞的开展情况大相径庭呢？

四、广场舞何以兴起：四个移民村的多维比较

4 个移民村及其周围的非移民村提供了天然的比较空间，这种比较空间近乎一种天然实验。因而，在探索广场舞在移民妇女中兴起的过程和原因时，可以通过相似村庄之间的多维比较提炼出关键原因。首先，可以通过移民村与其周围的非移民村比较，提炼移民过程在广场舞的开展过程中的作用；其次，移民群体在搬迁前后实质上是同一群人，在搬迁后才得以兴起，这说明了在搬迁后发生了某些方面的变化，因此，需要通过搬迁前后比较来分析。再次，如果移民过程在一定程度上催生了移民妇女群体的广场舞，那么广场舞在 Y 村没有开展起来呢？这说明移民村之间是存在差异的，通过比较可以探寻出原因所在。第四，调研期间发现，在广场舞运动正常开展的 3 个移民村，参与者均为移民妇女，男性移民均未参与其中，很显然，这需从社会性别的角度来进行比较分析。移民村与非移民村的比较，主要是生活空间的比较；移民搬迁前后的比较主要从广场舞的发展阶段、生产结构和日常活动的时间安排三方面进行比较；安置地之间的比较主要从移民安置的人口规模方面进行比较；最后则是从社会性别的角度进

行。

（一）公共生活空间的建设

在 4 个移民村最近的非移民村中，仅 H 村附近的 S 村，广场舞能够正常开展，其余 3 个移民村周围的非移民村均没有开展广场舞运动。H 村最近的 S 村村民的广场舞能够正常开展也是依托于 H 村移民的广场舞开展的。表现有二：其一，从时间上看，S 村的广场舞是始于 H 村搬迁安置后，与 H 村的广场舞同步开始的；其二，S 村的广场舞是以 H 村的“广场”上开展的，且借用不仅是“广场”，还包括借用 H 村村部的供电及其它设施，如路灯等。在调研期间，村民广场舞已开展近 1 年时间，S 村的舞民使用的音箱蓄电池无法正常供电，于是利用附有 20 米长线的电插座接入 H 村村部以供电。H 村移民几乎每天晚上广场上会同欣赏到“两台”广场舞同时上映。尽管两台广场舞同时开展，可能会相互干扰，事实上影响并不明显。

若以移民村最近的村庄作为对照组，那么在村庄空间分布上，移民村庄与非移民村庄之间的差异不仅在于移民村庄的建筑相对更加统一，整齐，气派，更重要的在于公共空间上的差异，即移民新村的建设提供了广阔的公共空间，而这是周围的非移民村望尘莫及的。移民新村均拥有超过 1000 平米的村民广场，另建有篮球场、乒乓球台等其它体育设施，并附有路灯等配套设施，广场附近 50 米以内开设农家乐超市^[1]，医疗室与村部均在附近，村民广场区域在某种意义上俨然成为了小型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交流中心。广场舞能够正常开展是众多因素的共同作用，但不可否认的是，公共的生活空间应该是一个必要但并非充分的条件。4 个移民村及其最近的非移民村的公共设施拥有情况见表 2。

表 2：4 个移民村及其最近的非移民村的公共设施拥有情况^[2]

体育娱乐设施	T 村	T' 村	H 村	H' 村	Y 村	Y' 村	W 村	W' 村
广场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篮球场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乒乓球台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全套健身设施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路灯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液晶超大屏幕	无	无	无	无	有	无	有	无
农家乐超市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电影放映场地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有	无

（二）搬迁前后的广场舞发展

社会学的想象力可以让我们理解历史与个人的生活历程，以及在社会中二者间的联系（C·赖特·米尔斯，2005：4）。这一点对于理解在移民妇女群体中广场舞的兴起是至关重要的。根据宣传方案，移民工作分为五个阶段进行，即万人试点阶段，外迁移民规划和建设实施阶段，外迁移民搬迁安置阶段，移民后靠搬迁安置阶段和总结验收阶段，时间从 2009 年 1 月持续至

[1] 值得一提的是，调研中发现，在 T 村和 H 村广场舞兴起的过程中，经营超市的老板娘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本文的比较之四中略有提及。

[2] 各移民村最近的非移民村用其字母在右上角加“'”表示。

2012年12月,近4年时间(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移民局,2009)。从体育发展的阶段来看,这4年时间恰是广场舞在极速扩散和推广的时间。广场舞起源很早,但是现代广场舞的发展则是始于本世纪初。广场舞的兴起与国家的政策导向不无关系。自《全民健身计划纲要(1995—2010年)》颁布实施后,各省市加强了晨晚练点建设,推出相应的管理办法,全面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广场体育应运而生,90年代末的现代广场舞的开始萌芽。2002年,排舞传入我国,这为广场舞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陈惜娜、廖佩文、方金娴,2013)。2008年奥运会后,全民健身计划又进一步得到积极贯彻,政策推动又与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认识的转变以及人口的老齡化相互作用,广场舞开始得到迅速发展,席卷城市并开始漫延至城郊甚至乡村。在全国范围内,如果说广场舞在2008年以前还只是处于萌芽和兴起阶段,那么2008年以后,或者说在移民实施搬迁后,广场舞已经开始步入如火如荼的发展高潮期。移民村庄自然也会被打上广场舞发展的烙印。

(三) 搬迁前后的生产结构

就安置模式而言,丹江口水库移民主要为农业安置,即有土安置。农业安置即不改变移民的生产方式,移民仍然可以像迁出地一样从事农业种植。尽管安置地距离迁出地的距离甚至达到上千公里,但是农民的多数农业耕作技术仍然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也就是说,由于农业安置方式并没有改变原来的生产方式,移民的人力资本并没有完全失灵,按常理推论,移民的生产结构在搬迁前后应该没有根本性的变革。事实则不然!在调查的四个村中,T村和H村土地在村委会的组织下,通过土地流转获取土地租金收益,即使是本村村民想要耕种土地也是通过再次流转的方式获取的。T村距离县城仅7公里,该县是全国小有名气的建筑之乡,又是“钢构之乡”,众多钢构厂及其它企业为移民提供了诸多的就业机会,且收入较农业收入远为丰厚。值得一提的是,由于T村安置规模最大,其本身的消费需求也为移民创造了一定的非农就业机会,例如T村4家小型超市,2家小吃部,2家卤菜店,1家酿造黄酒的门市等。此外,由于补偿款为移民供给了较为充实的创业资本,T村移民或独自或与老家的移民相互结合,利用T县及周边城市正在搞建设的机会,购买了100多辆翻斗车创造了大量的非农收入。H村辖于武汉市,距离市区也仅20公里,因此,移民也可获得众多的非农就业机会,尽管交通上略有不便。此外,H村将土地流转给了老农民公司,主要生产蔬菜及其它经济作物,村民可以像在公司里一样上8小时的班,当然加班可以获取额外收入。在Y村和W村,情形也基本类似。只是在W村,由于库区建设诱发了众多产业,多数移民能够将移民补偿金与建设需求相结合,创造大量的非农利润。简言之,这4个村虽曰农业安置,但是在搬迁后,移民的生产结构实质上是以非农为主的,农业生产以及土地只是他们的一种保障,即当非农产业遭遇风险时,他们可以再次退回到农业生产中来。换言之,土地及附着其上的农业生产成了移民进可攻,退可守的一道屏障。

由于安置地在搬迁后提供了诸多的非农就业机会,规划意义上的农业安置转变为事实意义上的非农业安置。体现在移民妇女身上,移民得以从繁重的农业劳动和烦琐的家务活动中解放出来,直接作用即是为移民妇女提供了大量的闲暇时间,为移民或移民妇女参与休闲体育活动创造了可能性。仅就这种可能性而言,显然是不够的,原因在于妇女还需要有自行支配闲暇时

间的权力，以及决定将闲暇时间花费在何种事务上，即移民妇女在搬迁前后的时间安排显然是作了改变，也就是移民妇女日常生活图景的变化。

(四) 搬迁前后的日常生活图景

由于搬迁，移民社会发生了急剧的变迁。生产结构的改革、生活空间的变化了，移民妇女也渐渐的学会了变通，日常生活图景也发生了变化。在搬迁以前，在家种地的妇女几乎和男人一样在田地里干活，而带孩子、做家务几乎是她们的专属。在外打工的妇女也是忙里忙外，上班之后便是家务搬迁后，移民妇女也会空出大量的休闲时间。多数已经生育小孩的妇女选择就近务工，乘公交或者骑着电动车即可朝出晚归。即使孩子较小，年轻妇女也不会花费太多的时间照顾孩子，而是选择在外务工，照顾孩子的事多由公婆或父母去做，因为与年轻人相比，老年人文化程度较低，在外出务工或者本地非农就业没有年龄或技术优势，待遇较差，多数选择待在家里；另一方面，与林宗成（2003）的研究发现相似，即年轻女性的年龄优势与知识、信息等多项优势结合，可以创造比农业更多的收入，甚至成为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也提高了，从而更大程度地赋予了移民妇女支配时间的权利。T 村的原村主任之妻，张某，49 岁，根据其搬迁前后一日生活图景，即可窥见搬迁前后移民妇女生活的常态，搬迁前农忙时节与农闲时节会有差异，但搬迁后没有这种差异，生活的规律性较强。每天晚上两个小时左右的跳舞时间基本上雷打不动，丈夫和儿子也不会干涉。目前，儿媳妇正怀孕中，当问到孙辈出生后，是否会有时间继续跳舞时，张某非常肯定，一定会一直跳下去，张某认为跳舞的时间仅在晚 7 点以后的两个小时，儿子以及老伴都是可以照看小孩的。在有孙辈的家庭，正是这样，即媳妇和婆婆在跳舞，其丈夫或公公带着孙辈在旁边观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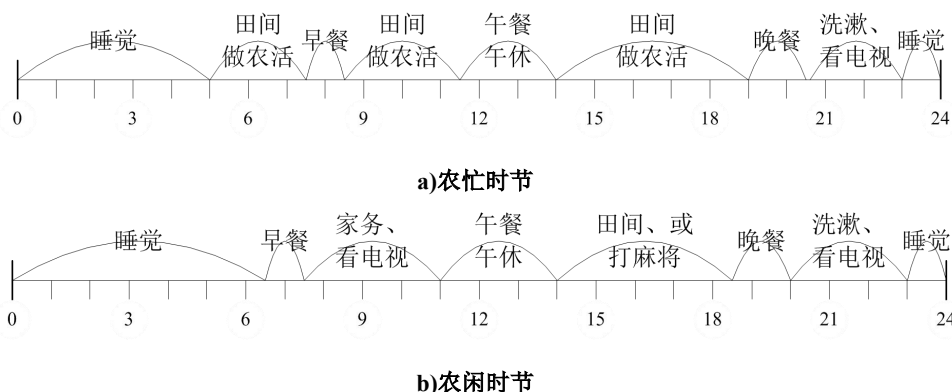


图 1：移民妇女张某搬迁前一日生活图(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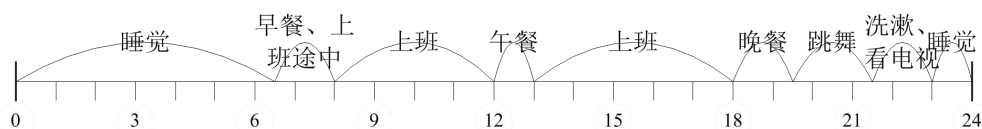


图 2：移民妇女张某搬迁后一日生活图

(五) 移民村的人口规模

作为一种大众娱乐形式，广场舞需要一定数量的舞者才能具有一种气氛，使得活动得以持续。在城市社区，由于人口高度集中，同时由于公共生活空间的有限，多数参与运动的人们

只能聚集于广场上，舞者很容易达到一定的数量。但在农村社区，有时却是广场舞未能开展起来的问题所在。根据最终实施的移民安置规划，4个村的人口规模尽管差异较大，但是相比于搬迁前，人口规模均有所扩大，均超过1000人，如此的人口规模应该是可以正常开展广场舞运动的。事实上，由移民的迁移意愿决定的“过滤”效应，移民村的常住人口远远少于规划人口数。由于水库移民的非自愿性，其迁移意愿低。陶传进（2000）的研究指出，迁前收入高的移民搬迁态度明显消极，甚至出现移民返迁。同时，迁移意愿与迁出地及迁入地之间的“推力”和“拉力”相关。通过表3可以看出，

Y村的常住人口刚达30%，其余3个村的常住人口均超过规划人口的60%。为何常住人口仅达规划人口的30%呢？其原因在于部分移民搬迁意愿低以至于实际上没有搬迁而只是具有移民身份，即纳入规划安置的范围，但不愿迁入安置地，利用移民补偿资金及其它经济资本，在移民迁出地购买房子而最终事实上没有迁出的移民，这实际上是移民过程中的社会分化，笔者称之为“过滤”。用移民的话语来表达则是“下来的都是‘哈（读三声）人’，没下来的都是些‘狠人’”。由于“狠人”都没有下来，加之乡村普遍呈现的“空心化”现象，造成Y村的实际入住率仅为30%，且迁出的移民年龄多数偏大。同时，由于Y村位于省道旁，在搬迁之初，发生上百起的被盗事件，常住居民后来为了避免被盗晚间也只能守在家里看电视。有研究表明，以健身锻炼娱乐为目的广场舞健身人群主要分布在31-60的年龄阶段，笔者在调研中也有相同发现。简言之，由于移民过程的“过滤”效应，Y村31-60岁间的妇女较少，地方治安又较差，移民妇女广场舞没能正常开展。

表3：4个移民村的规划安置人口与实际常住人口的数量比较

序号	村名	规划安置人口		实际常住人口		
		人数	其中：女	人数	其中：女	31-60岁女性人口数
1	T村	3723	1733	2820	1408	560
2	H村	1748	789	1235	590	236
3	Y村	1420	656	437	210	84
4	W村	1027	478	890	433	170

（六）社会性别

与移民妇女相比，几乎没有30-60岁的移民男性参加任何一种体育活动。在广场舞正常开展的移民村中，广场舞均被视为女性的专属。在广场周围，健全的体育设施并没有吸引男性参与到体育运动中来。在调研中，移民的声音提供了解答，即主要原因包括：1）已婚男性体力活动多较重，闲暇时间则以睡眠、看电视等作为休息方式，未婚男性则会适当参与篮球运动而不会参与广场舞；2）如广场舞、腰鼓等均为韵律性体育或表演性项目，男性移民认为男性不适合参与其中；3）16-30岁之间的女性也很少参与广场舞运动，多数声音认为女孩子尚未出嫁，如果在大众之下蹦蹦跳跳有失体统，甚至影响嫁人。此处，对两性移民参与体育运动进行比较，意在说明即使公共生活空间等五个方面均具备的情形下，相应的体育运动也未必能够正常开展。在T村有一有趣的例子，T村的支部副书记Z当兵出身，服役期间学习过交谊舞，在安置初期，Z也曾参与广场舞运动，甚至想带动移民学习交谊舞，不想其参与不久即有谣言说其与某跳广场舞的女性有不正当关系，随即Z再也不参与体育活动。“不正当关系”被证实是

莫须有的，但是却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在移民的乡土社会，男性是不适于参与广场舞一类的韵律体育的，至少这种观念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1]。从这种意义上，广场舞似乎是和女性有着天然的联系。多数丈夫是支持妻子参与广场舞的，尚未发现因为移民女性参与广场舞而导致家庭矛盾的。但当问及他们为何没有参与时，多数声音是“爷们儿怎么能去跳舞？扭扭捏捏的！”，也有回答“不会跳！”

目前，广场舞在妇女群体中已经兴起，但是参与率并不高。以 T 村为例，据一位领舞者说，参与最多时在 50-60 人之间。2013 年 7 月 6 日-15 日连续 10 天的观察记录，参与人仅在 16-30 人之间。以常住的 560 位移民妇女计算，参与率不足 5.4%，这在移民村是一种普遍现象。就参与率而言，W 村和 H 村比 T 村还要低一些。

五、结论及讨论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政府积极推进移民健康计划，在城市范围内取得了卓有成效的成果，目前，这种成果正在积极、全面地向农村扩展。丹江口全库区农村规划生产安置人口 28.34 万人，占全部搬迁安置人口的 82.17%。2012 年 9 月，随着湖北省最后一批移民搬迁工作的结束，丹江口库区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全面完成，移民恢复和发展阶段的工作全面展开。政府的口号将移民安置的目标表述为“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普通移民以及移民基层干部却将其表述为“搬得出，能发展，可致富，（才能）稳得住”，这种次序上的差异反映的不仅是工作重点的差异，而是后者更加突显了移民主体对于“发展”的渴求以及基层对于移民工作的深刻认识。在新时期，“发展”内涵已发生了战略性调整，是熔政治、体育、文化于一炉的多维度发展。本文以广场舞为例，通过 4 个移民村落之间的比较，以层层剥茧的方式将开展广场舞运动必要条件突显出来，这些条件主要包括：1.移民村落建立了公共生活空间，这是广场舞运动在移民妇女中兴起的前提；2.广场舞运动全面推进以及移民村落生产结构的变迁及其诱致的移民妇女日常生活图景的变化，为广场舞运动提供了可能性；3.移民村落的人口规模是开展广场舞运动的又一必要条件，“平地造新城”的安置模式客观上创造了这一条件；4.社会性别文化促进了女性参与到广场舞运动中来，但是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未婚女性也阻碍了移民男性参与其中，然这在中国乡村一时间是难以改变的，因此，这对广场舞运动在乡村的推广形成了抑制。在某种意义上，本文的研究结论也适用于其它水库移民以及城市化过程建立的回迁安置社区。

本文论证的重点在于从移民村落的比较中探寻广场舞在移民妇女中得以兴起的原因，因此，本研究存在以下不足，这也是进一步研究应该关注的方向。主要包括：1.广场舞以及体育文化对于移民社会的特殊功能（包括可能引起的负面影响）以及进一步的发展趋势。调研发现，移民村落的广场舞及其它体育活动若能够正常开展，村落秩序井然，反之，则秩序混乱，赌博、

^[1] 在调研期间，T 村、H 村、W 村移民妇女晚间正在跳广场舞时，时常看见十来岁的男孩和女孩穿梭于舞民间，并煞有介事进行模仿，而舞民对此并不反感甚至对其予以赞誉，因为模仿的较好时，舞民以及在周围观察跳舞的人还会予以夸奖，这倒时助长了男孩女孩的模仿行为。至于将来，男士广场舞何时能够在移民村甚至广大农村得以普及，成为人们积极参与并喜闻乐见的一项运动，只能拭目以待。

酗酒、偷盗事件时有发生，可见，移民体育活动的常开展具有诸多正功能。2.调研中发现，每个移民村广场舞兴起过程中，均有 1-3 关键人，正是这些关键人决定了广场舞的发展进程及其效果，关键人的群体特征及其功能；3.在城市社区体育的开展过程中，人们的体育权利与安居权利之间时常形成权利冲突（于秋芬，2014），在移民安置区是否同样存在以及采取何种措施予以规避，值得进一步关注；4.采取何种措施打破传统的社会性别文化对于部分群体参与体育文化活动的限制，使全体移民均能参与到其中来，本研究未能予以解答。

参考文献：

- C·赖特·米尔斯，2005，《社会学的想象力》，陈强，张永强译，北京：三联书店出版社。
- 陈生琛，2008，《三江源移民区藏族体育文化可持续发展研究》，《体育文化导刊》第 5 期。
- 陈生琛，2010，《城镇化进程中青海三江源生态移民点社区体育发展与和谐社区建设》，《辽宁体育科技》第 3 期。
- 陈惜娜、廖佩文、方金娴，2013，《从广场舞的角度看中西体育文化的交融》，《运动》第 18 期。
- 程广帅、田艳平、石智雷，2011，《强制性社会变迁中的社会资本及其经济效应——基于三峡工程移民的调查分析》，《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第 3 期。
- 高华云、皮雷、陶丽娜，2013，《强制性社会变迁中的非自愿能力发展研究》，《统计与决策》第 1 期。
- 湖北省委宣传部，湖北省移民局，2009，《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移民工作宣传方案》。
- 黄健，2009，《三峡库区外迁移民体育锻炼现状及对策研究》，《湖北体育科技》第 3 期。
- 李芬兰，2006，《三江源生态移民点世族体育文化现状与发展对策研究》，《西安体育学院学报》第 5 期。
- 李国泰、谭宏，2006，《三峡库区城市移民体育消费现状调查研究》，《吉林体育学院学报》第 3 期。
- 李晓宇，2012，《城镇化进程中青海三江源移民点社区体育文化发展的思考》，《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1 期。
- 李晓宇，2012，《三江源移民区民族传统体育文化的变迁与发展》，《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第 3 期。
- 林宗成，2003，《非自愿移民中的妇女文化资源——闽江水口水库移民的一个社会文化视角》，《江苏社会科学》第 5 期。
- 闵武凌、吴峥炎，2013，《重庆生态移民背景下的民族传统化育保护研究》，《体育科技文献通报》第 5 期。
- 潘建华、谭宏，2007，《三峡库区移民体育消费研究》，《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4 期。
- 陶传进，2000，《工程移民搬迁动力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 6 期。
- 涂人猛，2013，《“平地造新城”——外迁集中安置大移民点发展的基本模式》，《江汉论坛》第 11 期。
- 王晓东、黄晓华、余万予，2011，《工程异地移民对民俗体育影响的社会学分析》，《体育成人教育学刊》第 4 期。
- 王永忠、袁革、吕宏、秦燕，2007，《三峡库区迁建学校课外体育锻炼调查研究》，《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第 3 期。
- 威廉·费尔丁·奥格本，1989，《社会变迁——关于文化和先天的本质》，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杨爱华、李英、易定恩，2002，《三峡库区百万城、乡移民体育消费调查与对比研究》，《中国

体育科技》第9期。

于秋芬, 2014,《社区体育运动开展中权利冲突分析——以广场舞纠纷为视角》,《体育与科学》第2期。

袁革、张红坚, 2005,《三峡库区移民体育发展问题研究》,《武汉体育学院学报》第10期。

张华江, 2013,《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对汉水流域民俗体育文化的影响》,《体育学刊》第2期。

张世威, 2007,《三峡库区百万城乡移民迁建农村中小学体育现状与发展对策》,《沈阳体育学院学报》第6期。

周恩明, 2011,《青海省三江源藏区移民定居体育发展与对策分析》,《新西部》第9期。

周晓虹, 2011,《中国经验与中国体验——理解社会变迁的双重视角》,《天津社会科学》第6期。

☆ 作者简介: 程 军, 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1 级博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张 博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校获 8 项“第六届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

“第六届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颁奖仪式近日在北京举行。中国人口科学优秀成果奖每四年评定一次,是我国人口学界最高奖项,由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中国人口学会联合评定的省部级奖项。

此次评奖中,我校公共管理学院师生获得 2 个二等奖、3 个三等奖、3 个优秀奖,共计 8 个奖项。余庆年、施国庆、陈绍军的《气候变化移民:极端气候事件与适应》获(论文类)二等奖;姬桂玲、陈绍军、周伟等的《南京市“人的全面发展研究”》获(报告类)二等奖;施国庆、赵社义、孙中良、张虎彪等的《青海省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式研究》获(报告类)三等奖;黄健元、王欢的《人口老龄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及其对策研究——以江苏省为例》获(专著类)三等奖;贾永飞、施国庆的《水库移民安置人口优化配置》获(专著类)三等奖;王欢、黄健元、王薇的《人口结构转变、产业及就业结构调整背景下劳动力供求关系分析》获(论文类)优秀奖;朱秀杰的《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性别机制研究》、《无锡市锡东新城人口与产业集聚研究》分别获(专著类)优秀奖和(报告类)优秀奖。

本次获奖表明,我校近年来在人口学学科发展、队伍建设和科研合作方面成效突出,进展迅猛,学术影响不断扩大,获得了国内同行的认可。



乡村治理

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中国乡村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也造成了乡村社会的全面紧张。如何在变动的时代环境中构建一种适应中国乡村的治理模式，已经成为解决中国乡村问题的关键所在。

农村贿选现象探析

——以陕西 H 村为例

高 燕 郭超妮

摘要：中国基层选举中的拉票贿选现象近年来在全国各地愈演愈烈，制约着新农村的建设和发展。本文以陕西 H 村为例，描述了贿选的背景及具体方式，并从农民视角分析了贿选的原因，讨论了“国家政治”与“村庄政治”的区别，以及打破贿选的方式。

关键词：农民 贿选 乡村规则 村庄政治

一、引言

随着中国基层选举竞争的日趋激烈，贿选现象在浙江、吉林、重庆、湖南、陕西、广州等全国各地层出不穷，屡禁不绝，日趋严重，威胁着农村的治理和发展。据民政部数据统计，2005至2007年的村委会换届选举中，辽宁省共查处贿选等案件106件，黑龙江省共处理相关信访案件935起(张艳玲，2008)。200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贿选的定义，要求坚决查处贿选等违法违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释义，贿选是指“以获取选票为目的，用财务或其他利益贿赂选民、选举人或选举工作人员，使其违反自己的意愿参加选举，或者在选举中进行舞弊，并对正常的选举工作产生影响的活动”。

目前国内关于贿选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法学、政治学、管理学与政策研究层面，主要基于“法律制度-行为”分析视角，议题普遍集中在贿选的成因、危害及治理对策(王礼鑫，2002；陈冬生，2003；王世涛，2004；宋春红、龙香玖，2004；胡健，2005；徐延山，2006)；在分析

贿选成因上，多数观点倾向于法律规范不健全与农民素质低下，除此之外贿选还与村庄派系、村庄文化网络、村级资源管理制度等相关（吴思红，2010）。社会学关于村委会选举的文献研究很多，比较成熟，并且一些学者反思研究的方法论问题，提出从“农民的视角”理解“选举和农村实际”（杨善华、罗沛霖等，2003），然而已有文献针对贿选的专门研究较少，具有代表性的如：贺雪峰指出贿选多出现在村庄有资源的农村，这类农村地区选举背后涉及巨大利益分配，选举激烈，贿选几乎无法克服（贺雪峰、刘燕舞，2007）；于建嵘认为贿选、暴力威胁等选举“乱象”近年来呈蔓延扩散趋势，这些违法行为与利益争夺、利益博弈及选举法律制度不规范不完善相关（于建嵘，2009；2010）。这些文献对拉票贿选等违法行为进行简单概述的较多，从农民视角理解和解释基层选举中的贿选现象则鲜有研究。

本文笔者于2012年7月对陕西H村进行田野调查，发现近年来贿选现象在当地比较突出，引起了笔者的兴趣。选择H村进行研究，笔者并不特别关注该村的典型性，而是希望通过对该村贿选过程及相关情况的“深描”，透过农民的视角来深入理解农民的选举逻辑和农村实际。此外，H村也是笔者生长了20多年的地方，环境熟悉，且具有一定的人脉关系，便于收集到真实可靠的资料。

二、陕西H村的选举

（一）H村的选举概况

2011年10月陕西H村举行了第5次村民委员会选举，新人董琪^[1]击败了对手---原村主任董义，当选为新一届村委会主任。在预选中，竞选双方大肆拉票，结果董义选票较多，但是一些对其作风不满和支持董琪的人怀疑选举有作弊现象。11月26日正式选举，村里成立了选委会，乡政府派来两名乡干部监督选举，村民强烈要求到大队办公室当场选举以防作弊，最终董琪500多选票当选，而董义只有200多选票。原村支书董锋连任，然而，村民对村支书的贿选及贪污腐败行为不满，二三十名村民联名向乡镇政府举报，要求重新选举村支书，但是董锋不仅从乡镇政府那里拿到了所有举报材料，还扬言“告到中央都不怕”，至今他依然担任村支书。

H村是一个自然村，约320户，1400多人，下辖5个村民小组，以公路为界分为东区、西区和冯家三大片区。由于地处陕西西北部半山区地带，资源相对缺乏，其经济水平在该地区处于平均水平，2011年H村所在的Z镇人均纯收入6730元。该村唯一的集体资源，近200亩土地陆续被前几任村干部出卖给私人农户，直到此次选举时村集体资源几乎为零。村里主要有三大姓氏，其中董姓约占全村人口的60%，历届村干部多是董姓人，而冯姓、郭姓等其他小

^[1]本文的所有人名进行了技术处理，全是化名。

姓很少担任村干部。大姓董姓约分为 10 个房头，而以西区的老书记董昕所在的房较大，在村里最具影响力，不仅经济实力较强，而且人才辈出，担任村干部或群众代表的人数最多。老大董昕，1975 年担任副书记兼村委会主任，1988 年至 2003 年一直担任村支书，是村里的“一把手”，也是在任时间最长的村干部，对村里贡献比较大。2008 年选举中，老三董义在老五董宁，及族人的支持下当选村主任。董宁及哥哥老四董康，也越来越成为很有影响力的人。

（二）H 村的贿选方式

H 村 1999 年实行第一次村民选举，2011 年首次出现大规模的拉票贿选活动，且贿选方式多种多样，大致可分为物质拉票、感情拉票和承诺拉票三大类。前两类是最主要的拉票方式，在实践中常常交织在一起，物质拉票需要依靠感情来实现，物质常常以“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软”促成“人情亏欠”，使得拉票成为可能。

首先，物质拉票，主要包括送礼品和送现金。书记董锋为了连任，给村里每个党员两三百元，给乡镇上 5000 元现金；村主任董义为了连任，买了三四千元的羊肉泡馍票在村里是分片发放，发到的片区，每家按人头数发放几张价值 14 元的饭票；董琪为竞选村主任，买了六七千元的烟，给帮他拉票的几个朋友每人 200 元和一些烟，给每户村民一盒 10 元钱的烟进行拉票。

其次，感情拉票，主要表现为拉帮结派，亲情、友情、人情拉票，劝服说清和口头打招呼。董义主要动用宗族、姻亲等关系拉票：堂弟董康在村里声誉和人际关系比较好，被安排在东区登记选票，此过程中一般会“劝说”村民投票给董义，普通村民也会“看人做事”；与其有姻亲关系的刘氏在东南片区帮他“私下活动”进行拉票；弟媳王氏在西北片区公开“打招呼”进行拉票，“羊肉泡馍吃了，记得要给我哥投票”，村民因为面子都会“口头应允”，但是否遵守诺言具有不确定性。董琪则主要动用友缘、玩伴关系，帮他的核心人物董宁，安排“手下的一派人”每人负责一条街道，挨家挨户给村民发烟拉票。另外，村民郭某说：“董义给我一盒烟，叫我当选委会成员，选委会成员共 6 人，内部分为两派，每派 3 个人，分别支持董琪和董义，我是董义这一派的”。可以看出，选举中拉帮结派现象明显。

最后，承诺拉票，主要表现为承诺给好处，一是对村民集体承诺的村庄公共福利，二是对村民个人利益的承诺。如董琪一方面承诺给村里安装路灯，以改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公开争取选民的支持；另一方面承诺给帮他拉票的人争取“低保”名额。

综上，农村是一个“生于斯长于斯”的熟人社会，常常“低头不见抬头见”，因此，农民的拉票活动不只是物质资本投入，更有情感、乡土习惯等“社区情理”考虑，乡村社会的贿选主要利用民间社会的本土性资源---乡村的规则和习俗运作。

三、乡村贿选：农民的视角

乡村社会发生贿选有许多原因，如选举法律制度与监督体制的不完善、经济利益驱动、乡村权力的断层、宗族势力的影响、民主意识淡薄等原因。那么，当地农民如何解释H村的贿选乱象？

（一）“有钱人拿钱弄事呢”

当地村民认为如今当选村干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经济实力，有钱人有资本贿赂村民和上级政府，乡镇政府了解选举的混乱，不仅不作为反而趁机捞钱，“2008年之前的选举比较好，有些人拉票也是发单根烟，2011年是给乡上领导送钱，给群众发整盒烟整条烟，明目张胆，大张旗鼓，稍微就花费上万了，上边组织选举是一纸空文，关键在于私下拉票，谁钱多谁实力强，谁就能当选”。老书记董昕说，“原来支书由乡镇一级的党员来选，2006年开始村支书也直选，村民无论怎样操作选举，乡上为了钱也不管，董锋拿钱当上了书记”。对此，村民提到乡镇政府对贿选的态度与农业税的取消有很大关系，2006年以后国家取消了几千年的农业税，加大对农村的扶持和提供各种补贴等福利，减轻了农民负担，农民对于中央政府十分感激，但农业税的取消也为贿选提供了一定的条件：“现在国家不要税了，主要是扶贫款的落实，村里又没有啥事，谁上去都能当，有钱人拿钱弄事呢”。

农业税时期，乡镇政府和村干部可以从税收贪污一部分，同时农业税关系到乡镇政权的政绩和生存，乡镇政府需要依靠有能力的村干部来完成国家的税费任务；而取消农业税不仅使得乡镇和村级政权组织之间的从税获得的额外收入减少，乡镇对村委会的依赖性降低，对村干部的能力要求也降低，因此亦对村委会选举的组织监督也减弱。另外，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发展，农村的社会分层现象明显，一些先富起来的经济型精英不再满足经济需求，开始谋求政治权力，而基层政府拥有稀缺资源权力，不仅对基层事务有很大的处理权，也有较大空间为个人谋利益，加之选举制度设计的弊端，这一切使得“钱权交易”成为可能。正是在国家选举制度的“程序合法性”下双方进行着利益交换，“有钱人拿钱弄事”行得通，乡镇政府对贿选的态度比较暧昧。

（二）“选谁上台都一样”

大多数人认为，村干部花钱当选的目的是为了个人利益，而自己的利益很难保障，因此谁当选差别不大，“谁上去都是为了给自己弄钱，要不然怎么会花一万多元选举，肯定能赚回来”。其结论的来源是，“董昕在村上当了多年的书记，他当时从农业税里弄了些钱，盖起了大房”；“现任书记董锋给村里一分钱的事都没办，一次性取走了村民三年二十多万元的退耕还林款，全部装自己口袋了”；“村主任董义把村里卖空了，卖的钱装自己口袋了，把土壤的1亩地卖了

8000元，把村里的小学及学校里的树卖了三四万元”。可以说，“选谁上台都一样”，是村民对选举失望的宣泄，也是村民对选举实质的评价。一些当时通过公平公正方式选举出来的“很满意”的人，却辜负村民的期望，如董锋自2002年当选村长后，不仅通过贿选当上书记，还是有史以来村里最大的贪污者；董义也是村里有能力的人，以承诺给村里修路当选，在任三年不仅没有任何功绩，还大肆地变卖集体财产，这一切使村民对村干部不再信任。

当地村民有一个有趣的比喻，把选举比作喂猪，“换届选举就是把这头猪喂肥了又重新喂一个瘦的”，这样来回循环，可称之为“肥猪效应”。虽然国家的科层体系建立已久，但是这一体系的现代性建设并未完成，就乡村社会来说，依旧是利益政治为导向的公共规则。利益政治秩序不断刺激低水平的冲突，这些冲突往往以提出公共规则问题开始，但是又回到强化权威的政治经济控制力量为终，使得公共规则的建设不断处在重复性循环---被挑战，换人，持续，变质，再被挑战，再换人，再持续，再变质---的过程中。在此过程中，公共组织的角色和规则没有变化，责任没有增加，只是影响规则选择的人群及力量对比发生了改变。（张静，2006）。

（三）“一个家族的内斗”

选举过后，村民说董琪“没有村官的样子”，在大队广播里从来不讲话，不宣传上级政策，不强调村里卫生等事宜，也没立任何项目，“董琪当村官，头没在自己肩上长，董宁在背后一手摇”。而董宁，不仅家境富裕，人际关系也好，是一个“地主式”的人物，其哥哥的影响力与他相当，因此“董琪当不了多久，下一届村长可能是董康、董宁兄弟，他俩从董义手里直接接手村主任不好看，倒一次手就好多了。2008年选举时候，董义觉得他稳上，所以董昕就没当上书记。”笔者追问为什么要倒一次手，村民的回答是：“你没看见人家是一个家族的？董昕老大，董义老三，接着是董康、董宁，选举就跟咱平时办红白喜事一样会有家族内部矛盾，再说村民也不愿意让一家子都当选村干部。”此外，一位知情的村民透漏到，2008年董义当选村长与董宁的大力支持分不开，“董宁拉票也不直接说，给我说，我老三这次想当村长，你看咋样？这次选举，董义又让帮他拉票，董宁没答应，两家关系处的不太好。董义当村长时候给董宁少一个人退耕还林的地，给董康多一个人的地，这次董康支持董义，兄弟两因为支持的人不同还大吵了一架”。

综上，村民对董琪当选村干部十分不看好，通过对董义堂兄弟之间亲属关系和在村委会中权力的分析（见图1），以及看到他们之间的一些摩擦，最后得出结论此次贿选的背后是一个家族的内斗。也就是说，贿选不只是不同社会层级不同人群之间为了利益进行的交换活动，除了利益之外，贿选还是家族内部的较量。国家颁布的选举制度在进入乡村社会时候，被农民用来调整自己家族内部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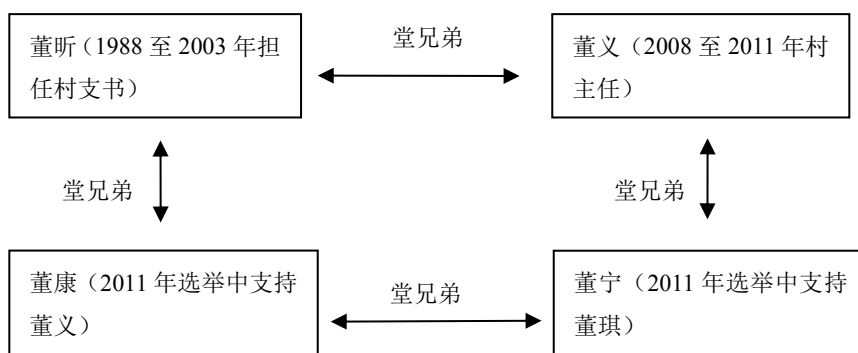


图 1：董昕、董义、董康、董宁关系示意图

（四）“捞油水”和“出口气”

上文主要是村民对于贿选主体村干部的看法，那么，普通村民在选举中是什么样的角色？“我开始选的是董义，因为是一个组的，后来收了董琪的烟，看见村里人大多数人都选董琪，我就改选了，反正选谁对我都没利”；“我家4张选票，他俩我各填了两张票，我不想得罪人；“他们的东西我都收了，谁最有可能当选，谁上去对我有利，我就选谁”。曾经担任过村干部的一些人说，“过去人没有金钱意识，现在村干部拉票贿选，群众也是捞油水。有脸面的人不愿意低头贿赂，也就没法当了”；“村里大多数人跟着小利走，有能力的当不上或看不上当，没能力的拿钱弄事呢”。村民大多接受了竞选双方的物质贿赂“捞油水”，但一定情境下还会为了“出口气”投票。选举之前，村民一直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都是私下议论董义的不好”。在选举中，董义让两个儿子监督投票箱，严密监视村民投票激起民愤，加之他大肆变卖集体财产这种“白拿”的做法使村民有严重的“被剥夺感”，触及到农民忍耐的底线，于是村民沆瀣一气“无论选谁都不选他，这次选举就是要把他选下去，出口气”，事后却发现董琪没有当选村官的能力和经历。

总之，在选举中农民的行为特征可概括为自私，胆小，贪小利，顾及人情面子和感性等，“原子化”倾向严重，过分注重个人利益。为什么农民有如此的行为呢？农村中的一些精英认为，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家庭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得培养具有集体责任感和公益心的人的土壤缺失，导致农民的集体意识弱化。加之，市场化体制的建立和改革开放的实行，人们的金钱意识增强，“过好自己的日子最重要”成为农民不断重复的话语。农民一方面憎恨贪污腐败的基层政府和村干部，另一方面却追逐小利，以自己的利益为导向进行投票，并未从本质上超越小农阶级的局限性和生存理性。这些最终导致选举制度一纸空文，三年一次的换届选举原本为了减少腐败行为，实践中却不仅出现贿选，还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村干部任职期间尽可能多的贪污。村民对选举更加不满，甚至失去信心，村庄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弱化。

四、总结与讨论

本文以陕西 H 村 2011 年的村委会选举为例，重点从当地农民的视角梳理了贿选发生的原因，农民认为贿选是有钱人的游戏，无论谁当选村干部都是为自己谋利益；“看清了”这些之后，农民也趁此“捞油水”，但在超越忍耐底线情况下也会感性地做出“出口气”的选举行为；事后农民恍然大悟，选举中两派的争斗实质是董姓内部一个大家族的纷争。其实无论是竞选者还是普通群众，无论是“选谁都一样的”失望还是为了“出口气”的“选下去”，农民在选举事件中始终“关心的是自家利益的实现和维护，或自家在村落社区中地位上升，这些往往不在国家的视野之内；国家考虑的是维持农村社区稳定，巩固国家在农村统治基础并保证国家在农村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杨善华，柳莉，2005）。可以说，选举事件中，农民与国家有各自不同的理解和考虑，国家利用村民自治的方式减少治理资本，缓和矛盾，旨在实现统治合法性及维持社会稳定；而农民利用选举制度实现自己的既定利益，争夺权力和资源，以及维护或改变既定权力格局。因此，正如杨善华所说，村落社区政治中的“国家政治”与“村庄政治”是两个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融合的范畴。

二者的相互融合之处表现为国家的制度政策与农民的生活息息相关，但是一种新制度被引入农村社区时候，常常遭受原有的社会习惯和制度环境的排斥，因此其融入常常以“路径依赖”方式被贯彻执行。以选举为例，在民主选举的方式未被农民彻底接受之前，必然会被一些拥有资源，懂得“变通”的人利用和扭曲，出现“贿选”现象。H 村的贿选就被一些拥有各种社会资本的人利用，且主要依赖乡土逻辑运作。那么，贿选真的无法破解么？于建嵘在湖南岳村和南村的调查中指出，利益分化到一定时候会导致利益结构的转变，当村民将按照现代民主程序和要求设计的乡村选举成为一种乡村习惯时，中国的民主就寻找到了最为坚实的基础（于建嵘，2000）。目前来说，虽然原有的村庄政治格局和传统的幕后运作仍起作用，但村民接受“当选”的前提是“程序合法”（杨善华，罗沛霖等，2003），拉票贿选主要集中在选举之前，选举之中一般会遵守法定的选举程序。就此而言，村民已经接受了“程序合法”这一观念，民主政治的习惯已经在演进，这对新农村建设和民主政治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参考文献：

- 于建嵘，2001，《岳村政治》[M]，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冬青，2003，《富人治村》[J]，《廉政瞭望》第 3 期。
- 张艳玲，2008，《求解村民自治》，《决策探索》第 9 期。
- 王礼鑫，2002，《贿选现象与选举制度改革》，《战略与管理》第 4 期。
- 陈冬生，2003，《村委会选举中贿选问题及其对策》，《山东工商学院学报》第 5 期。
- 王世涛，2004，《贿选的成因与治理》，《人大研究》第 12 期。

- 宋春红、龙香玖，2004，《村民自治中贿选现象的成因及其遏制措施》，《黄冈师范学院学报》第4期。
- 胡健，2005，《遏制“贿选”：法律规制和社会治理》，《湖北社会科学》第5期。
- 徐延山，2006，《村委会直选中的贿选现象与遏制对策》，《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第6期。
- 吴思红，2010，《村民委员会选举中贿选的内在逻辑》，《东南学术》第2期。
- 杨善华、罗沛霖、刘小京、程为敏，2003，《农村村干部直选研究引发的若干理论问题》，《社会学研究》第6期。
- 贺雪峰、刘燕舞，2007，《当前农村若干热点问题调查》，《开发研究》第2期。
- 于建嵘，2009，《村民自治应尊重农民的意愿》，《中国社会科学报》，7月2日。
- 于建嵘，2010，《村民自治：价值和困境——兼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修改》，《学习与探索》第4期。
- 张静，2006，《现代公共规则与乡村社会》，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 于建嵘，2000，《乡村选举：利益结构和习惯演进——岳村与南村的比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5期。
- 杨善华、柳莉，2005，《日常生活政治化与农村妇女的公共参与——以宁夏Y市郊区巴村为例》，《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作者简介：高 燕，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郭超妮，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1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肖伟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海社工硕士宋娜喜获江苏省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

近日，江苏省教育厅公布了2014年省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名单，河海大学首届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宋娜同学的“城市流动儿童的社会工作服务研究——以青岛东川路小学的社工实践为例”（指导教师为朱秀杰、董淑芬）榜上有名。这是我校自2010年获得MSW培养资格、2011年正式招收专业硕士生以来的又一项成就。

之前，2013年級的相海兰同学主持的“老年人志愿服务发展项目”也于去年11月成功入驻南京市社会工作园。同时，由社会工作专业教师发起，在江宁民政局注册成立的汇达社会工作服务社，也连续获得南京市公益创投项目。2013年，顾金土老师成功申请了“随迁老人的关爱项目”，并顺利结项。2014年，刘畅老师成功申请了“空巢老人的精神关爱和生活照料项目”。

这些成果既肯定了我院社工专业建设，也扩大了“河海社工”的社会影响力。今后，河海社工将秉承“求真创新、务实求效”的专业理念培养出更多的高级人才和优秀成果。

乡政村治背景下的欠发达地区 乡村治理模式探究

——以 SL 村为个案

刘礼鹏

摘要：20 世纪 80 年代初，在中国乡村出现了“乡政村治”这种新的乡村治理模式。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乡政村治”式的乡村治理模式还是存在着很大问题，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本文选取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万合镇 SL 村为研究个案，通过对该村村干部与村民的访谈以及笔者自己的观察，剖析了经济欠发达地区村治模式中存在的问题，探讨并提出了改善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的对策和建议。

关键字：乡政村治 乡村治理 欠发达地区

一、导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于 1987 年 11 月颁布后，乡村治理格局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有的人民公社治理体制迅速瓦解，代之以“乡政村治”新的治理模式。经过三十多年的实践，这种治理模式被认为是符合农村的发展要求的。它在农村基层发挥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影响。一方面，这种村民自治模式的建立弱化了国家对农村的强力控制，为村民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自主性与独立性，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社会各方面的发展；另一方面，随着“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基层民主制度的运行，广大农民开始参与到农村基层的政治生活之中，这使得农民的民主意识、参与政治活动的的能力都有了很大提高。然而，“乡政村治”式的乡村治理模式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系列的问题和挑战，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农村社会正处于一个较大的转型过程中，在这个过程中广大的村民流入城市，乡村的日益“空壳化”使乡村治理陷入了空前的困境，从而影响了农村的和谐和稳定，制约了农村地区经济的发展。“乡政村治”式的村治理模式所存在的这些问题，极大的影响了乡村各方面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研究乡村治理，尤其是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探寻改善乡村的可行性途径，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乡村经济发展及推进我国基层民主发展和公民社会的成长具有重大意义。

选择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为题，也是基于上述的考虑，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模式的改善对于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文化全面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文以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万合镇 SL 村为研究对象，该村属于典型的欠发达地区，因此符合笔者的研究要求，在研究过程中，笔者深入了解了该村的村治情况，分析了该村村治中存在的问题，并尝试着提出了可行的建议和对策。

二、资料来源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是实地研究中的访谈调查方法，选择 SL 村，不仅仅是因为它是属于典型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还因为该村是笔者的家乡，笔者在其中生活了二十余年，对该村的基本情况，而且也方便笔者进入该地区及方便笔者进行研究。本文的资料来源于以下几个途径：

其一是文献阅读。笔者自 2013 年年底开始集中关注乡村治理问题，阅读了大量乡村治理方面的著作和论文，对乡村治理研究形成了系统的认识。

其二是实地研究。笔者先后于 2014 年寒假与 2014 年 4 月中旬到该村进行总体情况摸底。主要内容：一是该村的发展情况及村民自治实施的总体情况；二是走访联络人预先联系好的村干部及村民。主要方法是观察法与访谈法。其中采用结构式访谈对该村的会计 L 及村主任 N 进行访谈，采用无结构访谈分别对村民进行访谈，共访谈了 10 位村民。同时还对村干部及村民的日常活动进行了一定的观察。利用这些方法，对村庄中村民自治实施的情况、村民的政治态度和政治认知、村干部的治理能力、村务公开、村治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初步的了解。

三、SL 村的基本情况及村治现状

（一）SL 村的基本情况

SL 行政村，当地村民一般称之为 SL 大队。目前 SL 村委会管辖八个村庄。其中 6 个自然村，2 个杂姓村，而且这 6 个自然村中每个村都是一个宗族，这种村庄状况对该村的治理产生了很大影响。

全村共有村民小组 14 个，家庭共有 402 户，总人口 1600 人，村民的具体构成如下表：

表 1：SL 村村民构成表

家庭户数 (户)	总人口数 (人)	职业	劳动力 (人)	务工地点		
				乡外县内	县外省内	省外
402	1600	外出务工	600	100 (16.7%)	20 (3.3%)	480 (80%)
		务农	300			

注：数据来源于 sl 村村委会。

1. SL 村村委班子构成

与其他行政村的情况一样，SL 村也是由村两委组成，即村党支部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会这两委组成的。在 SL 村，日常事务基本是由党支部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组成，遇到财务数额较大或重大事件时，乡政府也会参与进来，在有必要的时候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因此，村两委、村民代表大会与乡政府共同构成了 SL 村村级管理组织的基本架构，也决定了 SL 村治理模式的基本状态。

目前，SL 村两委共有成员 6 人，两委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2：SL 村两委成员基本情况

委员会类别	职务	姓名	学历	年龄	所在村庄	政治面貌
党支部委员会	书记	刘恩佑	高中	58	沙垌村	党员

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	罗诗阜	高中	58	罗家村	党员
	会计	刘洪坊	初中	56	下坊村	党员
	计育员兼 民兵连长	肖烤孙	小学	55	柏树村	党员
	治保主任	刘诗悉	小学	50	白土村	党员
	妇联主任	袁玉兰	小学	48	站前村	党员

注：数据来源于 sl 村村委会。

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村党支部作为“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党支部委员会作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也是村各种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应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卢福营，2006）在 SL 村中，村党支部委员会只有一人组成，即村党支部书记，这种情况在村治模式中是比较特殊的，作为村治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只有一个人很显然不足以担当起其应有的作用。而且村支书已经连任四届了，也就是担任了 14 年，今年准备卸任。在笔者进行调查期间由于该村村支书因病外出治病未能调查到。

1982 年，全国人大正式将“村民委员会”这一组织形式写入宪法，从而确立了村民委员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SL 村村民委员会由村主任、会计、治保主任、计育员、妇联主任、民兵连长这六种职位组成。除了村党支部委员会与村委会外，每个自然村还有村长及组长组成，根据每个自然村规模大小设立一到两个组长。其中村长完全是无偿的，而组长则是享受政府一定补贴的。

在职能方面，村党支部书记的主要工作是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领导村干部进行村庄的治理及参加各种政府会议等；村主任的主要工作是主持村委会的全面工作，协助村支书的工作；会计的主要工作是统计各种数据及制定各种报表等；计育员主要负责村里的计划生育；民兵连长主要负责村里的征兵工作；治保主任主要负责治保、消防工作；妇联主任主要负责妇女、计生工作；村长主要负责各个自然村的内部事务，比如对村中公共财产的管理；组长则负责向本村村民收取各种费用及分发各种农作物的种子。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的决议、讨论决定本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领导和推进村民自治活动、搞好支部建设和党员教育等。《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 SL 村中，村党支部书记确实是处于村治中的核心地位。两委的日常事务就是进行计划生育、上报各种报表、调解村民纠纷等。从笔者从中了解的情况看，村干部对本村事务的自治是比较欠缺的。所村民代表大会由于一系列因素的限制已经很久没开过了，而村中的一些日常事务的决策采取的是村干部集中决策制。而大部分是要靠上级的领导的。可以说村干部几乎完全是靠上级即乡镇政府布置的任务来进行对本村的管理。

这里值得一提的是，村干部中，负主要责任的是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与会计，而其他三

人大都只是挂个职，更本就管是，也没事管。比如担任治保主任的刘诗悉，就是常年在外务工，很少回乡，因此很难参与乡村治理，实际是，就算在家务农，他也是没什么事可做的。

2.SL村村委日常事务的运行状况

SL村村委的日常事务包括选举、财务及对村庄公共事务管理这几方面，具体表现在：

(1) 在选举方面，无论是村党支部委员会还是村委会采取的都是村民全民投票制。具体做法：在选举期间由相应的工作人员端着投票箱挨家挨户的收集投票。然而由于今年的人口外流，村中人口凋敝，这种选举方式几乎处于废止状态，村干部的选择已经变成了直接任命的方式。而村长过去一直都是由那些德高望重、有资历、康健的老人担任，但近年来由于老年人的相继离世及村民大量外流，再加上村长这一职务是完全无偿的，因此村长的产生采取的是轮流担任制，即由那些常年在村中务农的青壮年轮流担任。而每个村的组长则由那些有能力、一定资历的村民担任，并且是由每个自然村自行决定。

(2) 在村财务方面，该村主要采取的是“村财乡管”与报账制。据了解，每年乡镇政府会给该村拨款6万元，而这6万元并不是直接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SL村，而是村干部花了多少钱凭发票去乡镇政府报销的。这6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的工资、办公费等。除了这6万元拨款外，SL村村委还有一条流经该村的河流——大河。因此每年SL村委还可以从该河中获得一笔收入，而对于这部分收入的管理，采取的是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与会计共同管理的制度。即村支书管密码、村主任管存折、会计管账本。

总之，SL村作为一个典型的欠发达地区的乡村，其自治状况呈现出很强的无为之治的治理模式，尽管乡镇政府在其中起一定的领导作用，但其的作用不过是布置任务给SL村，这些任务虽然不能说和SL村的利益没有一点关系，但可以说大部分是无关系的，比如上报各种报表、为乡镇政府向村民收取各种费用。可以说村干部在其中的自治能力和自治意识是不足的，就连处理村民之间的纠纷他们都是有心无力的，更别说其他方面。在乡镇政府过度参与又不能很好的参与，村干部无所作为的情况下，该村的村治模式是存在很大问题的，比如房屋建筑规划不合理导致村民乱搭乱建、村民纠纷繁多，生活垃圾没有很好的处理等，这不仅破坏了村庄的环境，也影响了村民间的团结。

(二) SL村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本文的目的就是在了解SL村的一般情况，并分析该村村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为该村的治理模式提出可行的方案。通过与村干部及村民的访谈中，笔者发现该村村治中存在一些与中国大部分乡村治理中相同的问题，同时又存在着其特有的问题，具体表现在：

1. 在SL村村民自治过程中，乡镇政府对该村村治参与的过多。

在对该村的调查过程中，笔者能感到该村村治过程中处处透露出乡镇政府对其的影响，这表现在：第一，财政方面。据了解该村的财务依旧是“村财乡管”与报账制度，而且除了乡镇政府的拨款外，该村几乎没有什么额外收入，因此村委会对乡镇政府的依赖性很强，这种财务制度势必会造成乡镇政府对乡村自治的干预，甚至是强力的干预。第二，选举方面。虽然在该村村干部的选举是通过全村民的投票选举产生，具有很大的民主性，但对于村中重要的干部一

一村党支部书记的选举，乡镇政府对其的干预力度是很强的，就拿最近的一个例子来说，由于现任党支部书记刘恩佑病重外出治疗不能管事，于是乡镇政府派出一名委员任代理书记。第三，在其他方面，比如对土地抛荒、对房屋的规划、生活垃圾的处理方面，可以说村委会是没有任何的权利与自主性的，只能靠乡镇政府下达命令来进行。在与该村会计访谈时他说：

“由上级布置工作，严禁土地抛荒，房屋建筑方面全部搞新农村建设、走好路、治理脏乱差环境。”（2014年4月14日SL村会计L）

2. 村干部的选举不尽合理。

这SL村管理的8个自然村中，除坳头村与渡口村外，村干部在其余6个自然村中都有分布，这种分布很好的处理了村干部与村民的关系，村干部都能很好的表达本村村民的意志与利益。但是这些干部中的大部分不是由选举产生的，而是直接由村党支部书记任命的，这种任命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只要和村党支部书记熟且有意想当村干部就可以当，因此这种村干部的任命方式不能很好的反映村民的意愿，而且村干部的能力也存在一定的偏差，不利于乡村的治理。据了解村干部中除了村党支部书记、村主任与会计外，其他的干部几乎是不干事也没事干，其中有的甚至只是挂了个职，出去务工了根本就不在村中居住。

3. 流动人口的大量出现给村民自治带来很大的限制。

城市化与工业化在推进国家经济发展的同时，并没有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因此呆在乡村难以以为继，大城市的高收益吸引着村民们。据2012年的统计，全村有劳动力总数为900人，其中务农的有300人，而外出务工的600人，占总劳动力的67%，而在外出务工中，在乡外县内务工的有100人，占外出务工的16.7%；在县外省内务工的有20人，占外出务工的3.3%；在省外务工的有480人，占外出务工的80%。而留在村里从事农业的大都是年老的，外出务工的大都是青壮年。在笔者调查期间就可以深刻感受到村中的冷清。因此可以说人口的流失对该村的治理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村民代表大会所当然是无法进行了。而且更为严重的是，由于大部分人口常年居住在外面，本村的发展与他们是没有什么联系的，所以他们也不会关心本村的发展，这种恶性循环将会使该村处于更恶劣的处境。

4. 多数村干部总体文化水平不高、村干部呈现出老龄化趋势，治理村庄的意识与能力不足。

目前农村干部的整体文化水平偏低的问题普遍存在。在SL村村干部中，高中毕业的只有两人，小学毕业的有4人，而且村干部中尤其是那些重要的村干部，都已经40岁以上了，其中大部分都是担任了两届以上的干部，尽管他们担任干部的时间长，经验丰富，处理日常事务可能比较得心应手，但他们对新知识、新思想反应迟钝，缺乏与时俱进的创新意识。在与村干部的访谈中，当笔者问及怎么处理本村的日常事务，比如对土地抛荒、房屋建筑规划、生活垃圾的处理时，该村会计说要严格按照上级的指示与安排。这可以看出，村干部的自我管理的意识与能力是比较欠缺的，这其中固然有上级干涉的原因，但村干部自身的意识与能力的缺乏也是重要的原因。据笔者了解到，SL村两委的主要职责虽然是对村民实行计划生育、向乡镇政府上交各种报表即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种任务，然而乡镇政府下达的这些任务绝大多数都是与SL村自身的发展无关的，这就决定了在村干部完全服从乡镇政府的情况下进行村民自治是很

无力的，而且现实的一些情况也决定了村干部很难开展村民自治活动，笔者认为这是大部分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中存在的共同问题。

5.人口的不断流失导致村干部后继乏人。

与别的乡村治理中存在的问题不同的是，SL村村干部的选举不存在所谓的暗箱操作与贪污受贿，与此相反，村中出现了无人竞选村干部的状况。由于SL村属于典型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对于村民来说，挣钱提高生活水平才是正经事。而对于村干部来说，他们在花费大量精力处理村务的同时，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或更丰厚的回报。笔者从村主任那得知，在每年的乡镇政府的6万元拨款中，给村干部工资的有35951元，而其中还得除去给每个村的组长的工资，共3920，因此用于村干部六人的工资仅有32031，而且不同的职位工资是不同的，村党支部书记每年有7320元，村主任每年有6400元，会计有5530元，其他三位干部的工资每人4260元。同时相关文件还规定，村支书任期满后十年后退休后才会有退休工资。此外村中的公共资源是极度缺乏的，村干部根本就没有机会为自身带来好处。据了解，该村实行村干部选举二十余年来，现任村干部大部分是第二批干部，有些还是第一批，村支书已经任了12年了。从年龄来看，35岁及以下的只有两人，36岁以上的4人。而且今年该村村支书即将退休，其人选又即将面临一次危机。

6.宗族利益与村庄利益交织在一起，对村干部治理该村产生很大的阻碍。

由于SL村管理的这8个自然村中，有六个是一村即一宗族。宗族之间是比较团结的，当遇到涉及本宗族的利益时，他们更容易团结起来。有时导致局部的干群关系紧张，矛盾激烈。就在笔者第一次对该村调查期间就发生了一件事。以下是村主任的讲述：

“2013年由于国家建设位于该镇的石唬行水电站的需要，征用了本村的一条河——大河。按照规定。由河所得的收入30万元是由村委会、罗家村与柏树村分的。其中村委会应得20万元，两村分别得5万元。然而，这两村村民觉得所得数额太少，因此他们便联合起来与2014年大年初一来到乡镇政府门口游行，事情闹得很大，最后由乡镇政府出面解决，将对这两村的费用增加到每村10万元。渡口村看到这种情况，也组织本村青壮年闹起来了，也想分钱。这条河跟他们已经没关系啊，有关系也是在1960年以前，在1960年就由村委会收回来了，还给了它一定得补贴呢。最后当然没有分钱给它。那是不可能的。”（2014年4月11日SL村村主任）

7.村中的财务管理也存在一定问题。

村委会的主要收入是乡镇政府每年的6万元拨款，由于这部分是“村财乡管”与报账制，所以不存在财务管理，但除此之外，村委会还有一部分由河流的收入，尽管该河与去年被政府征用了，但由河的收入还是有剩余的，关于这一部分的收入则是由本村自己管理，根据从村民处了解到，这部分财产是由村支书、村主任、会计共同管理的。具体说来，村支书管密码，村主任管存折，会计管账本，因此要想用到这部分钱，必须他们三人同时在场或同时知情。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却不是这样的。在与村民W的交谈中她说道：

“我记得我家去年为村委会装修了村委会大楼，装修费用是1万元，当时我去向村委会索

要费用时只有刘书记在，于是他把我带到镇上的农村信用社直接就把钱取给我了。”（2014年4月11日村民W）

8.村民的文化素质与政治素养不高，群众民主意识和法制观念淡薄。

村民由于受教育水平不高、参与自治活动的意识和热情不高，对村民自治活动的展开产生了很大影响。据调查，该村村民在乡村公共事务方面的参与积极性是比较低的，很大一部分村民都认为乡里的公共事务与他们没有啥关系，自己努力挣钱、种田才是重要的。从白土村村民LSZ了解到，2010年该村请人给本村的祠堂安装电灯，第二天村民发现祠堂内的17条装饰屋内的对联被盗了，根据一些老人的说法，那些对联是祖宗留下来的，很珍贵。尽管如此，无论是村民还是村干部，只是感慨一番之后便再无任何行动。这其中，不仅仅是村民的法制观念淡薄，而且也是村民对村庄公共事务的参与缺乏积极性的体现。

四、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模式构建

村民自治的开展，其首要条件是需要有足够的村民的存在与参与，这是民主与自治存在的前提。通过笔者对SL村的走访及所收集的资料来看，SL村村治中存在的最大问题就是人口的流失，SL村是典型的空巢村，一年之中除了春节前后那几天村中比较热闹之外，村中常年是比较冷清的，除了几个留在村中务农的青壮年外，剩下的都是老人与小孩。这种人口的布局就决定了村治活动很难开展，比如村民代表大会，而且人口的流失也造成了村中很多资源的浪费，比如土地抛荒、村中的公共基础设施，因此笔者认为要改善SL村的村治情况首要条件是吸引一部分村民回村。费孝通在《江村经济》中认为发展乡村工业是乡村的唯一出路，这种思路几十年来成为乡村发展的基本思路，也取得了一定成果，比如华西村、长江村等，但这些成功的案例都是在发达地区的，笔者觉得在欠发达地区这种方式还是不合适的，在欠发达地区由于资源缺乏、村民能力与文化水平的欠缺，还是只能往农业这块发展，因此笔者提出了一种以发展“中农”为重点，同时发展各种力量对村庄进行治理的多中心治理模式，多中心治理是以奥斯特罗姆夫妇为代表的制度分析学派提出的，多中心治理指的是把有限的决策权分配给多个中心，每个权力中心都是独立的，在一定制度框架下相互合作、相互制约，为集体目标的实现而共同协作，但是没有任何人和组织能将权威凌驾在法律之上（埃莉诺·奥斯特罗姆，2000）。笔者认为这种多中心的乡村治理模式需要一个前提，那就是乡镇政府应放松对村庄的管理，并给与村庄各方面的援助，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各方的力量。具体做法如下：

（一）注重发展“中农”的数量。SL村村治中最大的问题是大量的青壮年外流，带来的土地等资源的极大浪费，而且由于那些村民常年居住在外，该村的发展好坏都与他们没有太大的关系，所以笔者认为，应该发展以中农为主的村民，所谓中农，是指拥有耕地20—30亩的比较富裕的本村村民，同时政府要采取各种措施，为发展中农出台各种优惠政策，当中农发展到一定规模，不仅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尤其是耕地资源不至于抛荒，也能给土地的原有村民获得一定利益，而且由于中农他们常年生活在乡村中，村子的环境、建设的好坏对他们的日常生活是有深刻的影响的，因此他们也乐于参与村中的自治活动。这同时也可以解决村干部后继无人的问题。

(二) 发挥宗族的优势，扬其长避其短。由于 SL 村管辖的八个差不多都是自然村，而其最大的特征是每个自然村就是一个宗族，因此可以通过恢复宗族的力量来治理乡村。可以在每个自然村发展一个宗族组织，每个宗族组织应由具有高中及以上的青壮年组成，根据每村的人数不同每个宗族组织人数 10—20 人不等。每当遇到与本村有关的重大事件时可由宗族组织出面解决，同时也可由宗族组织担任村民代表大会，与村干部共同决定村中一些重大事物，包括村干部的选举问题。

(三) 根据 SL 村的实际情况调整村两委的组成。SL 村共有 400 户，1600 人，是一个比较小的行政村，根据笔者的调查，村干部中除了村支书、村主任与会计之外，其他的村干部是没有事干的，因此笔者认为，应该将除村支书、村主任及会计之外的其他职位撤销同时明确村支书、村主任与会计的职责，这样不仅能节省经费以用于其他的支出，还可以提高村干部的办事效率。可以将村党支部委员会与村委会合并为一个委员会，这个由村干部组成的组织是 SL 村村治中的一种力量，其职责主要是管理村中的一些公共事务，比如居民房屋建造的规划、社保、管理村内的公共财产等。

(四) 建立健全村干部的激励机制与责任机制。在村委会中设立专门管理耕地的部门，将这些村民们不耕种的土地集中管理，对于想耕种的收取租金，其中一部分租金给土地原有的农民，另一部分则用作村干部的工资。对于村干部工资的多少，应该采用绩效制，每个月由宗族组织成员根据每个村干部的绩效发工资。同时乡镇政府也应该设立专门的对村干部进行考核的机构，对于表现好的、对村庄有贡献的村干部进行奖励。由于他们的利益与村庄的利益密切相关，根据“激励不相容原理”村干部为了能获得更大的利益就会更尽心尽力为村里办事。同时每隔半年村里的宗族组织应该对村干部进行考核，对那些不负责任、对村庄不上心的村干部可以对其进行罢免。这样在丰厚回报及责任感的前提下不仅能够调动村干部治理村庄的积极性，而且能够吸引优秀的村干部留在村中。

(五) 发动村民的力量组建各种社团以对村庄进行管理。可以发动那些从外面退休回乡养老的老人组成一个老年社团，由于他们在外面闯荡过，见过世面，有思想有原则，因此他们在村中有一定的威望，他们对外可以维护村中全体村民的利益，对内可以调节村民之间的家长里短，而且可以在必要的时候出面调节干群矛盾。同时，他们也能担当监督村委会的职责。此外也可以发动本村那些受过较高水平教育热心村庄公共事务的妇女组成妇女儿童组织，以对村里的妇女儿童进行关照与保护。

(六) 乡镇政府方面，要把握好在乡村治理中的角色。一方面对于村干部与村民的自治活动，乡镇政府应尽量不参，给予他们最大的自主性与独立性；另一方面乡镇政府应加大对村干部的培训力度与考核力度，乡镇政府应设立专门的部门以对村干部进行培训与考核，应每隔一段时间对村干部进行培训与考核，此外乡镇政府还应该给予村民自治中必要的资金援助。此外，乡镇政府还应该加大对乡村村民教育力度，在各个村内开设图书馆，并开设学习班，以提高村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以及村民的法律意识。

本文以多种学科知识为基础，通过查阅大量文献资料和实地调查，总结了 SL 村在“乡政

村治”背景下的乡村治理模式中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根据笔者的实际思考，提出了以发展中农为主，同时运用宗教、老年社团组织、村委会组织的多中心治理模式。可以说这种乡村治理模式相对于现有的乡村治理模式来说是更具有可行性与适宜性。

然而，由于笔者能力有限及调查不全面，而且乡村治理模式研究本身就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在研究过程中与得出的结论及提出的模式上可能会出现一些偏差，这就需要后者对其进行完善与修正。

参考文献：

- 陈俊星，2011，《多中心治理视角中的农村非盈利组织研究》，《福建行政学院学报》第1期。
- 于建嵘，2001，《岳村政治》，北京：商务印书馆。
-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上海：三联书店。
- 贺雪峰、董磊明，2005，《中国乡村治理：结构与类型》，《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3期。
- 王振耀，2002，《中国的村民自治与民主化发展道路》，《战略与管理》第2期。
- 尹焕三等，2004，《村民自治面临的社会焦点问题透析——对全国第一个村民自治示范县的追踪与考核》，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 张冬青，2003，《富人治村》，《廉政瞭望》第3期。
- 张鸣，2011，《我国经济欠发达地区乡村治理结构研究——基于陕、甘、晋部分地区的调研分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第1期。
- 张兴权，2013，《乡政村治模式的困境与出路》，《中共四川省委省级机关党校学报》第5期。

- ☆ 作者简介：刘礼鹏，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2014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会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召开建系十周年暨社会学研究生培养交流会

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成立十周年暨社会学研究生培养交流会于2014年11月28日下午在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顺利召开。来自校内外的二十余名社会学专家相聚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就社会学研究生培养进行了深入交流。

交流会由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主持。陈阿江教授介绍了本校社会学系的发展历程和社会学研究生的培养模式，同时指出本校在社会学硕士培养所面临的困惑。随后各高校来宾相继发言，对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成立十周年表示热烈祝贺，对于十年来河海大学社会学系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给予了高度肯定，并对河海大学社会学研究生培养提出了宝贵意见。随后各位专家就社会学硕士和社会工作硕士培养过程中的学科建设、制度建设、研究生论文的写作和培养思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社会工作 与社会政策

当前，我们正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老龄化危机。一方面，人口在加速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而另一方面社会养老服务面临缺钱、缺人、缺经验、缺体制的现状，如何破解这个难题成了社会关注的焦点、学界讨论的热点。

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的政府与市场

吴蓉

摘要：通过阐述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进程中政府和市场所承担的角色定位，探究当前政府和市场角色缺位现象及原因，由此得出政府和市场应当如何双向互动，如何通力合作，以此促进社会化养老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水平与质量。

关键词：社会化养老 政府 市场 缺位 定位

一、引言

按照联合国对“老龄社会”的标准界定，我国于 20 世纪末已进入标准的老龄化社会。2013 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指出，2012 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达到 1.94 亿，老龄化水平达到 14.3%。预计 2020 年，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到 2050 年我国人口每四个人中就有一个老龄人口，未来我国的人口结构分布中老年人比例将大大提高，甚至未来可能进入重度人口老龄化社会。与此同时，我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1978 年宪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由于推行了计划生育政策，一方面人口的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明显下降，人口无计划增长的局面得到了控制和扭转，人口增长的速度得到了有效地控制；另一方面时至今日也导致了大量“421”（即一对夫妇赡养四位老人、生育一个子女）家庭的出现，也加大了每个小家庭中的夫妻赡养老人的压力。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穆光宗认为，“421”结构属风险型家庭架构，养老更是如此，随着家庭结构小型化和空巢化发展，社会化养老成为必然选择（王瑜，2011）。

社会化养老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产物。随着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型，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老年人在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的下降，家庭结构必然随之而发生相应的变化，家庭的养老功能也随之降低，赡养老年人的责任自然就由家庭逐渐转移到社会。同时，随着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促使经济日益繁荣，物产日趋丰富，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化，大量服务性行业 and 部门日渐增多，这些也为老年人的赡养由家庭转向社会创造了条件和可能。

社会化养老最早出现于西方发达国家，是指逐渐减少老年人口养老对家庭的依赖，而将养老的任务转移到社会中去。社会化养老的内容包括劳动就业和收入保障，医疗保健和生活服务，

以及社会参与和生存意义创造等多个方面。国内学术界对社会化养老的定义有很多,不过可以发现学者们都达成了一个共识,即社会化养老是社会从传统社会向现代工业化社会转变的必然产物(刘博、肖日葵,2012),社会化养老服务具有双重属性:一是社会化养老服务是一种商品,具有商品的基本属性,那么社会化养老服务的生产成本也理所应当由购买者支付,即社会化养老服务具有谁缴费、谁受益的私人产品属性;二是养老问题关乎国计民生、关乎社会稳定和谐、关于社会公平正义,政府有责任在政策导向和制度设计上做出合理的安排,因此社会化养老服务又具有公共产品的属性(张乃仁,2013)。简单来说,社会化养老服务既具有私人产品属性又具有公共产品属性,这也就注定了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需要各方面的社会资源的共同运作,也必须考虑到制度性与市场化之间的均衡关系。

当前我国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方针是“政府倡导资助、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但在实际操作运行中各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失衡,政府与市场处于“双失灵”的非合作困境当中,政府与市场的职能边界模糊,政府与市场的双双缺位,一方面政府对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权责界定不清,另一方面使得市场没有能充分发挥该有的作用,没能承担提供多元化养老服务的责任(付诚、王一,2010)。本文通过阐述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进程中政府和市场所承担的角色定位,并详细分析当前政府和市场角色缺位现象及原因,由此得出政府和市场应当如何双向互动,如何通力合作,以此促进社会化养老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质量。

二、政府和市场在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的定位

(一) 政府在社会化养老体系中的定位

姜向群认为,“社会化养老不是人们愿意选择和不愿意选择的事情,它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姜向群,2007),因此社会化养老逐渐取代了日渐弱化的家庭养老,但是养老主体的意愿决定了未来社会化养老的发展前景,在此发展过程中政府的所作所为则更是直接决定了社会化养老发展前景能否真正实现,为此我们要明确政府在社会化养老发展过程中的角色定位。政府在社会养老化的发展中要承担三方面的角色,分别是制定支持社会化养老扶持政策、充当社会化养老发展的主要财力来源及监督管理社会化养老服务运行情况(陈建兰,2012)。

1、政府应制定支持社会化养老扶持政策

政府政策在推动和促进社会化养老发展方面,不管是国家政策还是地方政策,政府政策在此过程中均有很大有用武之地。韦生源认为,作为解决我国20世纪70年代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后续影响的现实需要,应该要有相应的养老政策作为善后弥补;政府应当根据实际国情实行相应的政策倾斜,这有助于调动各方面的社会资源进入社会养老发展领域;作为促进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的主体,政府要找准政策更新的着力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切实有效的创新,从而发挥其对社会养老事业的扶持与引导作用(韦生源,2009)。

2、政府应充当社会化养老发展的主要财力来源

政府在促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进程中要承担起投资主体的责任,张秀兰等人指出,“在提供任何一项社会服务的过程中,至少包含两个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即资金和服务递送。服务的递送可由社会集体组织或民间机构来承担这一责任,但筹集社会福利资金的责任必须政府承担,即使市场运行或公民社会组织发展较为完善和发达的条件下,筹集资金的责任是在任何

时候都无法让其他部门取代的”（张秀兰、徐门宾，2006）。由此可看出虽然强调发展社会化养老要注重主体的多元化，但是社会化养老发展的主要财力来源仍然是政府。因此政府要加大对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明确每年投入的经费并且切实的执行贯彻。在此要值得关注一个问题，即中央和各级政府财政投入权责划分，李萌认为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要承担相同的投入责任，此处相同的投入责任并不是指在我国各个地区中央和地方的投入水平均为 5:5 的比例关系，而是应该从全国宏观层面上来看保持相对等的关系，即我国西部地区和各地方的农村地区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是需要增加中央、省、市等上级资金的扶持力度，减轻县级政府财政支出压力；而我国东部发达地区的中央投入规模则可以小于地方政府投入规模（李萌，2013）。

3、政府要承担监督管理社会化养老市场运行状况的角色

刘博和肖日葵认为在促进社会化养老的发展过程中，不可忽略政府的责任而片面地强调市场和个人的作用，同样的政府的监督管理不仅要有有力有效更要注重公正和合理，不然可能会使得整个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畸形化发展。因此政府应该既承担更多且更重的道德义务，也要承担监督管理的责任，唯有这样才能进一步地整合各类社会化养老服务资源，为我国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建设与发展营造出一个合理、规范、和谐的生存空间（刘博、肖日葵，2012）。政府一方面要建立一套科学公正的监督管理体系，另一方面政府要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从而推动社会化养老体系的构建。

（二）市场在社会化养老体系中的定位

参照世界其他国家的养老事业发展经验来看，发展多元化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是大势所趋，也是历史的必然。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的关键时刻，发展社会化养老事业更应该顺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政府的作用是在于弥补市场不足。完全抛弃市场、仅仅依靠政府力量去发展社会化养老事业，一方面会降低社会化养老事业服务效率，另一方面难以满足养老主体服务需求的变化。针对市场在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中所承担的功能，笔者认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配置资源功能、激励投资者投资的功能、调节投资方向的功能等。

1、市场资源配置的作用

市场经济就是将各种社会资本放在整个社会范围内，通过市场的自发配置来进行安排，在此过程中，人们在追逐经济利益动机的驱使下，自然而然得将自己所拥有的各种资源投入到认为能给自己带来最大利益的领域中。社会化养老的机构从规划到运行的整个过程都是一种经济行为，在追逐最大利益的驱动下，可以吸引目前市场中的有效资源流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中，这一方面可以推动市场经济的发展，可以促使我国实现经济转型，另一方面也使得养老服务体系得到它发展所需的各项社会资源。

2、激励投资者投资的功能

市场的健康运行可以使得市场上的供需关系得到相对的平衡，这样既可满足需求方的需求，也可以满足供给方的欲望，譬如供给方所追逐的经济利益，也正是由于市场可以实现部分供给方追逐经济利益的欲望，才吸引不同的人投入到市场活动中。这道理同样也适用于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市场的健康运行对社会化养老服务建设有着正面激励的作用，促使追逐经济利益的人们投身于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中，在追逐利益的同时考虑社会责任，寻求社会化养老

服务的“公益性”和“盈利性”的平衡。

3、调节投资方向

通过市场的运行可以调节投资者的投资方向，既通过市场去影响人们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活动相关想法，从而影响人们所做出的经济活动。养老服务是市场中的一种经济活动，市场中既存在大量的养老服务需求，也存在潜在的养老服务供给方，市场中养老服务的需求越大，养老服务的市场范围也就越大，反之如此，这也就意味着养老服务需求存在着就一定会带动各种与养老服务相关的市场经济活动行为，即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是受到市场经济活动的调节。

三、政府和市场在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的角色缺位现象及原因

（一）政府和市场角色缺位现象

保障老年人权利不仅是我国政府履行现行国际公约的义务，同时也是政府承担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责任。在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工作中，政府应制定出相应的政策、确保相关政策的落实、满足社会养老主体的需求，让社会中各种社会资源力量在公平公正的市场上发挥该有的作用。但现实情况总有些无法让人满意的情况，一些政府机构未能正确认识自身的所承担的角色，更倾向从管理者的角度，而非服务者的角度处理社会化养老服务的问题，未能从宏观的角度把握社会化养老体系发展的进程，从而一方面造成了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发展走了弯路，另一方面造成了社会上诸多养老主体的需求未得到满足。

1.政府角色缺位现象

（1）政府发展社会化养老的法规政策未形成体系

我国现存的有关养老服务标准的政策规范并未形成完整的系统，综观目前已制定的养老服务标准，存在着三方面的局限：（1）现行标准缺乏针对性。当前我国是以其他规范性文件作为标准来制定大多数养老服务标准，而不是以老年人切身需求为量尺，这就造成当前养老市场难以满足现在老年人对他们养老服务特定需求这一现象。（2）现行标准缺乏操作性。我国现有的养老服务标准规范由于缺乏科学性的数据说明，难以对实践起到指导性作用。（3）现行标准缺乏系统性。养老服务标准对所涉及的各个层面的规范应该进行系统地制定，然而现在通行的养老标准则是散落在涉及相关领域的政策文件中，并没有形成一个系统的体系（丁源，2011）。

（2）政府对于多元化、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的培育与支持力度不够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老龄社会，社会中有大量的老龄人口且老年人口比例也日益上升，社会中对养老服务的需求是十分庞大的，但目前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中养老机构投资主体较为单一，绝大多数的养老机构是由国家和社区街道投资兴建起来的，市场中民营养老机构数量较少，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对于多元化、多层次社会化养老服务供给的培育与支持力度不够。虽然在市场中也有一部分民营企业主对养老院、老年公寓这个潜在的巨大市场的发展前景十分乐观，也表露出有相关方面的投资意向，但由于我国对民营企业进入社会化养老领域的政策尚未十分明晰，相关的优惠政策并不明确或难以落实，从而导致这些有意向的投资者尚未作出投资选择（陈宝增等，2010）。

（3）政府对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监管尚未到位

建立一套科学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和相应的监管体系才能有效地监督管理社会化养老服

务事业的发展,才能使得社会化养老这一准公共产品的供给满足不断增长的养老需求。政府要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完善制度,堵塞漏洞,不断提高监督管理水平(杨文杰等,2010)。然而现实情况是政府尚未建立一套科学公正的绩效评估体系及相应的监管措施,在这一方面相关的政策法规还不健全,因此政府对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监管尚未到位。

2.市场角色缺位现象

(1) 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化供给严重不足

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化供给严重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民营养老机构数量不多,现在市场上大部分养老机构主要还是政府投资所建,由于缺乏市场竞争,所以这些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并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变化的脚步;二是养老机构硬件设施条件较低,且数量较少。傅桦对北京地区的老年人口以及全国关于老年人的社会养老设施的问卷调查发现,目前中国大部分地方的城市养老服务的硬件设施都存在不足,北京人口老龄化速度明显高于老年社会养老设施的发展速度,因为养老服务设施的数量不足,严重地阻碍了养老服务社会化的推进(张乃仁,2013)。潘金洪经过社会调查和综合比较发现,江苏省在社会化养老服务方面存在机构养老床位总量不足和严重的供需结构失衡问题(潘金洪,2010)。三是专业护理人员严重缺乏。调查显示,我国养老机构和护理人员严重不足,远不能适应需要。与此同时,专业护理人员也严重缺乏(王瑜,2011)。黄锦英应用 Rose 的福利公式对广西农村养老服务的社会化供给进行分析,指出农村养老服务传统的供给主体主要是家庭和政府,社会化供给目前还未参与其中(黄锦英,2012)。因此尽管我国社会化养老已成趋势,但服务与现实需求严重脱节,导致了我国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有所停滞。

(2) 政府行政主导造成市场供求关系的失衡

行政主导色彩浓重造成社会化养老供求的失衡。不完全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社会福利并非以效率和需求为优先考虑因素,政府工作人员由于未能树立市场化的经济观念,在平常工作决策中往往不计成本,从而导致社会化养老市场无法满足公众需求,且社会养老供需结构性失调(杨文杰等,2010)。在供需存在结构性失调时,社会化养老发展的质量和效率也会相应降低。尽管目前市场上已建成了为数不少的养老院、敬老院,但大多数城市还存在一些地区养老院“一床难求”现象,同时也出现了部分养老院床位不满的现象,原因在于地方政府一般在规划中仅仅规定在某区域需要有特定数量的养老院,但对养老机构的选址和土地审批缺乏系统规划。政府在做规划时忽视了一些老年人自身意愿,譬如一些老年人并不愿意离开自己熟悉的生活环境,而到郊区或者农村养老机构养老,造成一些地处郊区的养老院虽然环境优美,但对老年人缺乏吸引力,入住率不高,而城区内的养老机构则一床难求。这一现象便是体现了在当前社会化养老市场中行政主导所带来的片面性。

(3) 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自身所带有的局限性

注重促进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市场化一方面可以促进养老机构数量增多、服务质量提高,从而实现多元化、多层次的社会化养老市场,但是另一方面市场本身就带有无法避免与忽视的缺陷,加之传统体制陈旧的行业习惯以及各地方所具有的特色文化等等都会对养老机构的

市场化发展产生不好的影响（刘博、肖日葵，2012）。当前我国社会化市场发展过程中，部分地区也出现了市场自身所带的局限性导致的发展困境，地方政府在释放社会化养老活力的同时未能采取有效的干预措施，从而使得社会化养老市场难以可持续发展。

（二）政府和市场角色缺位现象的原因

1. 政府角色缺位现象的原因

（1）政府对自身所应该承担的角色认识不清

社会化养老服务工作是一项具有高度系统的工程，政府应该将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作为社会管理创新中一项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中的主导地位，从实际出发，坚持“政府倡导，市场助力”的理念，充分整合利用社会资源。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政府工作人员并未确切认识并理解自身角色定位，模糊了政府与市场各自在发展社会化养老事业中的责任边界，从而加重了社会化养老发展中的困境。

（2）政府未能积极培育相应的社会组织投身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

2013年，中央新修订的《老年法》中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以新建、改建、租赁等方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由此可看出社会组织不单纯仅仅是推动老龄事业发展的一股重要力量，同时也是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当前日益突出的社会化养老发展瓶颈，其中部分原因便是目前承担社会化养老的机构主要是政府投资构建，政府未能调动各方面的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中，造成我国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进展较慢。

（3）政府对养老机构缺少明确的功能定位

政府应该对社会化养老机构的性质和功能做出明确的界定，并出台相关政策明确下来，然而社会中一些养老机构的功能相似并且类型单一，不符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征，同时养老服务的整体护理模式尚未很好贯彻，养老服务的质量有待提高。最重要的是现存的大多数养老机构并不具备社会化养老的性质，它们在体制上只作为组成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部分——即社会福利而存在，是属于“社会收养”性质机构（张大勇，1999）。

2. 市场角色缺位现象的原因

（1）社会化养老的“公益性”与“赢利性”间的博弈

20世纪80年代以来，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开始由政府逐步向社会力量开放，由于养老服务的社会公益性质，政府试图要求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社会力量具有非营利性质，而对于社会养老服务机构而言，既没有正式的政府委托，也很少获得政府资金支持或慈善捐助，可以说养老服务行业承担了非营利性的社会责任，却没有获得相应的发展空间，这就迫使养老服务供给者产生通过市场交换获得价值补偿的营利性需求。当盈利的需求与非营利的要求同时出现，养老服务机构在现实中不得不面临着“公益”与“赢利”的博弈，而博弈的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付诚、王一，2010）。

（2）社会化养老从业人员对社会化养老服务行业的认识不够深刻

国外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一般由上层社会的富有人员投资和管理运行，而我国政府则是鼓励下岗失业人员兴办养老服务机构以实现再就业。在中国，社会化养老是通过下岗工人这一弱势

群体来帮助老年人这一弱势群体,社会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素质和专业化程度较低,并且这类人群从事社会化养老服务的思想认识和行为动机就存在着一定的错误,这也往往造成在实际运营中盲目追求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而自身所提供的养老服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却无法保证,无法跟上变化中的老年人的实际养老需要(李红英,2011)。

(3)未能就社会经济发展现状来深化社会化养老机制改革

当前,我国社会化养老市场中供给远远小于需求,同时社会上对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率也较低,社会化养老没有达到社会福利资源最大化利用的峰值。另一方面,我国目前处于经济转型时期,要实现转变投资拉动型的增长为需求拉动型的经济增长的根本途径是将社会财富的积累转变为个人福利的消费,利用社会公众选择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促进社会福利的增长,就目前社会化养老市场中,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法引导社会资源在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中进行合理配置,同时相关的政策法规与现行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也不相匹配,因此无法带动社会力量发展社会化养老市场。

四、对策

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是需要大量的社会资源,需要各方面社会力量的共同运作,因此在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制度性与市场化之间的均衡关系,即考虑到政府和市场如何双向互动,以促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健康发展。

(一)明确政府对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的责任

英国著名经济学家贝弗里奇主张:“政府要履行对国家社会保障的责任,就应该对社会福利制度进行统一管理,这一制度的标准为可以保障所有公民的最低生活水平,涵盖所有公民的各种生活风险,强调“从摇篮到坟墓”都要实行政府统一管理的作用”(王伟,2002)。洛克在《政府论》中提出,政府是一种责任,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公共福利”。政府对社会福利这种“公共物品”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刘博和肖日葵认为政府应该承担更多更重的政府道德义务和管理责任,这样才能进一步整合各类养老服务资源,为我国社会化养老机构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一个合理、规范、和谐的生存空间(刘博、肖日葵,2012)。

(二)政府应对养老服务社会化进行长远考虑和长远规划

付诚和王一则认为虽然政府不再具体操作办理提供养老服务,但这并不等同于否定养老服务的社会公益性质和政府的主体责任地位,政府应该成为规划者、政策法规的制订者与监督者(付诚、王一,2010)。各级地方政府要把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摆上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加大投入,使其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其他事业协调发展;把养老服务社会化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与其他工作一起实施,同步考核;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社区建设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地满足老年人的需要。

(三)政府应从政策上支持养老社会化服务发展

社会化养老作为一项公益性的社会事业,它的发展是离不开中央和各级政府的政策扶持,一方面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需要政府在土地、税收、水、电、气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等方面给予政策优惠、政策倾斜。国家民政部制定的“民办公助”、“公办民营”相关优惠政策是一项

使得民办福利机构运行成本减少、可促进社会福利市场化进程的有效政策。另一方面中央和各级政府应注重所制定的各项福利政策的实际可操作性,要从原先的抽象的原则性条款、指导性意见转向具体的且可操作的实施办法转变,明确规定各项相关政策落实时限、补偿方案和权责主体。

(四) 政府应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化养老产业并进行相应的资源整合

袁辉指出政府应该转变角色,即从过去直接提供养老福利的供给者转变为间接供给者和宏观管理者,并要弱化福利服务机构的所有制概念,积极调动社会各种投资力量参与到社会化养老事业的发展中,在政策上要一视同仁(袁辉,2001)。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离开政府的主导不行,完全由政府包揽也不行,必须沿着社会化的方向。要对养老社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形成政府主导、民间组织运作、社会力量参与和家庭支持的社会化养老模式(高祖林,2013)。除了各级财政作为养老服务机构的投入主体以外,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以投资、承包、租赁、托管、股份制等形式参与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从而有效地将政府投入与民间投入、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结合起来,共同担负起社会化养老的责任。

(五) 要在社会化养老的“公益性”与“赢利性”间寻找平衡点

政府应该重新审视养老服务的非营利性质。当然,养老服务行业的特殊性使其不可能完全成为市场化的营利机构,应在政府指导下适度放宽养老服务行业的非营利性要求,变“非营利性”为“有管制的市场化”,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上的优势,建立政府与社会的新关系,形成“政府搭台,民间唱戏”的公共事务合作共赢局面(付诚、王一,2010)。一方面可通过政府的投资使得处于弱势地位的老年群体公平地享受养老服务;另一方面针对市场上部分奢侈性养老需求人群,在政府主导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通过对需求的分类管理,既可兼顾了社会化养老的“公益性”,又兼顾了社会化养老的“盈利性”(付诚、王一,2010)。

(六)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社会化养老服务的优势

社会化养老事业的发展要按照产业化、市场化的发展思路,在管理方式、用人制度、分配制度、责任制度等方面引入市场机制,发展老年产业,丰富老年人生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方面的需求,保持社会化养老产业不断发展的生命力,逐步形成老年人群的产业链,推动老年消费市场向规模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

(七) 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一方面政府要加强对养老服务人才的多层次、多方面的培养力度,提供更多的渠道来进行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不仅仅局限于中等、高等职业教育学校中培养这方面的人才,同时也应在其他相关院校中加强此方面的人才培养;另一方面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充分释放市场活力,使得养老机构自身意识到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的意义,从而养老机构自身便可进行各种短期、中期、长期性的专业培训,多方一起努力,共同撑起社会化养老服务的一片蓝天(韦生源,2010)。

五、结论

社会化养老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随着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

转型,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快,发展多元化的社会化养老服务事业是大势所趋,也是历史的必然。同时,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经济的日益繁荣,大量服务性行业和部门日渐增多,这些也为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和可能。

本文认为政府在社会养老化的发展中要承担三方面的角色,分别是制定支持社会化养老扶持政策、充当社会化养老发展的主要财力来源及监督管理社会化养老服务运行情况。针对市场在社会化养老事业发展中所承担的功能,本文认为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配置资源功能、激励投资者投资的功能、调节投资方向的功能等。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政府并未确切认识并理解自身角色定位,模糊了政府与市场各自在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的责任边界,从而加重了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中的困境。就目前社会化养老服务中,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法引导社会资源在社会化养老服务市场中进行合理配置,同时相关的政策法规与现行的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也不相匹配,因此无法带动社会力量发展社会化养老服务。养老服务机构在现实中不得不面临着“公益”与“赢利”的博弈,而博弈的结果往往是两败俱伤。

推进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发展必须考虑到制度性与市场化之间的均衡关系,即考虑到政府和市场如何双向互动,以促进社会化养老服务健康发展。一要明确政府对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的责任;二要政府应对养老服务社会化进行长远考虑和长远规划;三要政府应从政策上支持养老社会化服务发展;四要政府应动员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化养老产业并进行相应的资源整合;五要在社会化养老的“公益性”与“赢利性”间寻找平衡点;六要充分发挥市场在社会化养老服务发展中的优势;七要提高社会化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多方一起努力,共同撑起社会化养老服务的一片蓝天。

参考文献:

- 陈宝增、宋吉昌、李明明、彭开信、胡庆文, 2010,《社会化养老问题研究》,《学理论》,第35期。
- 陈建兰, 2012,《中国城市养老模式研究—以苏州为例》,南京大学博士毕业论文。
- 丁源, 2011,《社会化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研究》,《现代商业》,第15期。
- 付诚、王一, 2010,《政府与市场的双向增权—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合作逻辑》,《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9月。
- 高祖林, 2013,《政策网络视域下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构建研究—以苏州市虚拟养老院为例》,《江海学刊》,第3期。
- 黄锦英, 2012,《广西农村养老服务的社会化供给研究》,广西民族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 姜向群, 2007,《养老转变论:建立以个人为责任主体的政府帮助的社会化养老方式》,《人口研究》,第4期。
- 李红英, 2011,《社会化养老:政府、市场与社会的合作—对青岛市市南区个案研究》,中国海洋大学硕士毕业论文。
- 李萌, 2013,《养老服务体系中政府责任的国际借鉴》,《老龄科学研究》,第5期。
- 刘博、肖日葵, 2012,《市场选择与体制依存—社会化养老机构经营现状个案研究》,《人口经济》,第1期。
- 潘金洪, 2010,《江苏省机构养老床位总量不足和供需结构失衡问题分析》,《南京人口管理干

- 部学院学报》，第 1 期。
-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2014,《政府主导、市场助力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加速发展》，《社会福利》，第 4 期。
- 王伟，2002，《社会保障理论渊源及其历史发展探讨》，《中央民族大学学报》，第 6 期。
- 王瑜，2011，《社会化养老困局何以破解？》，《工人日报》，10 月 30 日。
- 韦生源，2009，《论向社会化养老过渡中政府的政策更新—以广西为例》，《社科论坛》，第 3 期。
- 韦生源，2010，《走向职业化与义务化：养老服务需要创新—建立新型养老服务队伍体系的探讨》，《企业经济》，第 10 期。
- 杨文杰、冯万丽、许佳，2010，《社会化养老福利化取向：公共责任与社会选择》，《现代商业》，第 26 期。
- 袁辉，2001，《浅议社会福利社会化改革》，《经济研究参考》，第 32 期。
- 张大勇，1999，《人口老龄化与敬老院养老—对我国城乡部分敬老院的观察与思考》，《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第 4 期。
- 张乃仁，2013，《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综述》，《南阳师范学院学报》，第 4 期。
- 张秀兰、徐门宾，2006，《我国社会福利社会化的目标及途径探讨》，《江苏社会科学》，第 2 期。

☆ 作者简介：吴 蓉，河海大学社会学专业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张会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校师生参加第四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载誉而归

2014 年 10 月 10 日-12 日，由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中心、河海大学社会学系、中央民族大学世界民族学人类学研究中心和中国社会学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中国环境社会学学术研讨会在山东青岛中国海洋大学举行，此次会议主题为“海洋开发与环境保护”。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中国移民研究中心主任施国庆教授，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王毅杰教授，社会学系主任、中国社会学学会环境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副会长陈阿江教授，社会学系副主任顾金土副教授以及河海大学从事环境社会学研究和学习的已毕业博士、在读博士生 10 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此次研讨会为中国环境社会学者搭建了良好的学习交流的平台，呈现了学术共同体的最新研究成果。通过参加此次会议，全面展示了我校环境社会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良好效果和强劲实力，进一步提升了河海大学社会学学科的影响力。

民办社工机构发展现状与对策分析

——基于郑州市民办社工机构的调查

崔丹丹

摘要：近几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新的社会问题的不断出现，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在中国内地作为新生事物得到了发展机遇。基于郑州市民办社会工作机构的调查发现，民办社工机构的运行与发展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的规划和改善。

关键词：民办社工机构 现状 对策

一、研究背景

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经济建设得到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也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人们对于社会服务需求的要求越来越专业化，而现有的服务机构并不能满足大众的需求，这就为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又称民办社工机构）的出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2003年我国内地首家社工服务机构在上海成立，乐群社工服务站的成立为内地其他地区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提供了借鉴，如：深圳鹏星社工服务社、上海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自强社会服务总社等。2009年10月民政部出台了《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这为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又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深圳、上海、广东等地的社工机构开始快速发展起来，并且为公众社会需要的满足做出了重要贡献。中国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出品的2012年度《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报告》明确指出，“从中国社会工作协会获悉，截止今年（2012年）11月，我国已有1000多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民生、民族团结、社区服务、犯罪矫正等领域为当地群众提供服务”（沧海，2013）。但是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在取得一定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问题，特别是资金短缺、认知度与公信力不高、人才流失严重、服务质量与专业化程度低等问题严重阻碍着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

学术界也对此现状越来越关注，不少学者从不同视角对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意见。柳拯以深圳、上海等几个民办社工机构发展较好的地区为例，从相关制度和政策方面出发，对我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提出了相应的问题和对策（柳拯，2011）。闻英以社会建设为背景，在社会资本理论视角下，分析了社会工作机构的功能及培育政策（闻英，2011）。江心敏《是什么阻碍了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中国社会工作》，2012年第21期），主要分析了阻碍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的障碍。易松国的《民办社工机构的里程碑》（《中国社会工作》，2012年第3期），对“全国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发展战略研讨会”做出了深度的点评。陆士楨、郑玲则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清晰地界定了什么是民办社工服务机构（陆士楨、郑玲，2013），有利于我们对民办社工机构有更好的了解。

然而，对于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现存的发展问题，特别是像河南省这些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发展缓慢的地区，现有的理论研究成果也存在些不足。我觉得对于这些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起步晚的地区，应该给与更多的关注，帮助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更好的成立、发展、壮大。在研究过程

中，既要看到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发展所取得的成果，又要关注它在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既要发现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存在的不足，又要提出相关的解决方法。只有认清每个地区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发展面临的不同困境，才能找出适合本地区社工机构发展的最优模式。找到最有利的发展路径，才能服务更多有需要的人，被服务对象认可，进而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与支持。

二、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对象

要想研究民办社工服务机构，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民政部对民办社工服务机构作了清晰的界定，即：以社会工作者为主体，坚持“助人自助”宗旨，遵循社会工作专业伦理规范，综合运用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方法和技能，开展困难救助、矛盾调处、权益维护、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服务工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1]民办社工服务机构作为一种非企业单位，除了具有一般性社会组织的特征外，还有自己独有的特征，如：非政府性、非营利性、公益性、专业性、助人性、服务性等。

本文所研究的对象是郑州市金水区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目前郑州市金水区共有社工服务机构 21 家，其中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有 16 家，如：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豫馨社工服务中心、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恩夕社工服务中心、玖久社工服务中心等。之所以会选择郑州市金水区的民办社工机构作为研究对象，原因有两个：第一是因为在中原地区，郑州市的民办社工机构发展最早且数量最多，并且分布相对集中于金水区，有利于深入调查和收集资料，所以代表性比较强，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第二是通过参加河南省第二届社会工作文化节，我认识了許多社工机构的人员，并且留下了联系方式，这有利于我直接进行调查研究。另外，有几个上届的学姐在其中的几家机构中工作，这样为我收集资料既提供了方便又保证了材料的真实性。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取了定性研究的方法，从 16 家民办社工服务机构中选取了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豫馨社工服务中心、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家社工机构，并与 3 家机构中的 6 名工作人员(1 名主任助理，2 名岗位社工，2 名项目社工，1 名实习生)进行深度访谈来收集资料。通过对资料的分析总结出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及遇到的困境，并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三、郑州市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状况

对于民办社工机构的接触，缘于 2013 年 5 月作为社会工作协会的代表，有幸参加郑州大学和郑州轻工业学院联合举办的河南省第二届社会工作文化节。通过与郑州市众多社工机构人员的交流学习和到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参观，我对社工机构有了一定的了解和兴趣。通过对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豫馨社工服务中心、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走访调查，根据与工作人员的访谈所搜集到的资料，将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总结如下。

（一）机构数量不断增长

^[1] 民政部网站：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shgz/200910/20091000039649.shtml>

2005年7月，绿城社工服务站作为郑州市首家社会工作机构成立，它是在官办体制内发展，受政府的领导，采用“义工+社工”的模式开展服务。多年来，绿城社工服务站的创始人陈骋带领绿城社工团队，义务为社区空巢老人、残疾人、农民工子女、农村留守儿童等社会弱势群体提供专业服务。绿城社工服务站带动了整个中原地区的社工机构的发展，特别是它所在的金水区。郑州市金水区目前共有社工机构21家，其中民办社工机构服务中心16家，特别是在2011、2012这两年，社工机构迅速发展。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恩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玖久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益创社工中心均成立于2011年，豫馨社工服务中心、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成立于2012年。

（二）服务领域不断扩展

经过了几年的发展郑州市金水区的民办社工机构从原来的主要针对孤儿、留守儿童、特殊儿童、残疾人、空巢老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救助与服务的传统领域，逐步扩展到司法矫治、就业辅导、婚姻家庭服务、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培养、环境环保、心理咨询等新的领域。服务对象也从针对弱势群体到服务大众转变，但主要还是弱势群体。如华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推出的华心·童益会项目，带着孩子做慈善，以培养小小慈善家为出发点，目的是从小培养孩子爱心、责任心和使命感。

（三）机构治理越来越规范化

郑州市社工服务机构采取的是“先发展、再淘汰”的模式，在民办社工机构的数量不断增加的同时，竞争力也越来越大。大部分民办社工机构能够按照社会组织章程和管理要求，围绕人员管理、业务工作、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以及机构协调运转和行政决策等环节，建立规章制度，逐步形成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位一体、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构（柳拯，2011）。豫馨社工服务中心的职务分工为：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项目主管（督导）、项目社工、岗位社工。明确的分工与专职化，能使机构更好的运转和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服务。

（四）服务质量不断改善，工作者的能力有所提高

目前郑州市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主要是承接政府购买工作岗位，但是不少民办社工机构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研发部门，培养项目社工，开发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如豫馨社工服务中心目前正在开展的“希望之舞”项目就是本机构免费在做的，主要帮扶马沟福利院里的儿童。目前，豫馨社工服务中心与郑州科技学院结合，组成了一支40人的义工团队，他们定期给孩子们辅导作业，并与个别孩子进行交谈，帮助孩子们走出困境。组建了7个兴趣小组开展工作，教孩子学习绘画和音乐。这个项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为福利院的孩子们点燃了新的希望。“希望之舞——马沟儿童福利院服务”项目经过项目申报和专家评审，在2013年12月顺利通过资金复审，获得了郑州市志愿服务项目资金5万元，用于更好的为马沟福利院儿童提供志愿服务和专业社工服务。

（五）发展环境不断改善

2009年，民政部出台了《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通知》，促进了内地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2013年10月，河南省出台了《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首次明确政府购买社工服务的资金来源渠道，为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提供了政策支持。政府购买服务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是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即受政府部门委托和资金支持，民办社工机构以项目开发的方式向特定群体提供社工服务（邵青，2012）。第二种就是岗位社工，即民办社工机构成员通过竞争获得在政府部门（社区、医院、学校等）工作的机会。目前，郑州市的民办社工机构主要依靠政府购买服务，从2011年开始，社工机构已经开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至今金水区政府已经开发设置了76个社工岗位。2013年12月，在金水区举行了首批购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签约仪式，7家民办社工机构与金水区政府达成了150万元的服务项目购买协议，主要有养老助老社工服务项目、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和低保家庭救助社工服务项目等。

四、民办社工机构发展面临的困境

近年来郑州市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迎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并且抓住了这个发展机会取得了一些成就：在数量上增加了，服务领域更加全面，服务质量得到改善等。但是就目前的发展现状来看，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仍面临着许多问题：

（一）资金短缺，来源单一

根据对三家社工服务机构所访谈的结果，反映了资金短缺问题是目前民办社工服务机构面临的最大的困境。郑州市金水区民办社工机构的经费大多来自于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和个人捐赠，其中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占机构经费的80%左右，因为大部分企业和热衷公益的慈善家对民办社工机构不够了解和信任，所以捐赠的财物很少。然而在政府拨款方面，也存在着因资金周转不及时而导致的机构项目开展可持续性差的问题，如：拖欠员工工资、周转资金短缺等，甚至有些社工服务机构因为竞争不到政府的购买服务项目而陷入生存、经营困难的地步。所走访的豫馨社工服务中心，目前共开展5个社工服务项目，其中只有低保家庭救助社工服务项目是政府购买的，其他4个都是免费在做，这些免费做的项目需要社工机构自身来承担开展活动所需的费用，如：车费、购买活动材料、宣传页等费用。另外，虽然说明办社工机构开展的活动属于公益性质的，但是仍需要缴税，这就又加重了社工机构发展的经济负担。

（二）缺乏独立性，资源整合能力不足

虽然民办社工机构属于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具有非政府性，但是由于机构运转的主要资金来源于政府购买服务，这就会导致民办机构在运行过程中受政府主导，缺乏民众参与。政府所购买的服务项目，一般都规定了项目开展的对象、时间、活动规模及次数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机构开展专业活动的自主性和服务效果。并且在资金筹集方面过度的依赖政府，对潜在的社会资源（如：公益基金会、学校、企业等）没有充分利用，缺乏主动去挖掘可利用社会资源的动机，洞察潜在社会资源的能力不足，并且对于已存在的可利用社会资源的利用和维护也不够系统，导致社工服务机构资金来源渠道单一，依靠政府生存。另一方面这种独立性的缺乏

也不利于机构研发专业特色服务项目，制约了社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的创新能力，不利于社会效益的提高。

（三）创办时间短，缺乏经验

郑州市金水区的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大多成立两三年，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大，有经验的工作者很少，好多都是刚毕业没有工作经验的大学生。其中一个社工机构共有 6 名专业社工，其中有 2 名是有 2 年工作经验的，其余 4 名都是 2013 年毕业大学生，工作经验不满一年。在工作中，遇到新的项目和案例，都是在摸索中前进，不免会走许多弯路，并且机构成员外出参观考察的机会少，一般都是机构间的成员交流学习。另外从成员所参加的培训内容来看，大多为专业知识、技能方面的，或者是交流、总结项目完成经验与遇到的问题等，对于机构内部管理方面培训甚少，并且社工机构对于机构的运行与人员管理方面没有招收专业的人才。金水区的 16 家民办社工机构，仅有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是引进深圳彩虹社工机构的先进管理经验，依托深圳彩虹社工服务机构，资源共享，安排成员定期的去深圳参观培训，借鉴它们的成功经验。

（四）机构人员低薪化，人才流失严重，男女比例悬殊

通过与民办社会工作机构服务中心的人员交流，了解到机构人员的工资大多为 2000 左右，并且从业人员大部分为刚毕业的大学生，在郑州需要租房子住，每月的工资除了生活费、车费、房租，所剩不多。也正因为工资不高，很多刚毕业的社会工作专业的学生在社工机构工作不久，就纷纷选择另谋出路，机构成员的工作年限大多为 1-2 年，员工流失率每年高达 30%左右，导致社工机构不得不重新招聘新成员，而新来的成员又往往没有工作经验，这样就不利于社工服务机构的人员有效配置和专业性服务项目的发展。例如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2012 年的一名女性社工工作一年，选择重新考研，另外一名男性工作者也是第一年工作期间准备政法干警的考试，考上之后就辞职了。从收集的资料中还反映出一个问题就是男性社工特别少，华心社工机构服务中心的男女比例为 1:8，豫馨社工服务中心的男女比例为 1:7，这种悬殊的男女比例对于机构开展活动过程中需要男性调查员、搬运东西等方面有所影响。究其原因，也是因为工资低，男性开支大，还需要挣钱买房结婚，2000 左右的工资难以满足其需要，所以男性社工专业毕业生很少在社工服务机构里工作。

（五）社会认可度低，服务专业性不明显

社工机构服务中心近几年来虽然在服务大众方面也做了很多努力，取得了一些显著的成就，但是对于什么是民办社工服务机构，它的主要功能、宗旨以及操守准则很少有群众了解，大家所认为的就是如同一个普通的慈善机构或者救助机构，完全忽视了社工机构在助人方面的专业性。其实，由于社会工作是个新兴的专业，在许多高校还未开设或者开设的时间较短，许多在校大学生也不知道社会工作这个专业，更别提什么是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了。据豫馨社工服务中心的一名项目社工所说：“虽然所开展的活动起到了一定的助人作用，但是很难达到‘自助’的效果”，所以几乎没有群众主动找到社工服务机构咨询问题或寻求帮助，正是因为社会认同度不高，也很少有人介绍那些潜在的案主前来咨询求助。再加上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限，他们主动去发掘案主的能力不足，所以机构人员所担任的主要是岗

位社工和项目社工。然而在开展活动过程中，由于专业能力和服务经验不足，再加上人力资源缺乏、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减弱了服务的专业性，阻碍着服务计划的按时完成。

五、解决社工机构发展问题的对策

针对民办社工机构发展所面临的这些困境，结合机构人员给出的建议和自己所掌握的知识，提出以下几点解决机构发展问题的对策。

（一）寻求多种集资渠道、强化资金支持

首先，政府机关应加大对服务项目的投入力度，根据社工机构的服务数量和质量，来及时的发放资金，并不断完善和落实有关民办社工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政策，政府可以通过政策支持、财政补贴、项目倾斜、减免税收等促进社工机构的发展。其次，民办社工服务机构自身应该尽可能多的开发专业性的服务项目，以项目的创新性和专业性来获取一些企业和公益基金会的专项慈善项目资金。最后，与其他机构联合开展活动，如公益基金会、医院、学校、商店、理发店等，来弥补资金和人员的不足。

（二）和政府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整合可利用社会资源

为使社工机构更好地发挥社会管理的作用，提供高质量的社会服务，政府的治理理念和方式需要改变，要退出强势角色，给社工机构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闻英，2011）。社工机构和政府应各自发挥自己的优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发放，对机构管理的监督和服务绩效的考核评估，使民办社工机构可以更好的发挥它的专业性功能，提高服务的质量。民办社工机构要始终坚持社会工作的职业道德和操作守则，秉承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宗旨。工作人员要具备专业素养，认同机构价值观，不能因为争取项目、盈利、自身利益而做出违背职业道德、损害服务对象利益的事。机构工作人员应该发掘、利用更多的社会资源，特别是机构的项目主管和项目社工，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洞察还未被关注或解决的社会问题，增大社会影响力，从而吸引更多的可利用社会资源。如加大与高校合作，在校内招募志愿者，节省开支。当然所调研的社工机构都招募了志愿者和实习生，但是在对志愿者和实习生的培训方面欠缺，这就导致每次活动都要重新招募人员，临时培训或不培训，这不仅不利于发展机构外援，还影响服务质量。所以社工机构应该为志愿者做定期的培训，多招募社工专业或与社工专业相近的专业的学生，这样不仅有利于机构开展活动，同时也为高校社工专业学生提供了实践机会，为以后社会工作机构培养人才。

（三）借鉴成功经验，提升自身专业服务能力

由于上海、深圳、东莞等地的民办社工机构发展比较早，并且专业性较强，所以中原地区的社工机构可以认真学习以上几个地区社工机构的管理模式和工作经验，争取到定期派送人员去那些机构学习交流的机会。当然，每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问题有所不同，郑州市的民办社工机构应该根据本市区的社会发展现状和机构本身的特色，在借鉴其他机构经验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加强自身专业能力建设，研发出适合本地区、本机构发展的项目和模式，走出一条适合机构自身发展的本土化路径。

（四）提高工资待遇，增强社工职业化

社工人才之所以流失严重主要是因为工资待遇低,社工机构要根据机构人员获得助理社工师、社会工作师等不同情况,提高员工的工资。另外还要注重对成员进行专业培训,增加外出学习考察的机会,让新员工看到社工行业发展的前景。其实,人才流失还有一个原因就是社工职业化不强,这种职业不被大多数人熟知和认同,对于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发展和生活(如:男生找对象)有一定的影响。所以应该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增加社工岗位,并且要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利益和权益,改善其职业发展环境,促进社会工作行业的专业化、职业化、制度化、本土化发展。

(五) 加强宣传,提高机构认知度和公信力

首先,就目前郑州市的情况而言,大多数人对社工机构的认识不够,所以加强宣传是很重要的增加认知度的途径。在参加河南省第二届社工文化节时,有一个活动是在公园里宣传社工机构。当时围观的大多为在广场跳舞的大妈们和在公园里散步的老年人,虽然宣传活动并没有取得很好的效果,但是他们看到发的宣传页上面活动的图片和听到机构人员的讲解,明白了社工机构是一个帮助人的机构,这就为社工机构以后开展活动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毕竟大家对于助人的机构还是挺支持的。其次,若想得到社会的认可,社工机构应该提高自身的能力建设和服务的专业性,在服务中,使服务对象了解、接纳社会工作的知识和理念。社工机构要不断提升机构内部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加强机构内外的监督评估机制。最后,要利用与政府合作的平台,借助媒体大众来增加曝光率。

六、小结

在转型期,我国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虽然迎来了很好的机遇,但是由于各地的经济、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发展不平衡,社工服务机构被引进的时间、模式也都各有差异,并且由于各地政府对民办社工机构的重视程度不同,所以我国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地区间极大不平衡。郑州市地处中原地区,民办社工机构起步晚、发展慢,又由于人口多、经济欠发达、教育水平相对低、社会问题复杂等原因,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面临着更多的问题,特别是资金短缺、缺乏专业经验、社会认同度低等。这就需要各界人士加大对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关注,帮助民办社工机构处理好与政府、与其他机构组织、与高校社工专业教育、与服务对象、与自身建设之间的关系,以促进民办社工服务机构更好的发展。

参考文献:

- 沧海, 2013, 《中国社会工作发展报告(2012年度)》, 中国社会工作人才服务平台。
- 风笑天, 2001, 《现代社会调查方法(第二版)》, 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 江心敏, 2012, 《是什么阻碍了民办社工机构的发展》, 《中国社会工作》第21期。
- 金艳, 2011, 《推动广东民办社工机构健康发展》, 《中国社会工作》第16期。
- 柳拯, 2011, 《我国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现状与对策》, 《中国社会工作》第16期。
- 陆士桢、郑玲, 2013, 《浅论我国民办社工服务机构的发展》, 《社会工作》第3期。
- 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shgz/200910/20091000039649.shtml>
- 邵青, 2012, 《民办社工机构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实践、困境与创新》, 《求实》第4期。

闻英, 2011, 《社会建设背景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培育与发展——基于对河南省的调查与思考》, 《中州学刊》第 6 期。

徐永祥, 2011, 《进一步推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制度建设的若干建议》, 《中国社会工作》第 16 期。

易松国, 2012, 《民办社工机构的里程碑》, 《中国社会工作》第 3 期。

柳拯, 2012, 《本土化: 建构中国社会制度必由之路》,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作者简介: 崔丹丹, 河海大学社会工作专业 2014 级硕士研究生

☆ 责任编辑: 张会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卢崴翎博士在《社会学研究》发表 “以安顿生命为目标的研究方法”一文

近期, 社会学系卢崴翎博士在《社会学研究》2014 年第 6 期发表“以安顿生命为目标的研究方法: 卡洛琳·艾里斯的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一文。《社会学研究》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办的一级学术刊物。卢博士从“安顿生命”的角度梳理卡洛琳·艾里斯的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受后现代主义影响, 艾里斯将研究方法的核心问题从“怎样获得科学与客观的知识”转为“如何帮助研究者自身以及读者过着有意义、有用、符合道德伦理的生活”。以“叙事真实”和“生命连贯性”为理据, 情感唤起式自传民族志让研究者在讲述自己遭遇的人生危机事件的过程中, 透过向内反观自我的矛盾和纠结来揭示塑造与限制自我的社会结构, 同时达到解放与重塑自我的效果, 并且产生唤起读者情感共鸣、启发读者心灵和转变读者生活方式的作用。卢博士指出: 面对国内正在迅速扩张的实证主义“洋八股”学风, 艾里斯的研究方法不仅能带来一股新鲜的气息, 也可能刺激国内学者反思与深化自身对于西方诸多社会学研究方法的认识。

此外, 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公布的 2014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评审结果中, 卢崴翎博士申请的课题“垃圾分类回收机制的建立与运行: 大陆与台湾案例的比较研究”获青年基金项目立项(项目批准号: 14YJC840021)。据悉, 此次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包括: 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自筹经费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 此外还设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及新疆、西藏项目, 涉及学科范围广泛。其中规划基金、青年基金、自筹经费项目共 2414 项通过评审, 社会学学科共立项 61 项。近年来, 我系教师频频获得基金项目资助, 学科水平稳步提升, 此次卢崴翎博士申请项目的成功立项是对社会学系科研能力的又一次肯定。

2012 级社会学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基本信息表

作者	导师	题目
梁娟	施国庆	城市社区安置模式下的水库移民 生计重建研究 ——以青山嘴水库栗子为例
刘义	施国庆	海外水电项目的企业社会责任研究——以老挝 N-0 电站开发为例
蔡玉霜	施国庆	城市层级对“85 后”高校毕业生择业决策的影响
姜源	施国庆	沟通视角的医患关系研究——以济南市某公立医院为例
孟超	陈阿江	村民环境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肖膺纓	陈阿江	事业型单位社区的解体和重构——以某高校社区为例
盛钿添	陈阿江	城镇化的类型之一：离土不离镇——以皖中李村为个案
蔡文强	王毅杰	基层水利中的站所——以苏北为例
江玲	王毅杰	流动摊贩与城管的互动逻辑——基于南京市的经验研究
魏倩倩	王毅杰	职校生活中的规训与抗拒 ——以 M 学校为例
冯显杰	王毅杰	华北冯村的家庭关系 ——以鲁南冯家为例
张莉婷	陈绍军	农户生活能源选择行为研究——以华北 Y 村为例
白新珍	陈绍军	从抗争到共建： N 市 X 社区农民环境抗争的演变逻辑
朱娟娟	顾金土	农民有机肥使用行为的社会学研究
陈 芳	顾金土	社区居民对外源慢性空气污染的责任归因与维权行为研究——以 N 市为例
石 竟	顾金土	城市滨水景观的建成后社会评价研究——以 D 市 J 风景区为例
邱昊	顾金土	“两分两换”改革下的农民就地城镇化研究——以浙北姚庄为例
范小丽	顾金土	小产权房小区居住生态研究——以 N 市 T 街道为例
郭超妮	高燕	村庄治理中的小团伙研究——以陕西后村为个案
黄薇铮	高燕	一个村庄里的民间信仰研究——以新河村七仙女信仰为例
李楠	高燕	农民自建市场研究 ——以豫东常营镇为例
彭翔	胡亮	流动与性别——以建筑业已婚女工为例

尚泰坤	胡亮	资本下乡中的政府代理——以红顶镇的土地流转为例
周晓丽	胡亮	豫中石村搬迁中的农民集体行动分析
刘浩宇	余文学	征地移民后村域干群信任关系研究——泰州长江大桥扬中段征地移民安置为例
章嘉俊	余文学	大学生创业者的社会支持——以 H 大学的四位创业者为例
陈梦扬	许佳君	医生群体的职业困境研究——基于对 X 市 K 医院的实地调查
王非	许佳君	合村并点对村落人际关系的影响——以安徽省 T 村为例
陈静	黄健元	江苏省人口基本现代化评价研究
白雅琴	孙其昂	城市社区积极分子在社区参与中的行动逻辑研究 ——基于 N 市 G 区的调查
黄佳妮	陈如、杨方	当前农民工就医行为选择研究
石蕾蕾	张虎彪	农村高中陪读何以可能 ——基于千人桥中学的调查
张 敏	朱秀杰	江苏省人口分布与经济可持续发展研究